



股票代號：1733

APEX BIOTECHNOLOGY CORP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一、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之稿本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轉換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400,000,000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轉換辦法規定的停止轉換期間外，得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銷售。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計新臺幣500萬元。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計新臺幣150千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1)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2)五鼎公司：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額(新臺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225,000,000	22.56%
現 金 增 資	105,000,000	10.53%
盈 餘 轉 增 資	581,456,510	58.30%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73,857,690	7.41%
員 工 紅 利 轉 增 資	—	—
公 司 債 轉 換	11,952,840	1.20%
合 計	997,267,0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1.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2.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電話：(02)2327-8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4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 電話：(02)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葉東輝、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3)578-08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純慧 職稱：管理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tammywu@apexbio.com 電話：(03)564-1952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營祥 職稱：財務部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jameschu@apexbio.com 電話：(03)564-1952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pexbio.com.tw>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997,267,040 元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設立日期：86 年 12 月 2 日			網址：http://www.apexbio.com.tw		
上市日期： 90 年 9 月 17 日		上櫃日期： 89 年 6 月 13 日		公開發行日期： 87 年 7 月 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 責 人：董事長：沈燕士 總經理：沈燕士			發言人：吳純慧 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朱營祥 財務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 www.taishinba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會計師 電話：(03)578-0899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二號六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 標的	發行公司： 無■；有□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		評等日期： —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9.88%（107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0%（107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沈燕士		9.61%	獨立董事	許宗雄
董 事	楊孟文		0.27%	監 察 人	朱壁修
董 事	蔡永祿		—	監 察 人	錢安平
獨立董事	池宜曇		—		
工廠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主要產品：測試儀套件及測試片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3.39%；外銷 96.61%					第 40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1,795,300 千元 稅前純益：111,974 千元 每股盈餘：0.86 元			第 68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13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8
(一)自有資產.....	48
(二)租賃資產.....	4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綜合持股比例.....	49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	66
肆、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1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四)財務分析.....	72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8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	

應揭露資訊	78
(三)期後事項	78
(四)其他	7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9
(一)財務狀況	79
(二)財務績效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81
(六)其他重要事項	82
陸、特別記載事項	8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3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 改善情形	83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3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 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 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 項之改進情形	8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 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 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 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3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3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 之聲明書	83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3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4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1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1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四、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十、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新竹總公司及力行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電話：(03)564-1952

桃園廠：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五權村五青路 70 巷 180 號

電話：(03)381-9060

(三)公司沿革

民國八十六年：

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設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生產生化血糖計及其測試片。

民國八十七年：

四月份 獲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始可正式出貨

七月份 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已獲證管會核准生效。

血糖計取得美國 FDA 510(K)核准上市，為台灣生技產業中第一家取得美國 FDA510(K)驗證

十一月份 參加「1998 年台北國際醫療器材暨藥品展」，產品被選作展覽主題，並發表最新研發之尿酸計原型機。

民國八十八年：

五月份 ISO9001 暨 EN46001 經挪威 DNV 驗證通過

完成二代虹吸(微量)血糖試片之研發

六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尿酸及血糖雙功能電流式生物感測儀之開發」研究經費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七月份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推薦申請高科技事業上櫃

辦理現金增資柒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參億元。

八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精密電流式虹吸法血糖生物感測試片之開發』研究經費新臺幣肆佰萬元整

十二月份 二代血糖機(Gluco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八十九年：

六月份 公司股票上櫃掛牌買賣
十二月份 尿酸測試儀(UASure)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年:

一月份 二代(GlucoSure)及三代(GlucoSmart)血糖儀套件獲美國 FDA510(K)核准通過上市
八月份 通過美國食品藥物檢驗局(FDA)查廠檢驗
九月份 公司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十一月份 尿酸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 2001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及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一年:

一月份 承租合勤科技廠房 2,020 坪以擴增產能之需求
八月份 通過歐盟 TUV Reinland ISO9001:2000/ISO13485/EN46001 品質系統認證
九月份 尿酸與血糖雙功能測試儀套組獲第十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優等獎
十二月份 獲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開發計劃「糖化血色素 HbA1c 感測儀組套件之開發」新產品開發補助
獲經濟部「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劃」績優執行廠商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二年:

九月份 「奈米電化學生物感測器之開發」獲經濟部科技專案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劃補助
十一月份 EC directive 98/79/EC(IVDD) 經 TUV Reinland 認證通過
十二月份 獲 92 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研發成效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

民國九十三年:

三月份 羅氏生化公司對五鼎及其美國代理商提起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六月份 取得國內製造廠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認可
九月份 產學合作開發體外診斷試劑
十一月份 向新竹地方法院拍得竹科力行五路七號廠房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四年:

六月份 美國印第安那州南區法院宣判羅氏生化公司不公正取得”268”專利，而喪失該專利權之效力，故而撤銷該公司對我方所提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案

十一月份 「殘餘農藥快速檢驗套組」首度公開上市
十二月份 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 年度環境維護競賽特優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 項台灣專利及 1 項美國專利

民國九十五年:

三月份 力行新廠開幕
四月份 FDA 第二次實地查廠通過
十月份 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公布之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十一月份 AgriPro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榮獲竹科 95 年度創新產品獎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份 Assure 4 System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GlucoSure Star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三月份 「The EDGE 乳酸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GlucoSure Star 血糖測試套組」獲歐盟 CE 核准銷售
六月份 榮獲 Frost & Sullivan 亞太區最具發展潛力獎
九月份 榮獲第 15 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傑出創新企業獎
十月份 再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07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七年:

四月份 「GlucoSure Voice」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九月份 本公司連續第三年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評比為 2008 年度亞洲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名單之一
十月份 「糖化血色素測試儀」榮獲「2008 年台北國際醫療展」創新產品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10 項台灣專利、3 項中國專利、2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九十八年:

二月份 合併子公司永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月份 「AutoSure Voice BGM System」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十二月份 遠見雜誌評選為台灣 A+企業，5 年 ROE 24.78%，10 年 20.97%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及 1 項德國專利

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份 國際甲骨文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正式上線使用
七月份 天下雜誌評選為「台灣快速成長 50 強」
十月份 研發導入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〇年:

四月份 「AutoSure Voice3」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五月份 FDA 第三次實地查廠通過

九月份 「GAL-1c」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十二月份 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

「Eclipse A1c-全自動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產品創新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及 1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一年:

一月份 「CAL-1A」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四月份 「MEG-2B」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

七月份 一〇一年七月十三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臺幣 400,000,000 元、暨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00 元；經此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臺幣 985,314,200 元。

八月份 四度榮獲富比士亞洲雜誌(Forbes Asia)評比為 2012 年亞太地區營運表現最佳中小企業(Best Under a Billion)

於一〇一年八月透過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之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轉投資，於大陸江蘇省設立投資 70%持股之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十二月份 購置桃園五青廠房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及 2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二年:

一月份 榮獲經濟部第一屆「卓越中堅企業獎」

十月份 桃園五青廠房全面投產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6 項中國專利、6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歐盟專利

民國一〇三年:

十二月份 第二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5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2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四年:

十二月份 「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竹科管理局創新產品獎

「動物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榮獲生策會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6 項台灣專利、4 項中國專利及 4 項美國專利

民國一〇五年:

四月份 FDA 第四次查廠無缺失通過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4 項台灣專利、1 項中國專利、1 項美國專利、1 項歐洲專利及 1 項日本專利

民國一〇六年:

三月份 通過巴西 GMP 查廠

五月份 BGM009 Plus 取得美國 FDA510(K)核准上市，取得 Omnis 公司過半股權

十二月份 第三次通過關稅總局安全優質企業認證(AEO)

一至十二月共取得 2 項台灣專利、2 項中國專利、3 項美國專利及 1 項歐洲專利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利息支出為 9,178 千元，占當期營業利益為 5.70%，其係發行新臺幣四億元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買賣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動作。

(3)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情形。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6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之政策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背書保證金額為新臺幣 44,640 千元整，其主要目的乃為子公司營運周轉借款之保證。除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其他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事項。

(3)本公司 106 年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為買賣遠期外匯合約，其主要目的乃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並其交易作業程序係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計畫：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PT/INR)
- D.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E.個人用糖化血色素檢測
- F.動物生化檢測儀套組
- G.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H.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預計二年內投入之研發費用：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目前並無影響。

(2)因應措施：加強產品專利佈局及注意國內外政策及金融市場變化。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進步及改變可促進本公司研發新產品之技術的速度，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及技術，並嚴謹控管產品品質以符合國際法規標準及客戶滿意，以促使公司專業形象之提升，故本公司企業形象無任何不良之改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主要係因產品技術機密考量之特性，且有效掌握品質及交期。

(2)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106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 B 和 C 銷售集中情況分別為 28.23%及 25.29%，預估 107 年增加新客戶及新產品，原本銷貨集中情況可逐漸改善。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本公司之前員工戴江德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5 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33,300 元，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繫屬中，且所爭議之最大金額僅為 1,598,400 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對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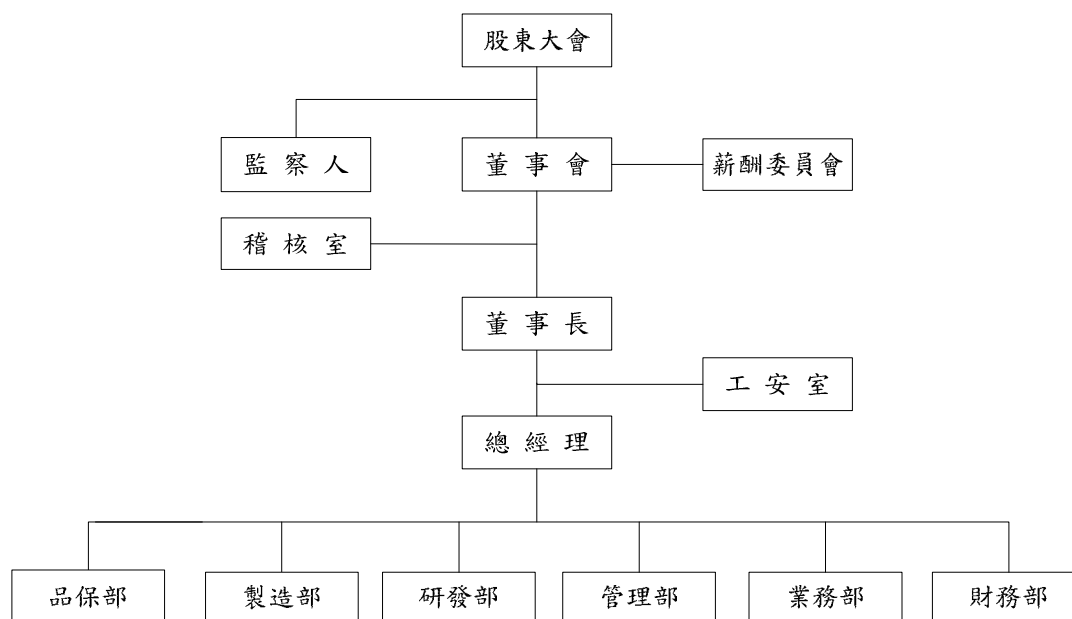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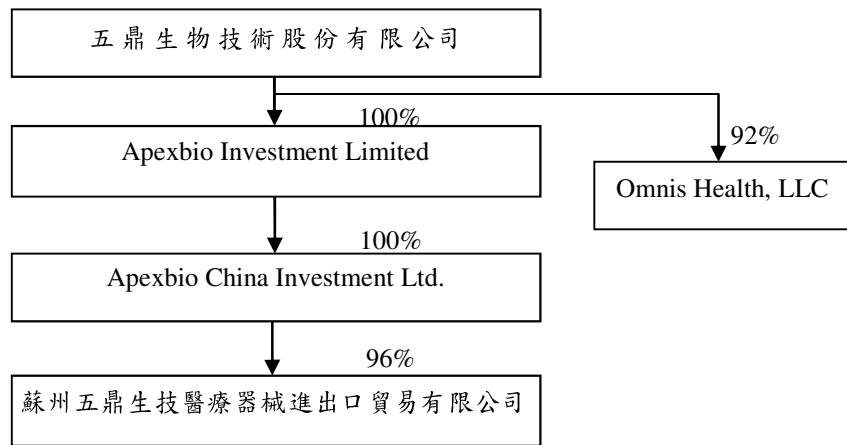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公司經營決策之規劃
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檢查、覆核與建議
管理部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資訊管理及廠務庶務管理
財務部	會計事務、財務事務之規劃及管理
業務部	負責國內外業務發展及行銷策略
研發部	產品技術之研發設計
製造部	產品之物料與成品之計畫及管理、產品製程與製造規劃及管理
品保部	原料、產品之品質管制及各國產品認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權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Omnis Health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9,728 (USD8,000 千元)	9,200	92%	-	-	-
本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4,730	1,100	100%	-	-	-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850	1,090	100%	-	-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975 (RMB6,700 千元)	(註)	96%	-	-	-

註：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無股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沈燕士	男	中華民國	86.12.02	9,585,579	9.61%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 生化博士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協理	沈承禹	父子	無
副總經理	楊孟文	男	中華民國	87.02.01	272,920	0.27%	0	0%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無
管理部協理	吳純慧	女	中華民國	86.12.02	1,545	0.00%	0	0%	—	—	台北大學企研所	—	—	—	—	無
財務部協理	朱營祥	男	中華民國	88.06.21	1,382	0.00%	0	0%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	—	—	—	無
業務部協理	沈承禹	男	美國	105.02.16	126,912	0.13%	0	0%	—	—	美國波士頓大學及東北大學 碩士	—	總經理	沈燕士	父子	無
研發部經理	楊孟文	男	中華民國	93.05.01	272,920	0.27%	0	0%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	—	—	—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或 註冊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沈燕士	男	中 華 民 國	89.05.16	104.06.09	3	9,690,579	9.84%	9,585,579	9.61%	629,648	0.63%	—	—	美國麻州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分子生物所教授	本公司總經理 三泰儀器工業(股)公司董事 盛達創業投資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楊孟文	男	中 華 民 國	89.05.16	104.06.09	3	282,920	0.29%	272,920	0.27%	0	0%	—	—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三泰儀器協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蔡永祿	男	中 華 民 國	92.05.17	104.06.09	3	0	0%	0	0%	0	0%	—	—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部副總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池宜曇	女	中 華 民 國	104.06.09	104.06.09	3	0	0%	0	0%	0	0%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詮益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許宗雄	男	中 華 民 國	98.05.21	104.06.09	3	0	0%	0	0%	0	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化學博士 清華大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無	—	—	—
監察人	朱壁修	男	中 華 民 國	89.05.16	104.06.09	3	800,625	0.81%	800,625	0.80%	0	0%	—	—	清華大學電機系畢 工研院電子所工程師	無	—	—	—
監察人	錢安平	男	中 華 民 國	101.05.08	104.06.09	3	0	0%	0	0%	0	0%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美國伊頓公司授權經銷商代表人 美寧實業(股)董事 佳格食品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其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沈燕士			√			√			√	√	√	√	√	√	0
楊孟文			√			√	√	√	√	√	√	√	√	√	0
蔡永祿			√		√	√	√	√	√	√	√	√	√	√	0
池宜曇			√		√	√	√	√	√	√	√	√	√	√	0
許宗雄	√				√	√	√	√	√	√	√	√	√	√	0
朱壁修			√		√	√		√	√	√	√	√	√	√	0
錢安平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註) (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沈燕士	0	0	0	0	861	861	100	100	1.12	1.12	9,236	9,236	616	616	1,100	0	1,100	0	13.93	13.93	無
董事	楊孟文																					
董事	蔡永祿																					
獨立董事	池宜璽																					
獨立董事	許宗雄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沈燕士、楊孟文 池宜曇、蔡永祿 許宗雄、魏永篤	沈燕士、楊孟文 池宜曇、蔡永祿 許宗雄、魏永篤	池宜曇、蔡永祿 許宗雄、魏永篤	池宜曇、蔡永祿 許宗雄、魏永篤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楊孟文	楊孟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沈燕士	沈燕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344	344	60	60	0.47	0.47	無
監察人	錢安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朱壁修、錢安平	朱壁修、錢安平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沈燕士	6,679	6,679	616	616	2,558	2,558	1,100	0	1,100	0	12.80	12.80	無
副總經理	楊孟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楊孟文	楊孟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沈燕士	沈燕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沈 燕 士	0	2,300	2,300	2.69
	副 總 經 理	楊 孟 文				
	管 理 部 協 理	吳 純 慧				
	財 務 部 協 理	朱 營 祥				
	業 務 部 協 理	沈 承 禹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44%	13.44%	13.93%	13.9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64%	8.64%	0.47%	0.4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09.56%	309.56%	12.80%	12.8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監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兼任員工之酬金。在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特支費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726	441	100,167	上市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千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2	10	22,500	225,000	22,500	225,000	公司設立	無	—
88.08	20	42,500	425,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75,000 千元	無	註一
90.09	10	42,500	425,000	39,930	399,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99,300 千元	無	註二
91.06	10	100,167	1,001,668	53,167	531,667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367 千元	無	註三
92.08	10	100,167	1,001,668	61,291	612,912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81,245 千元	無	註四
93.09	10	100,167	1,001,668	71,768	717,6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04,768 千元	無	註五
95.07	10	100,167	1,001,668	74,130	741,30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20 千元	無	註六
96.08	10	100,167	1,001,668	83,071	830,708	盈餘轉增資 89,408 千元	無	註七
98.09	10	100,167	1,001,668	95,531	955,314	盈餘轉增資 124,606 千元	無	註八
101.09	10	100,167	1,001,668	98,531	985,314	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九
104.12	10	100,167	1,001,668	99,287	992,8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60 千元	無	註十
105.06	10	100,167	1,001,668	99,704	997,04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168 千元	無	註十
105.09	10	100,167	1,001,668	99,726	997,2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225 千 元	無	註十

註一：經證期會 88 年 7 月 05 日(88)台財證(一)第 60608 號函核准。

註二：經證期會 90 年 7 月 10 日(90)台財證(一)第 144540 號函核准。

註三：經證期會 91 年 6 月 14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229 號函核准。

註四：經證期會 92 年 6 月 27 日(92)台財證(一)第 0920128717 號函核准。

註五：經證期會 93 年 6 月 25 日(93)台財證(一)第 0930128167 號函核准。

註六：經金管會 95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1334 號函核准。

註七：經金管會 96 年 7 月 0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3260 號函核准。

註八：經金管會 98 年 6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107 號函核准。
 註九：經金管會 101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017 號函核准。
 註十：經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492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 年 3 月 27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14	51	20,376	47	20,489
持有股數	9	13,238,367	3,971,984	77,697,185	4,819,159	99,726,704
持股比例	0.00%	13.28%	3.98%	77.91%	4.8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7 年 3 月 27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062	607,194	0.61%
1,000 至 5,000	9,597	20,199,905	20.26%
5,001 至 10,000	1,539	12,029,248	12.06%
10,001 至 15,000	496	6,321,761	6.34%
15,001 至 20,000	275	5,004,262	5.02%
20,001 至 30,000	220	5,565,967	5.58%
30,001 至 40,000	116	4,071,343	4.08%
40,001 至 50,000	61	2,827,119	2.83%
50,001 至 100,000	76	5,310,425	5.33%
100,001 至 200,000	23	3,465,595	3.48%
200,001 至 400,000	8	2,118,060	2.12%
400,001 至 600,000	2	1,074,000	1.08%
600,001 至 800,000	5	3,295,355	3.30%
800,001 至 1,000,000	3	2,435,733	2.44%
1,000,001 以上	6	25,400,737	25.47%
合計	20,489	99,726,704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7 年 3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沈燕士		9,585,579	9.6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4,158	5.3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5,000	3.32%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1,400,000	1.4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829,483	0.8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 F 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805,625	0.81%
朱壁修		800,625	0.80%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經理人	沈燕士	(70,000)	0	0	0	0	0
董事兼經理人	楊孟文	0	0	(10,000)	0	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池宜曇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宗雄	0	0	0	0	0	0
監察人	朱壁修	0	0	0	0	0	0
監察人	錢安平	0	0	0	0	0	0
經理人	吳純慧	(3,000)	0	0	0	0	0
經理人	朱營祥	0	0	0	0	0	0
經理人	沈承禹	0	0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情形：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沈燕士	9,585,579	9.61%	629,648	0.63%	0	0	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4,158	5.32%	0	0	0	0	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0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46,000	3.66%	0	0	0	0	0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文德	0	0	0	0	0	0	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15,000	3.32%	0	0	0	0	0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0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	2.16%	0	0	0	0	0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路孔明	0	0	0	0	0	0	0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1,400,000	1.40%	0	0	0	0	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829,483	0.83%	0	0	0	0	0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805,625	0.81%	0	0	0	0	0	-	
朱壁修	800,625	0.80%	0	0	0	0	0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0.70%	0	0	0	0	0	-	
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丹虹	0	0	0	0	0	0	0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4.70	41.70	35.35
	最低	40.50	31.65	28.60
	平均	45.15	35.61	31.1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7.37	16.69	—
	分配後(註1)	15.87	(註 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9,533	99,712
	每股盈餘(註2)	追溯調整前	0.03	0.86
		追溯調整後	0.03	(註 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50(註 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3)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1,505	41.41
	本利比(註5)		30.10	23.74(註 7)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32%	4.21%(註 7)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長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決議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將可供分配盈餘

74,773,630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 74,396,121 元，每股配發 0.746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配發 0.754 元。上述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壹、四、(五)、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方式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7,236 千元及 1,206 千元，其於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未決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無。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前一年度(105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實際分派 105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臺幣 3,374,888 元，董監酬勞新臺幣 562,481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7 年 3 月 31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第 二 次 (期)	第 三 次 (期)	第 四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92/09/04~92/11/03	93/09/22~93/11/21	97/10/17~97/12/15	106/06/05~106/08/02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 48 元以下 30 元以上	每股 40 元以下 20 元以上	每股 69 元以下 35 元以上	每股 24 元以下 55 元以上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51,000 股	普通股 3,152,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1,697,200 元	77,337,400 元	0 元	1,180,950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51,000 股	3,203,000 股	0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0 股	0 股	0 股	36,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0%	0%	0.0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4 年 07 月 15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肆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7 年 07 月 15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福雄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會計師、黃樹傑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金 額		新臺幣參億肆仟肆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42.40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54%，稀釋效果不大。 2.自得轉換日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債權人已提出申請轉換之可轉債張數共 553 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共 1,195,284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7月15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4年7月15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7年7月15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0.7519%，實質收益率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7月15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4年7月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48.9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

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7)}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6)}}}{\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 十五、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

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4年8月16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7年6月5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07年7月15日到期，相關資訊請詳上述(一)之說明。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情形：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 內 第 二 次 無 擔 保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轉 換 公 司 債 市 價	最 高	128.20	109.00	108.50
	最 低	101.00	101.15	101.50
	平 均	108.01	102.67	102.25
轉 換 價 格		105/7/6 44.4	106/7/5 42.4	106/7/5 42.4
發 行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發 行 日 期：104 年 7 月 15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48.9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 行 新 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情形：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最近三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牛樟芝、靈芝等膠囊劑食品)

四、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五、C802051 中藥製造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八、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二) 體外檢驗試劑

(三) 環境檢測系統

(四) 保健食品

(五) 蛋白質藥物製劑

(六) 中藥之西藥劑型

(七) 無線電發射機

(八) 無線電收發信機

(九) 無線電收信機

(十) 兼營上述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測試儀套件	297,736	16.89%	281,412	15.67
測試片	920,029	52.18%	1,047,043	58.32
電極測試片	484,043	27.45%	402,288	22.41
其他	66,121	3.74%	94,293	5.26
銷貨退回及折讓	(4,645)	(0.26%)	(29,736)	(1.66)
合計	1,763,284	100.00%	1,795,3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 B.高尿酸血症患者、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尿酸值變化之用之尿酸測試儀套件。
- C.農藥殘毒快速檢驗套組。
- D.乳酸測試儀套件供運動員檢測其肌肉使用效率。
- E.血色素測試儀套件供血庫使用。
- F.遠距傳輸功能模組運用於五鼎開發之各測試儀套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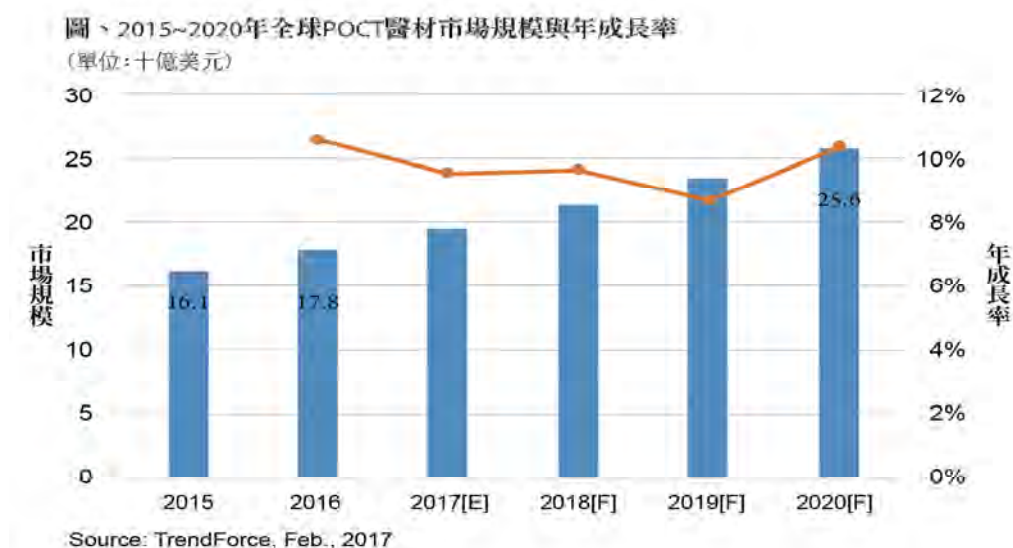
- A.遠距傳輸功能儀器套組(Wifi/BLE)
- B.APP/雲端健康管理開發
- C.凝血酶原時間檢測儀套組(PT/INR)
- D.多功能生化檢測儀套組(G/C/T/U/MA/CA/GA)
- E.個人用糖化血色素檢測
- F.動物生化檢測儀套組
- G.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醫院型)
- H.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Point of Care Testing，重點照護）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TrendForce 指出，2016 年全球 POCT 市場規模為 178 億美元，

預估 2020 年規模可成長到 256 億美元，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7%。



POCT 屬於體外醫療診斷 (In Vitro Diagnostics, IVD) 醫材的一種，其儀器特性為體積小、操作簡易且花費時間短，可在病患身邊現場採檢、立即檢測，並快速獲得檢測結果，依使用情境來看，POCT 儀器較不受限於醫療院所，操作人員也不限定醫療專業人員，因此廣為市場接受。在慢性疾病罹患人數逐年攀升，由於許多慢性病都有長期監控的需求，使得 POCT 市場備受矚目，尤其在糖尿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檢測項目上，為目前 POCT 市場成長的主要動能。

糖尿病已成為全球最主要慢性疾病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共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進程加劇，飲食與生活型態改變，糖尿病人口數也快速成長，預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可達 6.42 億人。

另一方面，國際糖尿病協會亦指出，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有 12%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此外，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 1 人是患有糖尿病，而每 2 位成人中更有 1 人是未檢出的潛在糖尿病患者(undiagnosed)，潛在市場需求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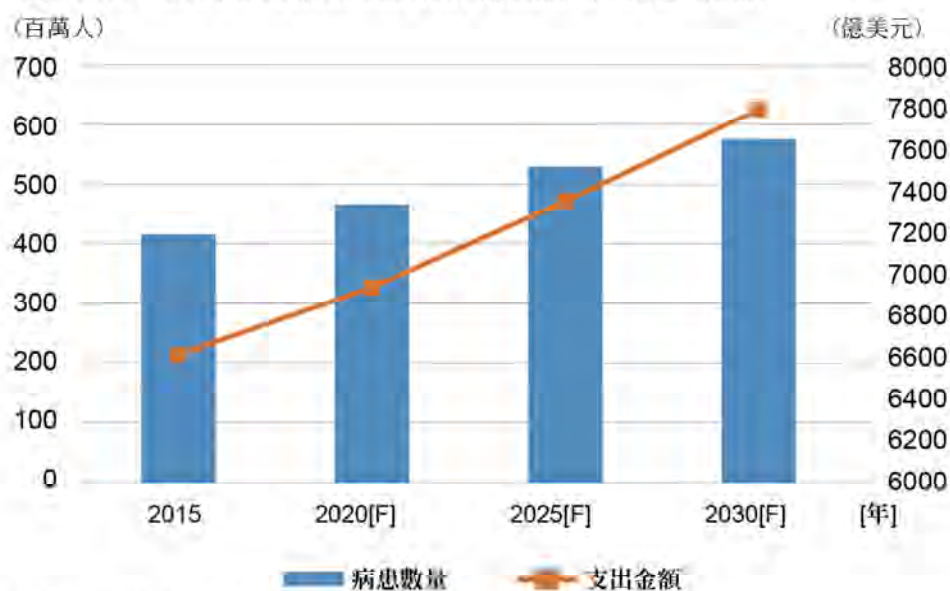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F (2016)

圖 1 全球各區域市場糖尿病人口數量與未來預測

糖尿病為全球重要慢性病議題，因平均治療成本高昂，造成國家醫療財政負擔。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最新生物科技研究報告顯示，全球糖尿病患者人口急速攀升，預估 2030 年將超過 5.8 億名，相關醫療支出超過 7,700 億美元。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圖、2015~2030年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Source: TrendForce, Jun., 2016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療器材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因醫療器材其所涵蓋之產業相當廣泛，其上游原材料部分涉及的廠商類型相當多。基本上，上游原材料

之供應可分為試劑、耗材及組件兩大類，而下游產業則包括國內外之醫療器材進出口商、醫療器材行、醫療機構、經銷商、藥房連鎖及量販店等通路，而上游則從零組件、化學材料、精密機械加工等的品質規格要求要比一般電器產品嚴苛許多，否則難以控制最終產品品質，因而大多採用外購材料及委外加工模式，一旦上、下游合作順利達成，通常即以契約服務的方式，建立長期緊密合作的伙伴關係。

我國醫療器材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2005 醫療器材工業年鑑，工研院 IEK-ITIS 計畫 2005/05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工研院 IEK 表示，在全球高齡化趨勢下，醫療照護需求持續攀升，先進國家應用創新技術，包含生理訊號監測、資料交換平台、大數據分析、人工智慧、精準醫療及智慧機器人等，積極尋求更有效率的醫療解決方案。另一方面，發展中的新興國家逐步透過醫療改革政策建立醫療照護體系，將投入更多的基礎醫療建設資源，預估未來全球醫材市場將持續穩健向上成長。

據 BMI Research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約 3,361 億美元，預估 2019 年可成長至 3,891 億美元，2016~2019 年複合成長率達 5%。工研院 IEK 指出，2016 年台灣醫療器材產業產值為 1,008 億，台灣醫療器材產業已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及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產品品質優良也已受到國際肯定，例如隱形眼鏡、行動輔具、血糖監測設備、高階導管等項目都有不錯的表現，製造技術上已累積穩定的產品品質與良率，且逐漸以自我品牌拓展海外市場下，將持續維持出口動能。在健康照護產業部分，工研院 IEK 指出，健康與護產業走出過去傳統服務業的氛圍，愈來愈多的物聯網 (IOT) 技術、AI 人工智慧、

感測技術應用的案例出爐，健康與照護產業蓬勃發展。

血糖儀以監測技術區分，可分為侵入式（採血）與非侵入式（非採血）兩大類。市面上以侵入式血糖監測儀為主流，侵入式血糖儀技術門檻低，能滿足高性能、低價格的客戶需求，發展至今已儼然成為同質化、低端價格競爭型市場，大廠寡占亦壓縮小廠獲利空間。目前非侵入式監測的技術瓶頸，包含傳感器的靈敏度、訊號處理和數據分析等，其中又以高準確度為最大挑戰。國際大廠也跨入研發非侵入式血糖監測技術，勢必衝擊傳統公司既有的商業模式。

(4)競爭情形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占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近年有市場飽和、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此外，相較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其他種類的體外醫療診斷檢測項目眾多雖然在整體 POCT 市場占比不高，但有成長趨勢，因此也吸引了不少醫材大廠投入，目標大都以在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市場，且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供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另一方面，也期望能依循血糖機的成功模式，將這些產品推廣至居家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

TrendForce 表示，2014 年全球血糖儀市場規模約 89.8 億美元，目前仍以歐美為最大全球血糖監測儀器市場，亞太地區則最具發展潛力。亞太地區糖尿病盛行率相當高，然中國、印度等部分國家因患者習慣尚未養成，血糖監測儀器市場滲透率仍低，未來將成為全球血糖儀市場主要成長動能。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①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電化學專利技術發展出居家即時檢驗之系統，其中包含：

A. 檢測儀電子程式設計、PCBA、到最終機殼設計完成。

B. 試片是採電化學原理設計，並利用各種生化媒介規劃實驗出精準安全之居家健診測試試片並與檢測儀搭配使用之。

②所營業務之研究發展

A. 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血糖/尿酸/血紅素/乳酸/膽固醇/糖化血色素/酮體)。

B. 體外檢驗試劑(農藥殘留檢測套組/寵物血糖)。

C. 遠距傳輸之血糖儀。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碩士以上	36	44	43
大專	38	34	39
高中(含以下)	0	0	0
合計	74	78	82
平均年資	4.89	4.67	4.6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收淨額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例
102	109,148	1,829,221	5.97%
103	105,029	1,788,929	5.87%
104	102,181	1,847,454	5.53%
105	93,040	1,763,284	5.28%
106	101,257	1,795,300	5.64%

(4)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85	第一代血糖測試儀及其測試片	本公司及子公司血糖測試儀採用最新式生物感測電極技術，具有電腦連線軟體，可長期追蹤血糖變化。
87	尿酸生物感測電極片及測試儀	測全血尿酸，供高尿酸血症(痛風、腎臟病變、關節炎等)病患使用，目前世界尚無此方法，本法係世界首創。
88	第二代血糖測試儀	30 秒內完成測定圖形顯示螢幕，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89	虹吸式血糖測試片	全血血糖測定，反應 30 秒內完成。可長期追蹤血糖變化，需血量僅第一代之 1/5，降低採血痛苦。
89	血糖尿酸雙功能測試儀	測全血血糖及尿酸，目前世界上無此雙功能儀器可檢測血糖及尿酸值。
90	血紅素測試儀及測試片	全血血紅素測定，反應 30 秒內完成。本產品可應用於新生兒、孕婦貧血及捐血中心血液篩選之用，低需血量，降低採血痛苦。
94	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試劑	簡化現有生化法與降低建置成本，適合個人或團體使用於蔬果農藥殘留之品管。
95	第三代血糖測試儀	10 秒內完成測定圖形顯示螢幕，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95	新速 III 血糖測試儀套組	可測靜脈血、指尖血，需血量僅 0.0015c.c.，單一按鍵，15 秒測得結果；免校正、免擦拭、免保養。
96	乳酸測試組	指尖血之乳酸測定，運用於運動強度、肌耐力訓練之評估，45 秒即測定完成。

年度	產品名稱	研發成果
96	欣聲(國台客)/(外語)	充分運用語音技術以語音報值，在語音引導下讓使用者更易於操作並立刻聽得各式語言測試資料。
97	肝炎病毒定量試劑	可精確檢測 B/C 型肝炎病毒感染患者體內病毒數量至 10copies/mL，並提供醫生做為藥物治療評估之依據。
97	第二代農藥檢測儀	目視儀測兩用式生化速測系統，攜帶使用更便利。
97	血糖膽固醇雙功能測試儀	測全血血糖及總膽固醇，可檢測血糖及總膽固醇值。
97	免校正血糖測試系統	可提升測量準確度，更簡化操作流程，消除未更換密碼卡而引起的臨床風險。
100	彩色及圖表顯示型血糖儀	充分運用顯示技術以增強設計感與使用親合度，讓使用者更易於查看測試資料與控管成效與趨勢。
100	資訊傳輸管理系統	建入各種資訊傳輸模組，將測得之血糖值傳輸至醫療院所或資訊保管中心。
100	遠距機種	提供使用者居家自我監控血糖，可手動或自動將生理資料上傳至雲端健康管理系統。透過與醫院系統的連線，醫生或衛教管理師可透過系統了解使用者自我監控血糖之狀態，給予相對應之醫囑。
101	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	5 分鐘即可快速存取 HbA1c 結果，醫師診間直接提供報告給患者，有助於改善糖尿病患者的治療綜合效率，可減少沒有實驗室結果及延遲報告情況。
101	第二代血紅素測試儀及測試片	全血血紅素測定，低血量 0.001c.c 及低反應時間 6 秒內完成。黃金電極提供高準確度及精準度，檢測儀具有數據傳輸功能，並兼顧醫護安全，具安全退片及可供外觀消毒的防潑灑功能，可應用於新生兒、孕婦貧血及捐血中心血液篩選之用。
103	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	適用於居家檢測
104	動物血糖/血酮雙功能套組	適用於畜牧業檢測
105	欣舒測專業型血糖/血酮連線測試儀	適用於醫院及實驗室系統，可用有線或無線連線傳輸、安全退片、免校正碼以及檢測儀防潑灑消毒功能，僅需 0.0008 c.c 微少血液體積即可於 8 秒快速檢測的血糖/血酮專業型測試儀。
106	MultiSure GCTU 多功能檢測套組	結合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尿酸等多功能的四合一監測系統，僅分別於 5 秒、60 秒、60 秒、與 10 秒，以極少量血液即可完成四種血液生化值的量測。試片採用鋁箔單一包裝，使用上更方便、輕巧，且防止試片潮濕以及試劑交叉汙染。檢測儀內建超大背光螢幕，可輕鬆閱讀檢測結果，並具藍芽傳輸，及電腦連結功能，更方便於個人健康資料的管理。
106	醫院護理專用 POCT	適用於護理站手持條碼無線傳輸血糖檢測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致力於新客戶的開發和老客戶的產品維繫與更新及客製新產品的合作。多功能產品系列之市場開發，結合 3C 技術開發各式遠距傳輸界面運用於公司所生產的機器上，以因應遠距照護更多元應用。

(2)長期發展計畫

①調整研發新產品因應市場變化，以增加公司營收與獲利，並爭取更多客戶對本公司技術能力之肯定及後續合作開拓更具未來性技術與產品。

②尋求其他可以合作之新創產品或公司進行整併以增取更大公司營運規模與效益。

③仍致力於開發創新之技術產品，以提昇公司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地區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美 洲	1,117,519	60.49	949,505	53.85	863,573	48.10
	歐 洲	499,833	27.05	567,080	32.16	717,733	39.98
	亞 洲	132,753	7.19	161,899	9.18	143,590	8.00
	其 他	31,946	1.73	16,793	0.95	9,592	0.53
	合 計	1,782,051	96.46	1,695,277	96.14	1,734,488	96.61
內 銷		65,403	3.54	68,007	3.86	60,812	3.39
合 計		1,847,454	100.00	1,763,284	100.00	1,795,30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業績方面是仍持穩，106 年營收 60%為貼牌產品(ODM)，20%為代工產品(OEM)，20%為自有品牌(OBM)銷售全球市場。未來血糖系列產品及非血糖系列產品陸續開發，並秉持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具優勢的價格競爭力，持續公司未來的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供給面：

由於全球人口老化、慢性病患者數逐年攀升，使慢性病長期監控的需求增加，帶動全球 POCT (Point of Care Testing, 重點照護) 醫療器材市場成長快速，較其他各類醫材突出。TrendForce 生物科技分析指出，2016 年全球 POCT 市場規模為 178 億美元，預估 2020 年規模可成長到 256 億美元，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9.7%。

現階段 POCT 市場仍以血糖機為主要產品，占有將近一半的市場規模，雖然

近年有市場飽和、成長趨緩之勢，但因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經濟水準和對健康議題關注度提升，預期將帶動血糖機市場另一波成長。此外，相較因價格競爭幾乎成為紅海的血糖機市場，其他種類的體外醫療診斷檢測項目眾多雖然在整體 POCT 市場占比不高，但有成長趨勢，因此也吸引了不少醫材大廠投入，目標大都以在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市場，且主要針對醫療機構，供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另一方面，也期望能依循血糖機的成功模式，將這些產品推廣至居家環境，創造更大的市場。

②需求面：

糖尿病已成為全球最主要慢性疾病之一，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共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隨著全球人口高齡化進程加劇，飲食與生活型態改變，糖尿病人口數也快速成長，預估 2040 年全球糖尿病人口將可達 6.42 億人。

另一方面，國際糖尿病協會亦指出，全球健康醫療支出中有 12%的比重是用於糖尿病；此外，每 11 位成人中就有 1 人是患有糖尿病，而每 2 位成人中更有 1 人是未檢出的潛在糖尿病患者(undiagnosed)，潛在市場需求龐大。

(4)競爭利基

- ①全球高齡及慢性病人口比例漸增，相關產品用量穩定成長有利業務拓展。
- ②產品生命週期長，產業較不受政經局勢影響。
- ③為保護消費者，各國主管機關法規日益嚴謹。
- ④具有經濟生產規模優勢之專業製造商，較能獲國際通路商肯定與青睞。
- ⑤能掌握研發技術並已取得多項國內外相關發明專利，系列產品發展亦朝技術之垂直與水平延伸發展，以帶動上、下游廠商之技術提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長期培訓基礎技術研發人員建立自有技術平台，使產品規格與品質能合乎歐美日先進國家法規，製造成本具備國際競爭力。
- B.國內醫療產業上下游的周邊環境逐漸完善。
- C.能掌握國際醫療市場發展趨勢。
- D.機動調整生產架構：從原料、加工、成品測試到臨床檢驗皆能因應國際客戶及市場變化。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 A.關鍵基礎技術的研發投入較耗時程。
- B.自有品牌的建立仍顯不足。
- C.人力生產成本日益升高及法規嚴謹度提升。
- D.侵入式血糖市場紅海化，同業價格競爭造成毛利逐漸下滑。

因應對策：

- A.多蒐集產業資訊與學研單位多進行交流，建立多元化技術與人才資料庫，以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及客戶需求。
- B.應以國際市場競爭趨勢，與上下游廠商甚或同業進行聯盟或合併，爭取更大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主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或功能
生化血糖測試儀套件	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胰島素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生化尿酸測試儀套件	供高尿酸血症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中尿酸值變化之用，以為控制藥物之劑量或飲食運動之控制參考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Meter 儀器製程

電路印刷 ⇒ 自動插件 ⇒ 焊接 ⇒ 治具測試 ⇒ 機構組裝 ⇒ 測試 ⇒ 包裝

②電極測試片製程

片狀基片 ⇒ 以網印技術將各生物活性層等載體層等覆蓋於基片上 ⇒
分裝入瓶 ⇒ 檢驗測試 ⇒ 密碼卡 ⇒ 貼標籤 ⇒ 包裝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基片	NJ	供應情形良好
上下蓋	JJY	供應情形良好
半導體	WT	供應情形良好
半導體	MC	供應情形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毛利	476,843	431,514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	27.04%	24.04%
毛利率變動比率	(11.09)%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價量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予分析。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	92,997	11.52	無	a	80,336	9.37	無
2	a	81,434	10.09	無	w	67,719	7.89	無
		632,724	78.39	-		709,717	82.74	-
	進貨淨額	807,155	100.00	-	進貨淨額	857,77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產量銷量均增加，進貨因而增加。

6.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577,620	32.76	無	B	506,891	28.23	無
2	C	370,396	21.01	無	C	454,001	25.29	無
3	D	192,425	10.91	無	E	206,377	11.50	無
4	E	130,382	7.39	無	D	196,508	10.95	無
	其他	492,461	27.93	-	其他	431,523	24.03	-
	銷貨淨額	1,763,284	100.00	-	銷貨淨額	1,795,30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客戶需求上升。

7.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測試片(片)	500,000,000	482,666,153	579,355	600,000,000	588,865,765	586,415
電極檢測片(片)	500,000,000	425,598,800	258,457	400,000,000	378,140,300	214,448
測試儀套件(台)	1,400,000	1,378,677	483,989	1,500,000	1,446,208	502,101
其 他	-	-	25,375	-	-	25,796
合 計	-	-	1,347,176	-	-	1,328,760

變動分析：客戶需求上升。

8.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測試片(片)	11,294,650	46,197	459,410,478	872,459	10,782,315	41,026	547,872,845	1,001,785
電極檢測片(片)	-	-	430,723,200	484,043	-	-	377,548,800	402,287
測試儀套件(台)	12,087	5,187	1,275,386	289,458	22,507	7,481	1,452,029	243,338
其 他	-	16,623	-	49,317	-	12,305	-	87,078
合 計	-	68,007	-	1,695,277	-	60,812	-	1,734,488

變動分析：客戶需求上升。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07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 理 人 員	151	147	146
	研 發、技 術 人 員	103	106	110
	作 業 員	439	440	432
	合 計	693	693	688
平 均 年 歲		37.24	36.52	37.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17	6.47	6.6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72	0.58	0.58
	碩 士	6.64	7.94	7.71
	大 專	32.18	29.58	30.09
	高 中	45.60	49.78	49.85
	高 中 以 下	14.86	12.12	11.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及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對於員工的福利政策，深表重視，在組織系統中成立專責單位(管理部人事課)來精心規劃一系列的福利措施，以求安定員工生活，保障員工權益，並進而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認為，唯有員工福利受到重視，生活無顧慮後，方可全心全力投入工作，發揮所長，創造更高品質的產品，並提升公司核心價值，使公司獲利，創造股東的最高價值。

①由公司直接辦理之福利措施：

- A、員工分紅、績效獎金。
- B、勞工保險。
- C、全民健保。
- D、團體保險。
- E、年度健康檢查。
- F、年度旅遊。
- G、員工在職專業訓練、進修補助。
- H、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 I、獎學金。

J、尾牙聚餐、摸彩活動。

K、提供書報雜誌閱讀。

L、提供停車場。

M、提供外縣市同仁員工宿舍。

②由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簡稱福委會)辦理之福利措施：

福利金來源主要由公司每月營業收入之金額提撥千分之一・五，下腳出售時提撥百分之四十，員工薪資提撥千分之五等，主要辦理福利措施有下列幾項：

A、國內、外旅遊活動。

B、策劃與執行尾牙慶祝活動。

C、社團活動。

D、三節及生日禮券。

E、節慶聯誼活動。

F、婚、喪、喜、慶補助金、住院慰問金。

(2)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為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理念及健全員工之職涯發展，針對現職員工進行各項訓練發展活動，並強化員工之專長與職能，以達成組織共同目標與創造自我成就，公司為員工提供完整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內部訓練計有新進人員訓練、在職專業訓練及其他增進員工知識訓練等，外部訓練先由各部門針對每位員工的職能需求提出評估，再由人事課彙編年度計畫並執行、追蹤訓練完成之進度與成果；106 年度外部訓練共計有 80 參訓人次。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分為舊制及新制二種：

- ① 舊制：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到職員工，可自行選擇舊制或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基法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支付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② 新制：適用於 94 年 7 月 1 日之後到職員工，一律採用新制退休金，以及選擇新制之 7 月 1 日以前加入之員工。公司依員工工資，每月提繳工資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員工亦得依個人意願於每月提撥工資 0%-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並由公司按月於員工之工資中代扣其提撥數額。
- ③ 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員工如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均予以保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係秉持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理念，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以「開誠佈公」方式，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

產力，分享利潤，建立穩定和諧的勞資關係。本公司從成立以來，勞資雙方皆是上下一心、團結和諧，為企業繁榮、股東利益打拼，所以從未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只為專業發展與勞工福祉共同攜手合作。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之前員工戴江德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主張：「(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二)被告應自民國106年1月15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3,300元，及自各期給付日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案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法院繫屬中，且所爭議之最大金額僅為1,598,400元，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對財務與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3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力行五路廠房	棟	1	93.11	228,495	—		全公司	—	—	火險/地震	—
桃園五青路廠房	棟	1	101.12	340,000	—		全公司	—	—	火險/地震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年3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平方公尺)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竹科力行五路廠房土地租金	8,975.47	1	93.11~112.12	每月 474,982 元	科學園區管理局	每月 15 日以匯款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坪)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竹廠		7,400	592	儀器及試片生產組裝	使用情形良好
桃園廠		3,657	104	裸片印刷	使用情形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個；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測試片(片)		500,000,000	482,666,153	96.53	579,355	600,000,000	588,865,765	98.14	586,415
電極檢測片(片)		500,000,000	425,598,800	85.12	258,457	400,000,000	378,140,300	94.54	214,448
測試儀套件(台)		1,400,000	1,378,677	98.48	483,989	1,500,000	1,446,208	96.41	502,101
其他		—	—	—	25,375	—	—	—	25,796
合計		—	—	—	1,347,176	—	—	—	1,328,76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Omnis Health LLC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239,728 (USD8,000千元)	(2,427)	9,200	92%	(198,404)	—	權益法	(37,124)	—	—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專業投資公司	34,730	8,571	1,100	100%	6,024	—	權益法	1,583	—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5,726	1,090	100%	5,726	—	權益法	1,607	—	—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33,975 (RMB6,700千元)	5,633	註	96%	5,886	—	權益法	1,615	—	—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mnis Health LLC	9,200	92%	800	8%	10,000	100%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100	100%	—	—	1,100	100%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90	100%	—	—	1,090	100%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註	96%	—	4%	—	100%

註：大陸子公司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賃契約	科學園區管理局	93.11~112.12	租賃科管局土地	無
產品合作開發合約	義大利美納里尼生物製藥公司	106.7~116.6	合作開發重症別護理連續性血糖監控系統	附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送件日止，無前述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執行完成者。而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4 年度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前次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5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6492 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5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原預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爾後，實際發行 4,000 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其差額以自有資金支應。
-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104 年第三季	403,000	403,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三季	97,000	97,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5.預計產生效益說明

(1)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403,000 千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中長期借款利率約為 1.95% 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930 千元，105 年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7,860 千元。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97,00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所需。以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75% 設算，預計 104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48 千元，105 年度以後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696 千元。

(二)執行情形及原效益評估

1.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	支用金額	預定	403,000	該次增資計畫已如期執行完成。(註)
		實際	40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403,000	
		實際	403,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97,000	
		實際	9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97,000	
		實際	97,000	

註：本公司原申報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惟該次實際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故以自有資金彌補不足之差額，意即充實營運資金項目並無動用對外募集之資金。

2.預計效益實際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其中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資金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餘所需資金則以自有資金支應。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第二季底 (籌資前)	104 年第四季底 (籌資後)
流動資產		1,546,525	1,576,204
流動負債		997,962	392,597
銀行借款		0	0
負債總額		1,022,380	764,692
資產總額		2,719,390	2,694,508
權益總額		1,697,010	1,929,81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37.60%	2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83.64%	257.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4.97%	401.48%
	速動比率	107.20%	293.8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營運規模及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上半年度 (籌資前)	104 年下半年度 (籌資後)
營業收入		897,092	950,362
利息費用(不含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0	0
稅前淨利		91,227	220,066
每股盈餘		0.79	1.8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二表得知，該次增資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有大幅提升，另依計畫運用募得資金償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及利息而無需向銀行融資而支付利息。顯見該次增資對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利息支出之效益確有顯現。

此外，本公司此次並無動用對外募集之資金或銀行借款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而以自有資金支應此次計畫所需資金不足之部分，若本公司不以自有資金而以銀行借款支應，依照本公司向往來銀行詢價所得之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75%設算，本公司每年約需負擔 1,750 千元($100,000 \times 1.75\%$)利息費用，換言之，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應此次計畫所需資金不足之部分，約可產生節省利息支出 1,750 千元效益，且本公司 104 下半年度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均較上半年度成長，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的實際效益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400,000 千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依照面額發行。

(2)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400,000 千元，如未足額發行時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其他方式支應。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第三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107 年第三季	347,292	347,292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三季	52,708	52,708
合計		4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計畫以 347,292 千元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1%預估，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1,751 千元，爾後若利率上漲則每年至少可節省 3,820 千元。

(2)因應營運成長需求，本次籌資計畫以 52,708 千元充實營運資金，依據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約 1.1%預估，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 290 千元，爾後若利率上漲則每年至少可節省 580 千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1)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新臺幣壹億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公司債之利率：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本公司此次發行之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三年，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2.2669%，實質收益率 0.25%~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融資活動及每年營業活動所產生之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另本次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詳上表。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償還金額為新臺幣 344,700 千元。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每張債券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股份總數：20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99,726,704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997,267,04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為新臺幣 1,370,778 千元(係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說明。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①受託人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凡持有本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予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23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①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②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與義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無。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請參閱本次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委託經證期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案件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核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評估其他相關資料，其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參

閱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律師意見書，顯示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及計畫內容應具有可行性。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 0%，預計募集金額 400,000 千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公司所屬產業以及資本市場接受度而定，且本次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如有未認購部份，將由證券承銷團負責餘額包銷，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資金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①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4,000 張，共計募集資金上限新臺幣 400,000 千元，其中 347,292 千元用於償還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成資金募集；經核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該次公司債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107 年 7 月 15 日)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該轉換公司債發行餘額為 344,700 千元，加計債券持有人享有之利息補償金 2,592 千元，預計應償還金額上限為 347,292 千元。該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為 42.40 元，然由於本公司最近三個月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之股票市場價格介於 28.6~35.35 元，均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業，其償還計畫應屬可行。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中之 52,708 千元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本公司為確保營收規模在維持一定水準之上，需保有一定營運資金為購料及正常運作所需，故本公司預計於募得資金後，即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降低財務風險並改善財務結構，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之 347,292 千元將作為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之用，不僅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可避免提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此外，目前國內外經濟逐步成長，各國央行行為避免通貨膨脹，均有於適當時機升息之準備，尤其 107 年初以來美國公債的殖利率已較年初大幅提

升兩成以上，顯示升息已經不遠，此舉使當前金融環境整體信用風險逐步提昇，將可能導致金融機構對企業放款態度將更趨向保守，因此若於此時依賴銀行融資借款以支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將增加公司營運之風險，故本公司考量財務管理政策及未來整體產業之發展，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避免提升其對銀行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的空間且維持最低現金安全水位，以避免因景氣惡化時，無銀行額度使用或銀行縮緊銀根之窘境，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本次計畫應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目前世界各國皆面臨高齡化社會時代的到來，同時隨著文明發展，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醫療照護需求持續增加，長期來看醫療器材市場仍保持成長狀態。根據 BMI 的調查結果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3,239 億美元，2016 年市場規模則達 3,361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77%，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估計可達 3,545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5.47%，預測 2018 年市場規模更可達 3,710 億美元，增幅為 4.65%。醫療器材中的血糖監測產品，隨著全球醫學的進步，使人口持續高齡化的趨勢及慢性疾病人口數逐年增加，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 Force 生物科技研究報告，指出至 2017 年全球已罹患糖尿病人口約為 4.25 億，全球花費在治療成人糖尿病及其引發的慢性併發症約為 6,730 億美元，約占總醫療支出的 12%，估計 2030 年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將超過 5.8 億人，相當於每 10 人將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相關醫療支出將超過 7,700 億美元，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顯示血糖監測產品的市場亦逐步成長的。

本公司目前仍以美國市場為最主要的銷售區域，惟美國血糖檢測儀器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致同業間採行低價策略爭搶市占率，且美國減少政策補貼，造成血糖監測產品之代工價格也連帶下滑，致使本公司的銷貨毛利率呈現下滑趨勢，惟美國市場仍有一些通路可以爭取開發，本公司預計 107 年應有所成；此外歐洲也是全球主要需求的來源之一，新興國家的需求呈現上升趨勢，本公司近年在歐洲市場的開發，也逐漸取得成果。

本公司 105~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規模均維持一定之水準，106 年度之個體營業毛利率 22.80%，較前一年度之個體營業毛利率 26.80%下降，分析其原因，本公司主要係受到價格競爭激烈的影響，惟銷貨數量是有一定成長的，也這使得備料的資金需求上升，本公司估計 107 年的營運將較 106 年度成長，除因整體醫療產業的成長外，美國的遠端照護市場以及歐洲市場本公司均估計將取得一定成績，因此對整體營運資金之需求亦較以往更為迫切。

另由 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本公司預估 107 年 7 月~9 月底由於非融資性收入，扣除非融資性支出，將產生非融資性收支的資金短絀，其資金顯有不足之情形。若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屆時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資金運用空間亦大幅壓縮，為避免大量借款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

故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52,708 千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由於該轉換公司債截至 107 年 2 月底止發行餘額尚有 344,700 千元，且本公司最近三個月股票之市場價格均未達轉換價 42.40 元，加上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該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公司需依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實質收益率為 0.2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故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的機率不高，待本次募資案向證期局申報生效，並考量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及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到期日，預計可於 107 年第 3 季執行；至於充實營運資金項目，參酌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第 3 季產生營運資金之缺口，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於第 3 季動用；整體而言，該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具合理性。

(2) 本次資金募集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代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主要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不僅可避免提升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面臨立即性的資金週轉及經營危機之風險，若本公司以銀行借款支應償還轉換公司債本金及利息，以本公司現有銀行借款利率約 1.1% 計算，107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 1,751 千元，未來若利率上漲，其節省之利息費用更加大。另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係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考量在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三個月之轉換凍結期後，債權人於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均可將其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付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將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此外，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股權之時點不一，因此相對於辦理現金增資立即膨脹資本而言，轉換公司債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提供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保障。因此，若本次募資計畫能順利進行，將可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強化本公司目前之財務結構並可提升公司業務競爭力且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亦對未來獲利能力及營運之提升甚有助益。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所募資金之 52,708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亦無資金成本，若此部份改以銀行借款來支應，以本公司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1% 設算，並考慮募集完成的時間點，預計 107 年約可節省 290 千元之利息支出，如果未來

市場利率走升，爾後年度將可節省更多利息，故本次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減輕本公司前述之財務負擔。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故僅就銀行借款、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三項籌資工具加以分析，本公司申報年度為107年度，未來一年度為108年度，因此就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就其對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107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2,200	0	0	1,250
107年期初股數	99,727	99,727	99,727	99,727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14,815	11,429	0
107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數	99,727	107,134	102,584	99,72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2	0	0	0.01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0	6.91%	2.79%	0

對108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4,400	0	0	5,000
107年期初股數	99,727	99,727	99,727	99,727
籌資新增之股數	0	14,815	11,429	0
108年度期末加權平均股數	99,727	114,542	111,156	99,727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04	0	0	0.05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	0	12.93%	10.28%	0

註：1.籌資工具之成本中，轉換公司債未轉換者其折價利息攤銷1.25%計算，現金增資為0%，銀行借款利率為1.1%。107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6個月。

2.籌資新增之股數以募集金額除以轉換價格或發行價格。轉換價格為35元；現增發行價格為27元。

3.計算加權平均股本時，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流通期3個月及現金增資股本流通期6個月，並不考慮其他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4.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期末加權平均股本。

5.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期末加權平均股數-期初股數)÷期末加權平均股數。

6.計算原股東股權稀釋度，請參考下列(3)股權可能稀釋說明。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前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盈餘稀釋之影響，在各項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以全數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造成的稀釋效果最大，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約為 6.91%及 12.93%，其次為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約為 2.79%及 10.28%。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但未轉換作為資金來源時，由於並未新增普通股之發行數，故對每股盈餘不產生稀釋效果，不過將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產生利息費用 1,250 仟及 5,000 千元，減少每股盈餘 0.01 元及 0.05 元。

綜上，全數以現金增資募集所需資金，將使每股盈餘立即遭到稀釋；全數以銀行借款融資，需負擔較高之利息成本侵蝕每股盈餘。而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由於係舉債性質，本次以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充實營運資金，雖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未來於債權人行使轉換權，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反而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另就盈餘稀釋程度來看，假設債權人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效果為 2.79%，較現金增資之影響為低，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之影響下，本次以發行轉換公司債作為資金籌措工具實為較佳之選擇。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次籌資若採銀行借款，須依借款利率定期還本付息並產生固定之現金流出，經參酌本公司目前向往來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1.1%設算，若以借款額度 400,000 千元估算，每年提列之利息費用約 4,400 千元，三年合計 13,200 千元。本次籌資若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除以實質利率設算利息費用攤銷外，並無任何固定現金利息支出，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及資金成本增加。再者，由於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如股價上揚而增加債券持有人轉換成普通股意願，將可大幅降低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此外，受到全球經濟環境影響，目前市場利率水準處於近年來的新低水準，本公司於此時發行三年期轉換公司債，可鎖住目前的低利率取得未來所需資金，因此對本公司財務運作實屬有利。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對其財務負擔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由上表分析可知，以舉債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混合現金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假設本次轉換公司債於 107 年 7 月發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因此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可行使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對原股東之股權開始產生稀釋效果。

假設本次計畫總額 400,000 千元全數採轉換公司債募集，在計算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時，因此假設所有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7 年 9 月轉換凍結期滿時全數以轉換價格 35 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11,429 千股，分析其對當時股東之持股將造成之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 1 -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99,727} \\
 = 1 - & \frac{99,727 + 11,429}{99,727 + 11,429} \\
 = & 1 - 89.72\% \\
 = & 10.28\%
 \end{aligned}$$

若本次計畫改以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方式募集，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扣除保留員工認購 15%及公開承銷 10%，其餘 75%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若假設辦理現金增資係以每股 27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 400,000 千元，設算需發行股數為 13,333 千股，對該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效果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 1 -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募集與發行新增股數}}{99,727} \\
 = 1 - & \frac{99,727 + 14,815}{99,727 + 14,815} \\
 = & 1 - 87.07\% \\
 = & 12.93\%
 \end{aligned}$$

綜合上述，綜上所述，針對股權可能造成之稀釋情形分析，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稀釋效果較辦理現金增資為小，且由於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若現金增資對股本膨脹有立即性效果，可減緩股權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②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整體負債金額居高不下，並負擔各期所應攤提之利息補償金成本，但因轉換價格為溢價訂價，對於股東權益並未稀釋，且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透過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本公司可以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取得三年以上之中長期資金，將可達到減少未來利息支出之效果，故整體而言，對現有股東權利應屬有利。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一「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考(一)資金來源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以及(八)3.資金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營收的主要來源為血糖測試儀套件與試片的銷售，主要客戶為美國與歐洲的醫療器材廠商，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帳款收款及應收票據兌現，主要支出為原物料購料成本及相關營運支出，本公司係以 106 年度及 107 年 1~2 月份實際營運情形為推估基礎，並考量過去營運成長情形，與目前整體市場變化，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業收入將呈現成長趨勢，應已反應本公司 107 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

①申報年度(107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97,119	542,825	557,328	532,778	474,569	416,713	430,187	486,202	417,470	395,664	388,039	391,801	597,119
加：													
銷貨及應收款項收現	109,237	133,765	112,195	160,385	161,545	164,175	165,898	153,760	180,219	180,988	184,751	194,641	1,901,559
流動性值金融資產	0	21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
利息、租金及其他收現	(8,591)	9,365	1,461	9,656	1,350	9,573	1,219	10,729	1,183	11,381	1,183	9,496	58,005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100,646	143,340	113,656	170,041	162,895	173,748	167,117	164,489	181,402	192,369	185,934	204,137	1,959,774
減：													
進貨及費用付現	152,718	120,887	123,765	125,600	149,938	149,611	157,310	157,333	198,756	183,207	181,672	174,919	1,875,716
流動性質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股權投資	0	5,870	0	0	6,017	0	0	6,017	0	0	0	0	17,904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49,590	0	0	0	0	149,590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1,206	0	0	7,236	0	0	0	0	8,4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2	2,080	14,441	2,650	3,590	10,663	6,500	33,045	4,452	16,787	500	600	97,53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54,940	128,837	138,206	128,250	160,751	160,274	163,810	353,221	203,208	199,994	182,172	175,519	2,149,1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54,940	528,837	538,206	528,250	560,751	560,274	563,810	753,221	603,208	599,994	582,172	575,519	2,549,18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142,825	157,328	132,778	174,569	76,713	30,187	33,494	(102,530)	(4,336)	(11,961)	(8,199)	20,419	7,711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400,000	0	0	0	0	0	400,000
銀行借款	0	0	0	(100,000)	(60,000)	0	0	120,000	0	0	0	0	(40,000)
償還轉換公司債及利息	0	0	0	0	0	0	(347,292)	0	0	0	0	0	(347,292)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100,000)	(60,000)	0	52,708	120,000	0	0	0	0	12,708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542,825	557,328	532,778	474,569	416,713	430,187	486,202	417,470	395,664	388,039	391,801	420,419	420,419

②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20,419	487,193	470,505	448,353	464,363	426,486	424,626	431,549	428,499	397,136	405,164	414,996	420,419
加：													
銷貨及應收款項收現	229,618	250,455	134,307	163,016	171,345	178,354	182,696	172,168	195,126	197,195	201,534	211,926	2,287,740
流動性值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60,300	0	0	0	0	60,300
利息、租金及其他收現	78	6,940	78	8,139	78	7,866	78	9,515	78	9,874	78	11,824	54,62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229,696	257,395	134,385	171,155	171,423	186,220	182,774	241,983	195,204	207,069	201,612	223,750	2,402,666
減：													
進貨及費用付現	162,478	158,667	153,644	154,615	208,582	183,151	174,551	172,198	225,677	195,684	191,680	182,013	2,162,940
流動性質金融資產	0	6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99,453	0	0	0	0	199,453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2,796	0	16,773	0	0	0	0	19,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4	416	2,893	530	718	2,133	1,300	6,609	890	3,357	100	120	19,51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162,922	219,083	156,537	155,145	209,300	188,080	175,851	395,033	226,567	199,041	191,780	182,133	2,461,4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62,922	619,083	556,537	555,145	609,300	588,080	575,851	795,033	626,567	599,041	591,780	582,133	2,861,4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87,193	125,505	48,353	64,363	26,486	24,626	31,549	(121,501)	(2,864)	5,164	14,996	56,613	(38,387)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0	(55,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95,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55,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95,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487,193	470,505	448,353	464,363	426,486	424,626	431,549	428,499	397,136	405,164	414,996	456,613	456,61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條件及存貨週轉情形編製，其主要係依客戶、廠商之營運狀況、交易頻繁度及收付款情形作為評估依據。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 15~150 天，106 年度之實際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均在 74 天左右，另由於本公司目前之授信政策並無重大改變，在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下，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亦將增加，惟預估在本公司催收積極下，預估計算之週轉天數仍將為維持不變，因此本公司預估 107、108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與過去實際收款天數相當。

在購料付款方面，由於原料供應商多集中在國內外知名之廠商或代理商，本公司 106 年度應付款項付現天數一般為月結 30~90 天，平均付款天數 60 天左右，由於本公司為維持供貨來源穩定，均與供應廠商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未來仍將持續維繫良好的進貨夥伴下，供貨對象來源將不致於產生大變動，因此本公司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均將維持與目前付款政策大致相符。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經營策略予以擬定，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至 108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為承接委託開發專案而擴充之生產線工程與相關設備現有生產線上為提升效率而擴充或更換之模切機、自動裝罐機、印刷機、烘乾機、電漿機等生產設備，以及現在使用中之廠房諸多關於管線與消防的修繕工程與其他雜項設備與軟體等；長期股權投資部分為本公司於 106 年向 Omnis 公司原股東取得 75% 股權之分期付款項，表上所列為分六期支付之最後三期款項。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6 年度 (籌資前)	107 年度 (籌資後預估數)
財務槓桿度	1.05	1.03
負債比率	37.23	36.1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07 年度預估數以 107 年度財務數字概算籌資償債後情形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辦理發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資金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亦可提高資金之流動性及週轉性，更可避免提升營運風險，改善財務結構，以 107 年之財務數字設算償還借款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預計可下降至 36.10%，因此計畫經執行後將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應有正面之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償還之債款為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關於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07、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未來 107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400,000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447,851	1,432,012	1,576,204	1,602,788	1,598,533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1,044,578	978,198	893,511	832,887	761,869
無 形 資 產		26,174	30,521	28,722	25,854	212,100
其 他 資 產		205,385	204,163	196,071	39,257	127,279
資 產 總 額		2,723,988	2,644,894	2,694,508	2,500,786	2,699,781
流 動	分配前	383,354	752,294	392,597	414,574	1,018,272
負 債	分配後	708,508	998,623	615,993	564,164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420,118	26,228	372,095	353,912	16,642
負 債	分配前	803,472	778,522	764,692	768,486	1,034,914
總 額	分配後	1,128,626	1,024,851	988,088	918,07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之 權 益		1,919,703	1,867,704	1,929,388	1,732,119	1,664,013
股 本		985,314	985,314	992,874	997,267	997,267
資 本 公 積		185,160	185,160	230,350	245,400	127,723
保 留	分配前	752,723	698,819	708,557	490,322	544,144
盈 餘	分配後	427,569	452,490	485,161	340,732	註 1
其 他 權 益		(3,494)	(1,589)	(2,393)	(870)	(3,940)
庫 藏 股 票		—	—	—	—	(1,181)
非 控 制 權 益		813	(1,332)	428	181	854
權 益	分配前	1,920,516	1,866,372	1,929,816	1,732,300	1,664,867
總 額	分配後	1,595,362	1,620,043	1,706,420	1,582,710	註 1

註 1：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829,221	1,788,929	1,847,454	1,763,284	1,795,300
營業毛利	568,443	524,673	547,135	476,843	431,514
營業損益	348,991	289,487	300,795	245,889	160,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388	29,455	10,498	(193,803)	(49,025)
稅前淨利	426,379	318,942	311,293	52,086	111,9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0,843	268,997	261,538	2,956	82,397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70,843	268,997	261,538	2,956	8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98	2,013	(4,515)	3,481	(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141	271,010	257,023	6,437	80,1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1,221	273,377	261,853	3,181	85,5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8)	(4,380)	(315)	(225)	(3,15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374,464	275,547	257,443	6,684	82,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323)	(4,537)	(420)	(247)	(2,535)
每股盈餘	3.77	2.77	2.66	0.03	0.8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439,844	1,438,879	1,565,216	1,592,469	1,816,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4,578	978,007	893,360	832,728	761,309
無形資產	26,174	30,521	28,722	25,854	22,126
其他資產	212,461	204,012	206,615	48,597	50,788
資產總額	2,723,057	2,651,419	2,693,913	2,499,648	2,650,893
流動分配前	383,236	750,178	392,430	413,727	971,240
負債分配後	859,938	996,507	615,826	563,317	註 1
非流動負債	420,118	33,537	372,095	353,802	15,640
負債分配前	803,354	783,715	764,525	767,529	986,880
總額分配後	1,280,056	1,030,044	987,921	917,119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985,314	985,314	992,874	997,267	997,267
資本公積	185,160	185,160	230,350	245,400	127,723
保留分配前	752,723	698,819	708,557	490,322	544,144
盈餘分配後	276,021	452,490	485,161	340,732	註 1
其他權益	(3,494)	(1,589)	(2,393)	(870)	(3,940)
庫藏股票	—	—	—	—	(1,181)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分配前	1,919,703	1,867,704	1,929,388	1,732,119	1,664,013
總額分配後	1,443,001	1,621,375	1,705,992	1,582,529	註 1

註 1：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829,221	1,807,099	1,844,241	1,762,252	1,765,056
營業毛利	568,443	536,497	548,816	472,281	402,404
營業損益	350,160	305,745	307,750	251,206	198,8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597	17,577	3,858	(198,895)	(84,182)
稅前淨利	426,757	323,322	311,608	52,311	114,69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1,221	273,377	261,853	3,181	85,55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371,221	273,377	261,853	3,181	85,5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243	2,170	(4,410)	3,503	(2,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4,464	275,547	257,443	6,684	82,66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77	2.77	2.66	0.03	0.8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取得 Omnis Health LLC 過半控制權益；成為 106 年度合併編製個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出具之合併財務查核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鴻文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黃裕峰	無保留意見 加其他事項段落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及安排而有所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9.43	28.38	30.73	38.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21	190.93	254.69	248.05	218.5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7.68	190.35	401.48	386.61	156.98
	速動比率(%)	241.98	121.26	290.51	263.04	101.12
	利息保障倍數(倍)	71.56	42.49	31.09	7.39	13.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06	3.88	4.39	5.57
	平均收現日數(天)	98	90	94	83	66
	存貨週轉率(次)	2.34	2.52	2.82	2.80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7.51	6.65	5.95	6.13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6	145	129	130	1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7	1.769	1.974	2.04	2.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7	0.67	0.69	0.68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4	10.26	10.12	0.37	3.46
	權益報酬率(%)	18.97	14.20	13.78	0.16	4.8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27	32.37	31.35	5.22	11.23
	純益率(%)	20.27	15.04	14.16	0.17	4.59
	每股盈餘(元)	3.77	2.77	2.66	0.03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45	35.57	120.26	71.89	6.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12	65.85	68.15	75.85	8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67	25.38	7.95	2.76	(3.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5	2.84	2.75	3.10	4.54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4	1.03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 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
- 2.流動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3.速動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4.利息保障倍數(倍)：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因 106 年 5 月合併 Omnis Health LLC；故應收帳款降低。
- 6.平均收現日數(天)：因 106 年 5 月合併 Omnis Health LLC；故應收帳款週轉率提高。
- 7.資產報酬率提高：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8.權益報酬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10.純益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11.每股盈餘(元)：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12.現金流量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Q4 銷售額提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加上合併 Omnis Health LLC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 14.營運槓桿度：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50	29.56	28.38	30.71	37.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1.13	190.97	254.69	248.07	218.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5.71	191.81	398.85	384.91	187.05
	速動比率(%)	240.03	124.31	288.88	264.91	127.88
	利息保障倍數(倍)	71.62	43.06	31.12	7.42	13.8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2	4.04	3.80	4.31	4.95
	平均收現日數(天)	98	90	96	85	74
	存貨週轉率(次)	2.34	2.55	2.85	2.87	2.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5	7.54	6.63	5.99	6.1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6	143	128	127	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87	1.787	1.971	2.042	2.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9	0.672	0.690	0.67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6	10.41	10.12	0.38	3.61
	權益報酬率(%)	19.00	14.44	13.79	0.17	5.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3.31	32.81	31.38	5.25	11.50
	純益率(%)	20.29	15.13	14.20	0.18	4.85
	每股盈餘(元)	3.77	2.77	2.66	0.03	0.8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72	35.91	126.46	71.94	7.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15	66.10	69.12	77.19	86.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8	25.37	8.84	2.75	(3.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2.74	2.70	3.03	3.70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3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因 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
- 2.流動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3.速動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4.利息保障倍數(倍)：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5.資產報酬率提高：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6.權益報酬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8.純益率(%)：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9.每股盈餘(元)：因 105 年認列 Omnis Health LLC 提列資產減損，106 年則無。
- 10.現金流量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Q4 銷售額提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加上合併 Omnis Health LLC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 12.營運槓桿度：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下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列示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本公司行業特性為工程類別，不適用存貨週轉率計算。

註 4：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5：為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44,640	1.65	44,640	100.00	因 106 年度以美金定存為 Omnis Health LLC 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8,602	9.54	324,289	12.01	85,687	35.91	因 106 年第 4 季營收較 105 年同期成長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2,238	3.29	5	0.00	(82,233)	(99.99)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其他應收款	158,081	6.32	7,987	0.30	(150,094)	(94.95)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存貨	495,391	19.81	550,034	20.37	54,643	11.03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商譽	0	0.00	81,989	3.04	81,989	100.00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無形資產	25,854	1.03	212,100	7.86	186,246	720.38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244,760	23.65	244,760	100.00	為避免美元部位換匯將立即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所致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0	0.00	340,795	32.93	340,795	100.00	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3,648	43.42	0	0.00	(333,648)	(100.00)	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245,400	14.17	127,723	7.68	(117,677)	(47.95)	因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372	1.81	86,399	5.19	55,027	175.40	因 106 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管理費用	60,965	3.46	94,867	5.28	33,902	55.61	因 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度成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所致
營業淨利	245,889	13.94	160,999	8.97	(84,890)	(34.52)	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514)	(10.75)	(46,038)	(2.56)	143,476	(75.71)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稅前淨利	52,086	2.95	111,974	6.24	59,888	114.98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本年度淨利	2,956	0.17	82,397	4.59	79,441	2687.45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437	0.37	80,130	4.46	73,693	1144.83	因 105 年認列對 Omnis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181	0.18	85,553	4.77	82,372	2589.50	因 105 年認列對 Omnis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167,794 千元所致
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6,684	0.38	82,665	4.60	75,981	1136.76	因 105 年認列對 Omnis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減損損失\$167,794 千元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報)－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0	0.00	44,640	1.68	44,640	100.00	因 106 年度以美金定存為 Omnis Health LLC 之銀行融資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6,735	9.47	271,896	10.26	35,161	14.85	因 106 年第 4 季營收較 105 年同期成長所致
其他應收款	158,081	6.32	235,053	8.87	76,972	48.69	因 106 年 Omnis Health LLC 其他應收款增加
短期借款	0	0.00	215,000	21.79	215,000	100.00	為避免美元部位換匯將立即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所致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0	0.00	340,795	34.53	340,795	100.00	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應付公司債	333,648	43.47	0	0.00	(333,648)	(100.00)	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資本公積	245,400	14.17	127,723	7.68	(117,677)	(47.95)	因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31,372	1.81	86,399	5.19	55,027	175.40	因 106 年度淨利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
營業淨利	251,206	14.25	198,874	11.27	(52,332)	(20.83)	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542)	(10.76)	(45,917)	(2.60)	(143,625)	(75.77)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5,036)	(0.29)	(35,541)	(2.01)	(30,505)	605.74	106 年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稅前淨利	52,311	2.97	114,692	6.50	62,381	119.25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本年度淨利	3,181	0.18	85,553	4.85	82,372	2589.50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684	0.38	82,665	4.68	75,981	1136.76	因 105 年度認列對 Omnis Health LLC 之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千元所致

註 1：係為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係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2.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

2.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2,788	1,598,533	(4,255)	(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2,887	761,869	(71,018)	(8.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346	14,131	(13,215)	(48.33)
商譽	—	81,989	81,989	100
無形資產	25,854	212,100	186,246	720.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911	31,159	19,248	161.60
資產總額	2,500,786	2,699,781	198,995	7.96
流動負債	414,574	1,018,272	603,698	145.62
非流動負債	353,912	16,642	(337,270)	(95.30)
負債總額	768,486	1,034,914	266,428	34.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32,119	1,664,013	(68,106)	(3.93)
股本	997,267	997,267	0	0
資本公積	245,400	127,723	(117,677)	(47.95)
保留盈餘	490,322	544,144	53,822	10.98
其他權益	(870)	(3,940)	(3,070)	352.87
庫藏股	—	(1,181)	(1,180)	100
非控制權益	181	854	673	371.82
權益總額	1,732,300	1,664,867	(67,433)	(3.89)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 106 年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及 H2 INC. 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所致。
- (2)商譽：因 106 年 5 月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所致。
- (3)無形資產：因 106 年 5 月 Omnis Health LLC 成為子公司所致。
- (4)其他非流動資產：因 106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 (6)非流動負債：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所致。
- (7)負債總額：因 106 年度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借款以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所致。
- (8)資本公積：因 106 年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63,284	1,795,300	32,016	1.82
營業成本	1,286,441	1,363,786	77,345	6.01
營業毛利	476,843	431,514	(45,329)	(9.51)
營業費用	230,954	270,515	39,561	17.13
營業淨利	245,889	160,999	(84,890)	(34.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3,803)	(49,025)	144,778	74.70
稅前淨利	52,086	111,974	59,888	114.98
所得稅費用	49,130	29,577	(19,553)	(39.80)
本期淨利	2,956	82,397	79,441	2,687.4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營業淨利：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3)稅前淨利：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4)所得稅費用：因 106 年度之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5)本期淨利：因 105 年度認列 Omnis Health LLC 金融資產減損 167,794 千元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及市場趨勢，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以預計未來之銷售數量；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由於隨著全球糖尿病人口持續增加，尤其是新興市場患病人數增加，帶動相關醫材的採購商機，以及歐美市場為有效控制糖尿病患者的疾病發展進程而採用相關新產品，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及銷售數量應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1.89	6.96	(9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5.85	84.72	11.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	(3.30)	(219.57)%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因 106 年度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由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及 106 年有短期借款。			
2.現金再投資比率：因 106Q4 銷售額提升；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增加，加上合併 Omnis Health LLC 迴轉備抵呆帳損失。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 財 計 畫
597,119	75,406	(652,106)	20,419	0	400,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規模成長且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及修繕工程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本金與利息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06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1 年度起為開拓中國大陸市場，於第三地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再轉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106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計未來加強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除此之外其他被投資公司均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目前蘇州五鼎已轉虧為盈，Omnis Health LLC 的虧損也逐漸減少當中，預計未來應可順利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Omnis Health LLC	92	(37,124)	106 年虧損已減少；虧損預計會逐年減低	預計未來加強拓展業務顯現投資效益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583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100	1,607	認列轉投資公司之投資利益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96	1,615	106 年度已轉虧為盈；預計會逐年成長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均依初次上市承諾事項執行。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三、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

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沈燕士	10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楊孟文	10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董事	蔡永祿	9	0	90%	連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池宜曇	9	0	90%	新任 104.6.9 改選
獨立董事	許宗雄	10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朱壁修	10	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7	0	70%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6~87 頁。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6.03.07 董事會：

(1)為持續穩固並強化美國經銷通路市場，擬向 Oyster Holdings 購買取得美國 Omnis Health, LLC 公司 75% 的股權一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3.24 董事會：

(1)討論 105 年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董事會：

(1)討論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2.13 董事會：

(1)討論 106 年度年節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案。因董事長沈燕士兼總經理、董事楊孟文兼副總經理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討論為健全 Omnis 營運及改善其財務結構，降低營運資金壓力，並助其擴展營運規模並提升績效，擬以應收帳款(美金 9,778 千元)轉投資一案。因沈燕士董事長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利益迴避。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

(2)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 2 人，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公司治理。董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重要決議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作為執行目標；透過公司治理議題之探討，定期每半年與外部簽證會計師檢討溝通公司財報或政府頒布的新法規。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七屆 第十一次 106.02.21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十二次 106.03.07	為持續穩固並強化美國經銷通路市場，擬向 Oyster Holdings 購買取得美國 Omnis Health, LLC 公司 75% 的股權一案。	V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預計提列資產減損，總計新臺幣 167,794 千元。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十三次 106.03.24	105 年度年終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V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V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V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出具聲明書。	V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 第十四次 106.05.09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 第十五次 106.06.02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直接持股百分之九十二之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向 CTBC Bank Corp. (USA) 之借款提供保證，亦即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開立借款(融資)保證 (STAND-BY-L/C)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 第十七次 106.11.09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員工獎金發放方式變更為端午節與中秋節各發放 0.5 個月獎金、春節則發放壹個月獎金。	V	
	討論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V	
	106 年度稽核計劃修正案。	V	
	107 年度稽核計劃。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第七屆 第十八次 107.02.13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 年度年節獎金與績效獎金核定原則及發放金額	V	
	為健全 Omnis 營運及改善其財務結構，降低營運資金壓力，並助其擴展營運規模並提升績效，擬以應收帳款(美金 9,778 千元)轉投資一案。	V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V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管理辦法。	V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暨更名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十九次 107.03.27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	V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V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出具聲明書	V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V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屆 第二十次 107.04.10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V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0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朱壁修	10	100%	連任 104.6.9 改選
監察人	錢安平	7	70%	連任 104.6.9 改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可隨時與員工及股東進行雙向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106.03.24、106.08.09、107.02.13、107.03.27 邀請會計師參加公司經營溝通會議，針對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查核報告書之變革進行說明、以及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Omnis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財務報表、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核閱結果及獨董、監察人提出的問題進行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公告。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保持良好關係。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已建立『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已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應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參第91頁)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以上會議；106年共召開二次會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於105.10.11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由每位董事會成員填答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其評核結果於106年2月21日董事會討論，董事會通過後，且將此評核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後，方進會計師之任及費用之審議。(參第92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工作小組，由管理部協理擔任召集人，且於每年第三季董事會中將執行工作情形提出報告。公司治理工作小組成員由管理部及財務部各派2-3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及規劃適當的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治理的透明化及內稽內控的落實、相關法令之遵循。 2. 董事會開會前先徵詢董事有關議程及開會日期安排，並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及提供議程及相關資料，以利董事先行瞭解相關議題內容；內容如有涉及利害關係人並應適當迴避時，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會後立即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分送予各董事及監察人。 3. 每年依法令登記股東會日期，並於期限前製作及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或通過增加股本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5. 自105年起每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對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頁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並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提供「投資人關係」內含有公司定期財務資訊、公司年報、公司治理及股東專區等揭露公司相關訊息，查詢網址： www.apexbio.com.tw ；並設專人負責維護，即時更新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聯絡資訊揭露於公司網頁上可供聯繫。公司網頁由資管人員每日將資訊傳與業務或發言人等並由相關人員當日回覆，公司重大訊息及法說會資訊除公告外皆會放置於公司網頁上供投資人參考。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V	(1)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治理準則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辦法與程序並公開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關係專區中公司治理專區中。 (2) 本公司訂有婚喪喜慶補助辦法，除依辦法給予祝賀金或慰問金外，並派代表前往祝賀或慰問。為使員工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除依法為其加保勞健保外，更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及職災保險，以提高每位員工醫療與意外保障；每年度舉辦員工旅遊，使員工彼此交流及增進與家人的親子關係。 (3) 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揭露相關人員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4) 建立供應商評鑑制度，以尋找最適用之原物料及合理之成本掌控。 (5)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106年度進修課程兩次共計6小時。 <table><tr><th>上課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106.08.09</td><td>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td><td>3小時</td></tr><tr><td>106.11.09</td><td>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td><td>3小時</td></tr></table> (6) 本公司制定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流程及本公司已取優質企業 (AEO)台灣海關認證，本公司對產品品質、責任照顧、安衛環保、廢棄物處理等之重視與考量外，並主動積極投入參與台灣海關所推行之『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以確保作業流程與運輸過程符合安全標準，並藉由AEO的運作，本公司對於客戶或供應商之貿易往來，將可確保物流安全與完善性，進而對全球供應鏈提供一項貨物安全保障。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良好。 (8) 如有與董事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於討論前，皆請相關人等暫時離席迴避參與本項議案之討論。 (9)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06.08.09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6.11.09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106.08.09	公司治理及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小時											
106.11.09	董監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風險控管以實務案例探討為中心	3小時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參第93頁)													

*附表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落實情形如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
沈燕士	男	V	V	V	V	V	V	V
楊孟文	男	V		V	V	V	V	V
池宜晏	女	V	V	V	V		V	V
許宗雄	男	V			V	V	V	
蔡永祿	男	V	V	V	V		V	V

*附表二：

有關本公司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原則及符合情形如下：

審 核 項 目	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獨立性	
	是	否
1.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他公司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2.避免與本公司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V	
3.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V	
4.不得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V	
5.不得與本公司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V	
6.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7.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備註：審核項目參考「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

*附表三：

題號	指 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6 年因增加股東會議案內容關係，所以無法於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應可於 30 日前上傳。
2.3	股東常會是否未有通過臨時動議，且未有於開會前 7 日內變更議程之情形？	106 年股東常會有通過臨時動議事項，107 年股東常會將盡量不會再有提臨時動議之情形
2.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107 年股東會訂於 107 年 05 月 25 日召開。
3.5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將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3.6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將選出三位獨立董事。
3.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107 年股東常會選舉後將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3.34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107 年度每季召開一次公司治理會議，邀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說明及溝通，並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4.22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106 年年報將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5.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將推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的單位相關運作及執行情形於 106 年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之。
5.7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訂立並揭露明確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之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
5.13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加強規範內容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作積極具體之要求。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 他 公 司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數	備 註 (註 2)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池宜曇	—	v	—	v	v	v	v	v	v	v	v	0	無
獨立董事	許宗雄	v	—	—	v	v	v	v	v	v	v	v	0	無
其他	劉淑芬	—	—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6月23日至107年06月08日，106年度及107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池 宜 壘	3	0	75%	新任/104.06.23 聘任
委 員	許 宗 雄	4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委 員	劉 淑 芬	4	0	100%	連任/104.06.23 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五鼎使命:致力於開發小型以及操作簡便之居家自我檢測產品，讓每一個人都能充分地享受健康和快樂的生活。 五鼎願景:公司定位為專業生物技術研發、製造、行銷之高科技公司。產品以醫療保健、藥物、食品等產業為主，環保為輔，並以階段性的發展，積極規劃成為全方位的生技公司。 五鼎永續經營:企業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時，仍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客戶、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企業責任之競爭優勢。 (二) 公司每年就工安與消防及資訊安全皆有定期執行教育訓練，並依社會責任訂定之內容每年進行相關業務的教育訓練。 (三) 目前企業社會責任由管理部負責推動，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每年皆評估內部薪資與外部整體市場薪資之差異，及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與福利作為依據，予以調整。並依工作內容別進行績效考核標準與獎金之訂定，以提升工作士氣。	並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致力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除遵守FDA/CE/ISO/GMP/TFDA/CFDA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外，也已取得台灣優質企業(AEO)安全認證。104年通過環境安全管理系統ISO14001認證，以符國際環保要求，增加公司能源使用效率。 (二) 本公司屬醫療器材產業生產環境皆須依GMP、ISO14001法規要求設立達到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執行之，產品亦符合ISO13485標準生產，每年皆有外部稽核單位定期到廠稽查。 (三) 水資源再利用及由中央控制中心配合季節變化調整水電開關時間。104年已通過ISO14001認證，也將更落實執行節能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減碳等環保議題，盡地球公民的一份心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一) 已依相關勞動法規及人權公約訂定有「招募甄選任用辦法」、「人事管理規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 設置人事單位專責處理員工申訴事件，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提供多種申訴管道及公司處理申訴時應採取之保護措施。 (三) 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得到有效管理，104年正式導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並取得認證通過。本公司除訂立環安衛政策外，對現行職安衛法規亦定期執行法規鑑別以確保符合法令規範。除執行一連串保護措施外，亦定期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活動，內控制度亦將職安衛部份納入審查，以確保管理之有效性 (四)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提供公司與員工之溝通管道。 (五) 公司年度教育訓練提報皆依員工職能分析表，予以規劃以增進其就業能力。 (六) 公司設有0800服務專線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供申訴，公司並訂有「客戶訴怨管理辦法」、「客戶退修管理辦法」及「客戶滿意度調查程序」、「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及「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等為遵守依據。 (七) 本公司產品需遵守FDA / CE / ISO / GMP / TFDA / CFDA / ANVISA / CMDCAS等相關各國醫療法規。 (八)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評鑑管理及供應商安全調查表，請供應商自行提供，公司將優先採用。 (九) 尚未有供應商違反，如有違反將視其對公司產品影響度予以調整。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	V		公司網站除揭露產品與財務資訊外，亦增加公司治理與企業社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社會責任資訊，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1)公司與員工秉持回饋社會，積極參與多項社會公益活動，106年向創世基金會購買中秋文旦一批、積極參與新竹市公益團體募集「身障兒童獎助學金」(105年至107年初員工皆踴躍參與捐款，深獲好評)、辦理多場捐血活動(每次至少有30位員工參加)；且榮獲捐血中心頒贈獎狀、進用視障按摩師在公司內為員工舒壓。(2)106年與中華科技大學合作「產學合作方案」，進用多名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及寒暑假進用短期工讀生，協助其提早體驗職場，及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希望能透過業界提供資源與學界合作，讓業界的實務經驗與學界的研究能力密切合作，共創企業，學校與學生的三贏的局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目前僅配合外部機構進行問卷調查，尚未經第三方機構驗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並置於公司網站中，且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希冀杜絕不誠信之行為影響商業關係或交易行為。 (二)訂定員工工作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及明訂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新進人員訓練皆有進行宣導。 (三)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並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內部訂有授信管理辦法、相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明定「授權管理辦法」、「授信管理辦法」限定交易權限及監督管理制。由管理部每年向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依訂定之上述辦法每年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溝通，並提供申訴管道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四)公司已訂定上述相關誠信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並年度各單位自行評估作業，及會計師年度除財報查核外，另針對ERP電子系統與內控稽核作查核評估。 (五)高階主管接受外部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內部則定期宣導已訂定之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相關管理辦法。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設有申訴舉報管道，由稽核室及發言人、獨立董事針對不同被檢舉對象專責受理檢舉事項。 (二)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程序內容明定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三)對於舉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及參與調查過程之人員，公司皆會給予保護，以避免相關人員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並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內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管理辦法及組織成員，推動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防制內線交易宣導等課程，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查詢本公司網站，連結至投資關係/公司治理網頁。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附件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面額、張數及發行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暫定上限肆仟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7 年○月○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2.2669%，實質收益率 0.25%~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債券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 107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暫定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發行之轉換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

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 6)〕／(已發行股數(註 7)＋新發行或私募有

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8：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應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台幣元，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五鼎公司」)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肆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上限新臺幣 400,000 千元。

二、五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追溯 調整前	追溯 調整後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4	2.66	2.66	2.25	0	0	2.25
105	0.03	0.03	1.50	0	0	1.50
106	0.86	0.86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106 年 12 月 31 日)

說 明	金 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664,013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99,727
每股帳面價值(元)	16.69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576,204	1,602,788	1,598,5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893,511	832,887	761,869
無 形 資 產		28,722	25,854	212,100
其 他 資 產		196,071	39,257	127,279
資 產 總 額		2,694,508	2,500,786	2,699,781
流 動 分 配 前		392,597	414,574	1,018,272
負 債 分 配 後		615,993	564,164	註 1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非流動負債		372,095	353,912	16,642
負債分配前		764,692	768,486	1,034,914
總額分配後		988,088	918,076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9,388	1,732,119	1,664,013
股本		992,874	997,267	997,267
資本公積		230,350	245,400	127,723
保留分配前		708,557	490,322	544,144
盈餘分配後		485,161	340,732	註 1
其他權益		(2,393)	(870)	(3,940)
庫藏股票		—	—	(1,181)
非控制權益		428	181	854
權益分配前		1,929,816	1,732,300	1,664,867
總額分配後		1,706,420	1,582,710	註 1

註 1：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847,454	1,763,284	1,795,300
營業毛利		547,135	476,843	431,514
營業損益		300,795	245,889	160,9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498	(193,803)	(49,025)
稅前淨利		311,293	52,086	111,9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1,538	2,956	82,397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損)		261,538	2,956	82,3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5)	3,481	(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7,023	6,437	80,13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1,853	3,181	85,5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5)	(225)	(3,156)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7,443	6,684	82,66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20)	(247)	(2,535)
每股盈餘	2.66	0.03	0.86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五鼎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五鼎三)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五鼎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五鼎公司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A.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S = \text{轉換溢價率} \times (A1, A3, A5)$ ，以 A1、A3 及 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A1=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五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3=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五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A5=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五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基準日=以 107 年 4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並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09%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B.轉換價格訂立原則及合理性說明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 (2)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
- (3)以上述三者中擇一者為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分反映市場時價狀況。
- (4)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以 107 年 4 月 16 日為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32.38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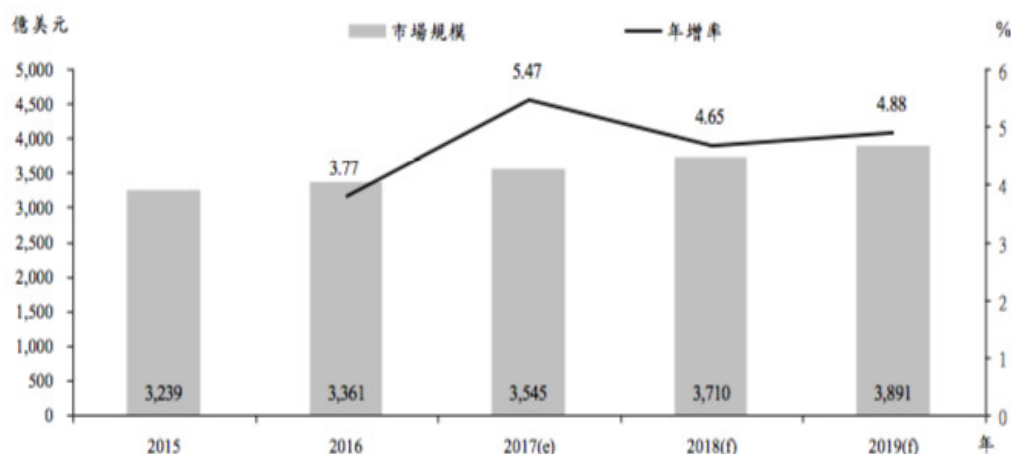
108.09%，故轉換價格訂為新台幣 35 元，其訂定方式與過程應屬合理。另若有符合台境一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目前世界各國皆面臨高齡化社會時代的到來，同時隨著文明發展，慢性病人口持續成長，醫療照護需求持續增加，長期來看醫療器材市場仍保持成長狀態。根據 BMI 的調查結果顯示，2015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達 3,239 億美元，2016 年市場規模則達 3,361 億美元，較 2015 年成長 3.77%，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估計可達 3,545 億美元，成長幅度達 5.47%，預測 2018 年市場規模更可達 3,710 億美元，增幅為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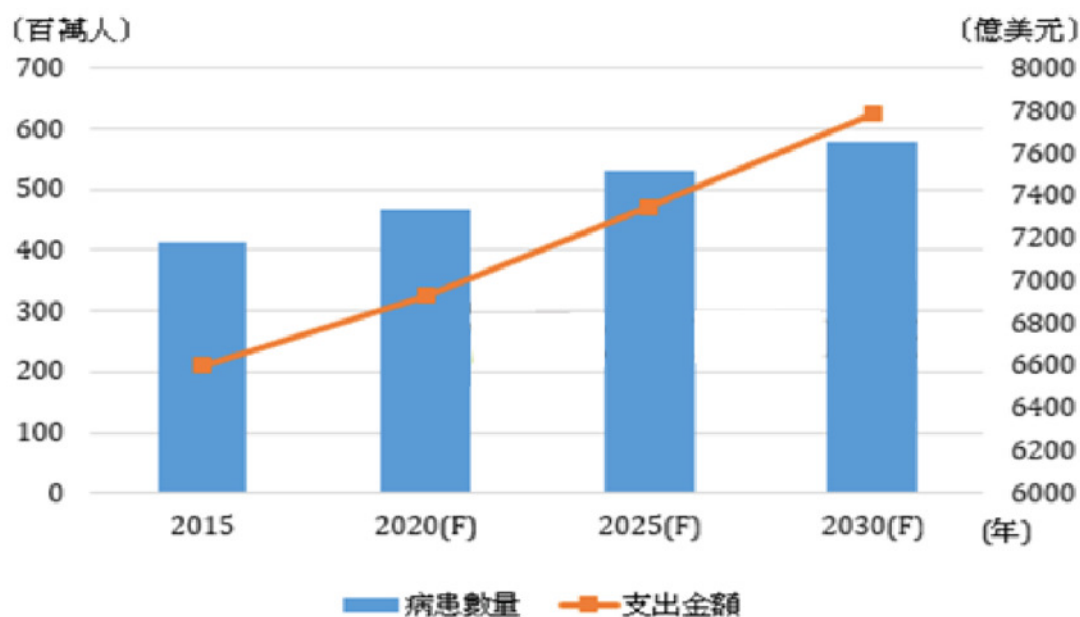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規模概況



資料來源： BMI Research；工研院 IEK

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 Force 生物科技研究報告，指出 2015 年計有 4.15 億的成人患有糖尿病，估計至 2017 年全球已罹患糖尿病人口約為 4.25 億，全球花費在治療成人糖尿病及其引發的慢性併發症約為 6,730 億美元，約占總醫療支出的 12%，估計 2030 年全球罹患糖尿病人口將超過 5.8 億人，相當於每 10 人將有 1 人為糖尿病患者，相關醫療支出將超過 7,700 億美元，因此各國積極從事衛教宣導，提高患者對血糖的自我管控，刺激血糖監測設備的需求與日俱增。

2015~2030 年全球糖尿病患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金額預估



資料來源：TrendForc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供糖尿病患、醫院、診所之醫生或護士等作為監測血糖值變化用之血糖測試儀套件及糖化血色素檢測套組，隨著全球糖尿病患人數與相關醫療支出的逐年上升以及全球醫療器材行業規模的逐年成長，將帶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長的商機。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28.38%、30.73%及 38.55%，其中該公司於 105 年度與主要客戶 Arkray 簽訂忠誠計畫契約，約定若客戶採購指定商品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獎勵折扣，爰依 IFRIC 13 之規定使當年度認列遞延收入 22,356 仟元，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致 105 年度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上升，達 30.73%；另該公司 106 年取得 Omnis 公司 75% 股權並列為合併個體，原 Omnis 之銀行融資款美金 1,000 仟元併入短期借款金額，且在美元兌臺幣匯率持續貶值之情況下，為免美元部位換匯將立即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該公司針對日常營運所需之週轉金先行以向銀行辦理短期融資方式因應，欲藉由財務調度減緩外匯波動對該公司美元部位之衝擊，使合併短期銀行借款較 105 年度增加 244,760 仟元，負債總額達 1,034,914 仟元，致 106 年度負債比率躍升為 38.55%。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係 254.69%、248.05%及 220.79%，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分配盈餘，且在營收、毛利略微下滑並認列投資 Omnis 公司減損損失拉低本期淨利之情況下，使 105 年度股東權益下降所致；而該公司 104 年所發行之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爰於 106 年度將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以致非流動負債減少，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有變動，惟仍均維持 200% 以上，顯示該公司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各公司營收規模及營運情形有所不同故存有差異，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261,538 仟元、2,956 仟元及 82,397 仟元，105 年度的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下滑除因受美國血糖檢測儀器產品市場競爭激烈，血糖檢測儀器廠商採行低價策略爭搶市占率之影響，削價受客戶亦隨之降低其代工費用，造成血糖測試儀套件及測試片之代工價格連帶下滑，致使毛利率下降之外，另認列 Omnis 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所致，106 年度則不再有較大的業外損失，本期淨利有所回升，整體而言，本期淨利之變化尚屬合理。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 票面利率：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 發行年限：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轉換價格重設：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

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到期收益率：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0.7519%~2.2669%，實質收益率 0.25%~0.75%)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五鼎三收益率之設定係參酌目前金融市場、證券市場概況與該公司目前營運績效及未來前景而定。

-賣回權：無。

-公司贖回權：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該公司提前贖回權規定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 107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0 年○月○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

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上述贖回條款 A.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30%以上時，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如此一方面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則可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B.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藉由贖回少量流通在外債券餘額，以減少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贖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之權益。C.以更明確說明未以書面回覆之債券持有人之處理方式，避免可能爭議。綜合言之，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發行公司及債券持有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1.03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9,639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外，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之營運前景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發行年限	三年
票面金額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
轉換價格	基準日前 1、3、5 營業日平均股價擇一者之 102~110%
轉換期間	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
轉換價格重設條款	無
債券持有人賣回收益率	無
公司贖回條款	若符合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五鼎公司得按債券面

項目	發行條件設計
	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五鼎三」： (1)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承業生醫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 (2)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b、c及d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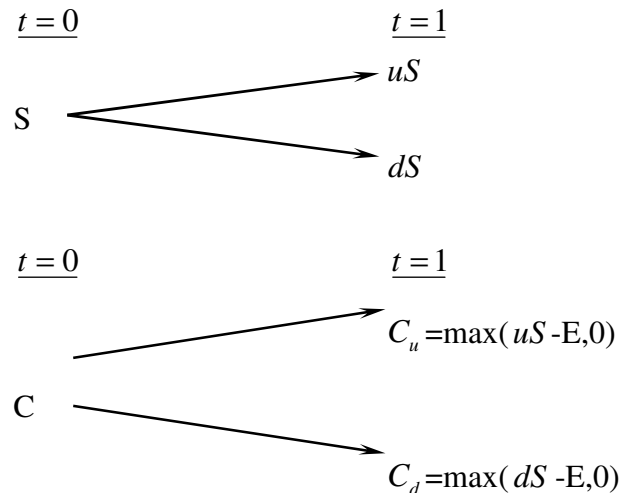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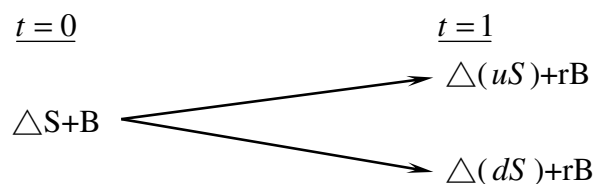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

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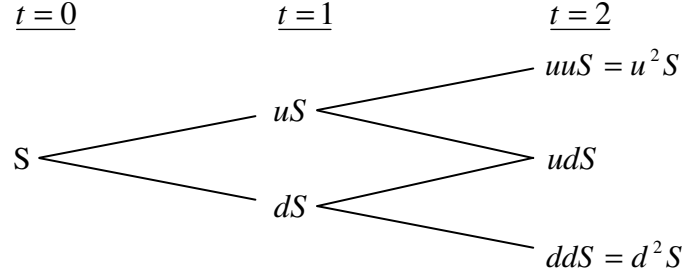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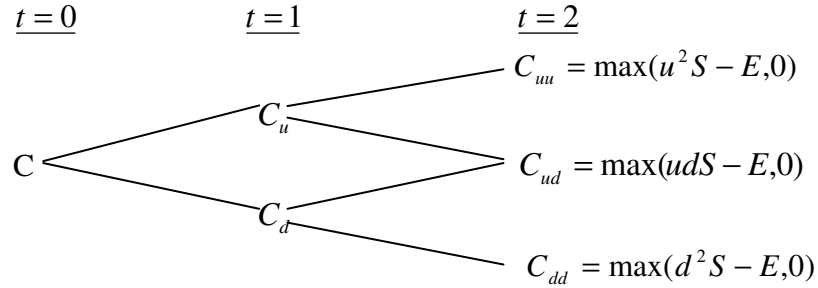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

(即將公式(1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7/4/13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基準價格	32.3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7/4/1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五鼎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32.38 元。
轉換價格	3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8.0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35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9.96%	樣本期間-(106/4/14-107/4/13)，樣本數-247 1.採 107/4/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7，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64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7/4/1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6 央債甲 7(剩餘年限約為 1.29 年)及 107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53 年)之 0.4501% 及 0.680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64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24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擴大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24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76.0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7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75%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3241%(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2,266.9/(1+1.3241\%)^3=98,31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6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8,310

元，得轉換權價值 2,3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0 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8,310	97.66%
轉換權價值	2,360	2.3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67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670 元，以 107 年 4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63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639 \times 0.9 = 89,675$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僅供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僅供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7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沈燕士



附件四

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五鼎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4,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4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陳美朱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肆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0%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3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00
-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七號)
- 三、出席董事：沈燕士、楊孟文、池宜曇、許宗雄、蔡永祿
-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朱璧修、錢安平

五、財務部協理—朱營祥

業務部協理—沈承禹

稽核副理—羅金蘭

會計師—葉東輝

六、主 席：沈董事長燕士

記錄：吳純慧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上期會議無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及利息及充實營運資金，計劃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400,000仟元，以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 (1)本次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上限400,000仟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2)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六)；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3)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

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
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本計畫所須資金之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七)。

4、本案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第十三案：(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4:25

附件七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等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鼎公司）委託，擔任五鼎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五鼎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楊孟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

蔡永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池宜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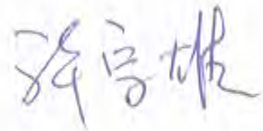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許宗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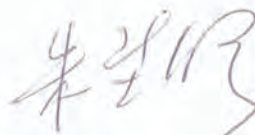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朱壁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監察人 錢安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副總經理 楊孟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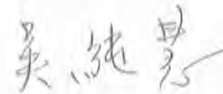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協理 吳純慧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會計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財務/會計主管 朱營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沈承禹

協理 沈承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稽核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稽核主管 羅金蘭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詢價不得配售予
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五鼎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 鴻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為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書人：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燕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九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
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十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63~6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65~66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3,284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對象集中，主要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89%，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東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裕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9,212	23	\$ 491,897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81,427	3	\$ 59,517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68	1	97,0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0,794	6	150,615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8,602	10	307,969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7,558	4	125,871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82,238	3	174,43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3,074	2	35,4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58,081	6	65,636	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9,519	-	7,36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95,391	20	422,671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2,356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896	1	16,3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46	1	13,7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02,788	64	1,576,204	58			414,574	17	392,597	14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346	1	187,025	7	26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200	-	6,000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7	1	26,17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32,887	34	893,511	33	25XX	存入保證金	137	-	27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28,722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912	14	372,095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77	-	1,927	-	2XXX	負債合計	768,486	31	764,692	28
1920	存出保證金	934	-	1,119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7,998	36	1,118,304	42	3100	股 本	997,267	40	992,87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00,786	100	\$ 2,694,508	100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557	18	430,372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93	-	1,5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372	1	276,596	10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90,322	19	708,557	26
						3400	其他權益	(870)	-	(2,393)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32,119	69	1,929,38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	-	428	-
						3XXX	權益合計	1,732,300	69	1,929,816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00,786	100	\$ 2,694,5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3,284	100	\$ 1,847,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u>1,286,441</u>	<u>73</u>	<u>1,300,319</u>	<u>71</u>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6,843</u>	<u>27</u>	<u>547,135</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6,949	4	72,860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54</u>	<u>13</u>	<u>246,34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45,889</u>	<u>14</u>	<u>300,79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61	-	2,4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9,514)	(11)	18,38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u>8,150</u>)	<u>-</u>	(<u>10,34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803</u>)	(<u>11</u>)	<u>10,49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086	3	311,29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9,130</u>	<u>3</u>	<u>49,755</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956</u>	<u>-</u>	<u>261,53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	-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4)	-	(51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u>2,005</u>	<u>-</u>	<u>(3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481</u>	<u>-</u>	<u>(4,51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81	-	\$ 261,853	14
8620	非控制權益	<u>(225)</u>	<u>-</u>	<u>(315)</u>	<u>-</u>
		<u>\$ 2,956</u>	<u>-</u>	<u>\$ 261,538</u>	<u>1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684	-	\$ 257,443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7)</u>	<u>-</u>	<u>(420)</u>	<u>-</u>
		<u>\$ 6,437</u>	<u>-</u>	<u>\$ 257,023</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03</u>		<u>\$ 2.66</u>	
9810	稀 釋	<u>\$ 0.03</u>		<u>\$ 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附 註 七 及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七 及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二)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二)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8,531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 1,332)	\$ 1,866,37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338	-	(27,33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05)	1,905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246,329)	-	-	(246,329)	-	(246,329)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19,640	-	-	-	-	-	19,640	-	19,640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56	7,560	25,550	-	-	-	-	-	33,110	-	33,11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180)	-	-	(2,180)	-	(2,18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261,853	-	-	261,538	(315)	261,538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06)	(411)	(393)	(4,410)	(105)	(4,515)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58,247	(411)	(393)	257,443	(420)	257,023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2,180	2,180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506)	(1,887)	1,929,388	428	1,929,816	-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85	-	(26,185)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04	(804)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25 元	-	-	-	-	-	(223,396)	-	-	(223,396)	-	(223,396)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9	4,393	15,050	-	-	-	-	-	19,443	-	19,443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81	-	-	3,181	(225)	2,956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80	(482)	2,005	3,503	(22)	3,481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	(482)	2,005	6,684	(247)	6,437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726	\$ 997,267	\$ 245,400	\$ 456,557	\$ 2,393	\$ 31,372	(\$ 988)	\$ 118	\$ 1,732,119	\$ 181	\$ 1,732,3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晉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086	\$ 311,2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323	102,534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28)	(9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355	(17,27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53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3,874	7,2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42)	(30,9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08)
A31200	存 貨	(92,432)	51,6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7)	4,929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62)	(9,95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98)	2,1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2)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1,112	509,2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83	1,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0)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8,057</u>	<u>472,1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28)	(18,8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7)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574</u>	<u>40,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3,396)	(246,3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286)</u>	<u>(251,3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30)</u>	<u>13,2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315	274,1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1,897</u>	<u>217,7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9,212</u>	<u>\$ 491,8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鼎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鼎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五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五鼎公司及由五鼎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

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合約之公允價值。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

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

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

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

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

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

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

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

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7	\$ 33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1,674	491,5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2,289	-
附買回債券	<u>64,842</u>	<u>-</u>
	<u>\$579,212</u>	<u>\$491,897</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2,368</u>	<u>\$ 97,01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816	\$183,49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3,530</u>	<u>3,530</u>
	<u>\$ 27,346</u>	<u>\$187,02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7,346</u>	<u>\$187,0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67,794 仟元及 10,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200 仟元向 Oyser Holdings 購買 Omnis Health LLC 75%股權。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款	<u>\$ 6,200</u>	<u>\$ 6,000</u>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25%及1.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96</u>	<u>\$ 5,6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33,991	303,295
減：備抵呆帳	(<u>985</u>)	(<u>985</u>)
	<u>233,006</u>	<u>302,310</u>
	<u>\$238,602</u>	<u>\$307,969</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180	\$ 67,537
減：備抵呆帳	(<u>24,737</u>)	(<u>10,000</u>)
	150,443	57,537
應收退稅款	7,576	8,093
其他	<u>62</u>	<u>6</u>
	<u>\$158,081</u>	<u>\$ 65,63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5～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16,722	\$238,770
30 天以下	10,039	37,778
31 至 90 天	3,743	22,811
91 至 180 天	1,378	3,933
181 至 365 天	1,833	3
365 天以上	276	-
合 計	<u>\$233,991</u>	<u>\$303,29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10,039	\$ 37,778
31 至 90 天	3,743	22,811
91 至 180 天	1,378	2,951
181 至 365 天	1,124	-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16,284</u>	<u>\$ 63,5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 9,909 仟元及 59,248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8	\$ -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20	5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5	520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5</u>	<u>\$ 520</u>	<u>\$ 985</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6,756	\$ 62,393
181 至 365 天	<u>128,424</u>	<u>5,144</u>
	<u>\$175,180</u>	<u>\$ 67,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4,248	\$ 57,537
181 至 365 天	<u>106,195</u>	<u>-</u>
	<u>\$150,443</u>	<u>\$ 57,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000				10,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4,737				14,73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737			\$	24,737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62,284	\$ 34,755
在 製 品	311,664	284,422
原 物 料	<u>121,443</u>	<u>103,494</u>
	<u>\$495,391</u>	<u>\$422,671</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86,441 仟元及 1,300,319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仟元及 24,000 仟元。

十二、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96%	96%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111	\$ 441,422	\$ 14,166	\$ 2,227	\$ 10,419	\$ 112,133	\$ 5,560		\$ 1,426,713
增 添	-	335	1,506	749	-	348	4,694	10,228		17,860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
本年度重分類	-	-	9,589	(378)	-	-	4,414	(13,625)		-
匯率影響數	-	-	-	-	-	(18)	(1)	-	(19)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446</u>	<u>\$ 451,051</u>	<u>\$ 13,507</u>	<u>\$ 2,227</u>	<u>\$ 10,749</u>	<u>\$ 116,638</u>	<u>\$ 2,163</u>		<u>\$ 1,437,45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24	\$ 228,545	\$ 10,442	\$ 1,694	\$ 7,974	\$ 72,036	\$ -		\$ 448,515
折舊費用	-	25,474	58,722	2,545	386	949	14,458	-		102,534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
本年度重分類	-	-	263	(263)	-	-	-	-		-
匯率影響數	-	-	-	-	-	(6)	-	-	(6)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298</u>	<u>\$ 286,064</u>	<u>\$ 11,694</u>	<u>\$ 2,080</u>	<u>\$ 8,917</u>	<u>\$ 81,892</u>	<u>\$ -</u>		<u>\$ 543,94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26,148</u>	<u>\$ 164,987</u>	<u>\$ 1,813</u>	<u>\$ 147</u>	<u>\$ 1,832</u>	<u>\$ 34,746</u>	<u>\$ 2,163</u>		<u>\$ 893,511</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749	\$ 116,638	\$ 2,163		\$ 1,437,456
增 添	-	381	2,243	4,429	-	528	5,241	21,043		33,865
處 分	-	-	(6,280)	(3,037)	-	-	(56)	-	(9,373)	-
本年度重分類	-	-	7,954	525	-	1,336	2,758	(12,573)		-
匯率影響數	-	-	-	-	-	(12)	(5)	-	(1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827</u>	<u>\$ 454,968</u>	<u>\$ 15,424</u>	<u>\$ 2,227</u>	<u>\$ 12,601</u>	<u>\$ 124,526</u>	<u>\$ 10,633</u>		<u>\$ 1,461,931</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917	\$ 81,892	\$ -		\$ 543,945
折舊費用	-	24,899	54,962	906	147	806	12,603	-		94,323
處 分	-	-	(6,142)	(3,037)	-	-	(38)	-	(9,217)	-
匯率影響數	-	-	-	-	-	(6)	(1)	-	(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197</u>	<u>\$ 334,884</u>	<u>\$ 9,563</u>	<u>\$ 2,227</u>	<u>\$ 9,717</u>	<u>\$ 94,456</u>	<u>\$ -</u>		<u>\$ 629,0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01,630</u>	<u>\$ 120,084</u>	<u>\$ 5,861</u>	<u>\$ -</u>	<u>\$ 2,884</u>	<u>\$ 30,120</u>	<u>\$ 10,633</u>		<u>\$ 832,88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機電動力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25 至 47 年

2 至 16 年

1 至 11 年

3 至 10 年

5 至 6 年

3 至 6 年

2 至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3,591	\$ 3,479	\$ 24,225	\$ 6,162	\$ 57,457
單獨取得	<u>4,845</u>	<u>382</u>	<u>2,537</u>	<u>-</u>	<u>7,76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36</u>	<u>\$ 3,861</u>	<u>\$ 26,762</u>	<u>\$ 6,162</u>	<u>\$ 65,221</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097	\$ 1,229	\$ 4,294	\$ 3,316	\$ 26,936
攤銷費用	<u>3,400</u>	<u>437</u>	<u>4,841</u>	<u>885</u>	<u>9,56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97</u>	<u>\$ 1,666</u>	<u>\$ 9,135</u>	<u>\$ 4,201</u>	<u>\$ 36,49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939</u>	<u>\$ 2,195</u>	<u>\$ 17,627</u>	<u>\$ 1,961</u>	<u>\$ 28,722</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6,0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6,162</u>	<u>\$ 71,2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97	\$ 1,666	\$ 9,135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754</u>	<u>8,89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4,955</u>	<u>\$ 45,3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1,207</u>	<u>\$ 25,8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至10年
專利權	3至19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其他	5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項(註)	\$ 13,246	\$ 13,003
留抵稅額	3,050	3,090
其他	<u>600</u>	<u>493</u>
	<u>\$ 16,896</u>	<u>\$ 16,586</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商標權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344,700	\$365,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052</u>)	(<u>19,111</u>)
	<u>\$333,648</u>	<u>\$345,889</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104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6.3 元，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4.4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計算之利息	10,841	3,6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2,553</u>)	(<u>33,110</u>)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33,648</u>	<u>\$345,88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1,427</u>	<u>\$ 59,51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40,794</u>	<u>\$150,615</u>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683	\$ 62,30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937	20,374
應付設備款	1,548	111
其他（註1）	<u>41,390</u>	<u>43,086</u>
	<u>\$107,558</u>	<u>\$125,871</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u>\$ 22,356</u>	<u>\$ -</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4,345	\$ 4,345
預收貨款	3,318	7,736
代收款	<u>2,183</u>	<u>1,663</u>
	<u>\$ 9,846</u>	<u>\$ 13,744</u>

註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員工福利（註1）	\$ 6,065	\$ 3,912
退貨及折讓（註2）	<u>3,454</u>	<u>3,454</u>
	<u>\$ 9,519</u>	<u>\$ 7,366</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52	\$ 3,198	\$ 7,550
本年度（迴轉）新增	(440)	256	(18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12	3,454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5</u>	<u>\$ 3,454</u>	<u>\$ 9,519</u>

註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 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958	\$ 73,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31)	(47,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27</u>	<u>\$ 26,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67,469</u>	(\$ 41,250)	<u>\$ 26,2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 (收入)	<u>1,147</u>	(<u>735</u>)	<u>412</u>
認列於損益	<u>1,852</u>	(<u>735</u>)	<u>1,11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351)	(\$ 351)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572	-	4,572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615)	-	(6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57</u>	<u>(351)</u>	<u>3,606</u>
雇主提撥	<u>-</u>	<u>(4,763)</u>	<u>(4,7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73,278</u>	<u>(47,099)</u>	<u>26,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u>733</u>	<u>(491)</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u>(491)</u>	<u>8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49)	-	(1,2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878)	-	(8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7)</u>	<u>147</u>	<u>(1,980)</u>
雇主提撥	<u>-</u>	<u>(4,959)</u>	<u>(4,959)</u>
福利支付	<u>(1,571)</u>	<u>1,57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0,958</u>	<u>(\$ 50,831)</u>	<u>\$ 20,1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u>(\$ 5,703)</u>	<u>(\$ 6,382)</u>
減少 1%	<u>\$ 6,652</u>	<u>\$ 7,4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5,846</u>	<u>\$ 6,602</u>
減少 1%	<u>(\$ 5,155)</u>	<u>(\$ 5,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000</u>	<u>\$ 4,0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 年	9.1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726</u>	<u>99,287</u>
已發行股本	<u>\$ 997,267</u>	<u>\$ 992,8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u>		
<u>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71,360	\$171,3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27,2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		
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7,922</u>
	<u>\$245,400</u>	<u>\$230,3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五鼎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五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五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鼎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185	\$ 27,33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	(1,905)		
股東現金股利	223,396	246,329	\$ 2.25	\$ 2.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3)	
現金股利	31,913	\$ 0.3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06)	(\$ 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	(411)
年底餘額	(\$ 988)	(\$ 50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887)	(\$ 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0	4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1,855</u>	<u>(865)</u>
年底餘額	<u>\$ 118</u>	<u>(\$ 1,88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428	(\$ 1,3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	(105)
本年度淨損	(225)	(315)
非控制權益增加	<u>-</u>	<u>2,180</u>
年底餘額	<u>\$ 181</u>	<u>\$ 428</u>

二二、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44,740	\$ 1,827,299
其他收入	<u>18,544</u>	<u>20,155</u>
	<u>\$ 1,763,284</u>	<u>\$ 1,847,45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28	\$ 996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32	1,13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397	331
其 他	<u>4</u>	<u>2</u>
	<u>\$ 3,861</u>	<u>\$ 2,45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指定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 770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4)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		
(損) 益	(1,855)	865
淨外幣兌換 (損) 益	(22,461)	26,37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其 他	<u>1,970</u>	<u>1,151</u>
	<u>(\$189,514)</u>	<u>\$ 18,38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202	\$ 10,3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948</u>	<u>-</u>
合 計	<u>\$ 8,150</u>	<u>\$ 10,34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323	\$102,534
無形資產	<u>8,895</u>	<u>9,563</u>
合 計	<u>\$103,218</u>	<u>\$112,0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536	\$ 89,968
營業費用	<u>10,787</u>	<u>12,566</u>
	<u>\$ 94,323</u>	<u>\$102,53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6	\$ 2,350
推銷費用	2,639	2,751
管理費用	2,442	2,827
研發費用	<u>2,158</u>	<u>1,635</u>
	<u>\$ 8,895</u>	<u>\$ 9,5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3,529	\$373,19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845	13,976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887	1,11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8,261</u>	<u>\$388,2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7,534	\$265,544
營業費用	<u>110,727</u>	<u>122,748</u>
合 計	<u>\$388,261</u>	<u>\$388,292</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0%	5.5%
董監事酬勞	1.0%	0.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75	\$	-	\$	17,661	\$	-
董監事酬勞		562		-		2,988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7,661</u>	<u>\$ 2,98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7,509</u>	<u>\$ 2,865</u>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634	\$ -
董監事酬勞	2,668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7,634</u>	<u>\$ 2,66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7,554</u>	<u>\$ 2,748</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228	\$ 63,8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6,689)	(37,520)
淨(損)益	<u>(\$ 22,461)</u>	<u>\$ 26,37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261	\$ 51,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33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2,850</u>)	(<u>1,68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30</u>	<u>\$ 49,7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2,086</u>	<u>\$ 311,2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000	\$ 52,9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89	1,8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313	27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1,529	(1,310)
免稅所得	-	(6,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420)	2,8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9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30</u>	<u>\$ 49,755</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074</u>	<u>\$ 35,4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其他	(1,393)	2,231	838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93	(\$ 51)	\$ 2,7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3	44	587
遞延收入	(238)	229	(9)
其他	(2,855)	1,462	(1,393)
	<u>\$ 243</u>	<u>\$ 1,684</u>	<u>\$ 1,927</u>

(四)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

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372</u>	<u>276,583</u>
	<u>\$ 31,372</u>	<u>\$ 276,5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995</u>	<u>\$ 25,67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31.67%	16.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2.5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81	\$261,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6,174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81	\$268,027

股 數	單 位：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33	98,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368
員工酬勞	<u>168</u>	<u>54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701</u>	<u>106,5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397 仟元及 331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五鼎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另蘇州五鼎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蘇州五鼎宿舍租約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088	\$ 6,12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5,189	22,799
超過 5 年	<u>12,352</u>	<u>17,099</u>
	<u>\$ 44,629</u>	<u>\$ 46,01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1,384</u>	<u>\$ 11,66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3,648	\$ 337,358	\$ 345,889	\$ 352,809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7,013	\$ -	\$ -	\$ 97,013

105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65,267	\$ 1,047,0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9,714	284,03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3,564	681,9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時，將使稅

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376	\$ 8,578	\$ 470	\$ 172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92	\$ 1,047	\$ 90	(\$ 2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738	\$ 6,339
—金融負債	333,648	345,8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21,662	491,55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22 仟元及 49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價格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曝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618 仟元及 4,8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

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558	-	-
應付公司債	-	333,648	-
	<u>\$ 329,779</u>	<u>\$ 333,648</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517	\$ -	\$ -
應付帳款	150,615	-	-
其他應付款	125,871	-	-
應付公司債	-	-	345,889
	<u>\$ 336,003</u>	<u>\$ -</u>	<u>\$ 345,889</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u>484,750</u>	<u>589,550</u>
	<u>\$484,750</u>	<u>\$589,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64,198</u>	<u>\$ 279,927</u>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1,688</u>	<u>\$ 10,8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82,238</u>	<u>\$ 174,432</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75,180</u>	<u>\$ 67,5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5 及 104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41</u>	<u>\$ 7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0</u>	<u>\$ -</u>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84</u>	<u>\$ 14</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21	\$ 23,539
退職後福利	<u>210</u>	<u>218</u>
	<u>\$ 23,531</u>	<u>\$ 23,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6,200</u>	<u>\$ 6,0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3,45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56,521	\$ 26,975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85,454
美元	20	6.9370 (美元:人民幣)	645	20	6.4936 (美元:人民幣)	657
人民幣	10,183	4.617	47,015	3,444	4.995	17,203
日圓	37,215	0.276	10,271	5,174	0.273	1,413
歐元	3,810	33.900	<u>129,159</u>	2,918	35.88	<u>104,698</u>
			<u>\$ 943,611</u>			<u>\$ 1,009,4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742	32.250	<u>\$ 56,180</u>	5,590	32.825	<u>\$ 183,492</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06	32.250	\$ 19,544	864	32.825	\$ 28,361
日圓	4,441	0.276	<u>1,226</u>	14,843	0.273	<u>4,052</u>
			<u>\$ 20,770</u>			<u>\$ 32,41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匯率	淨兌換	(損) 益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	1,61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0,420
美元	6.9370 (美元：人民幣)		44	6.4936 (美元：人民幣)		10
歐元	33.900 (歐元：新台幣)	(	595)	35.88 (歐元：新台幣)		1,038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51)
日圓	0.276 (日圓：新台幣)		20	0.273 (日圓：新台幣)	(	32)
		\$	1,151		\$	11,385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2,368	-	\$ 32,368 (註一)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8,970	17	8,970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8,115	2	8,115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6,731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應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63,925	9%	貨到後 90 天付款	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 82,107	26%	註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未包括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175,020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次）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232,390	0.71	\$ 235,784	加強催收	\$ 9,909	\$ 24,737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5 年度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 合 併 營 業 收 入 或 總 資 產 比 率
				科 目	金 額	
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1	營業收入	\$ 33,58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241	—
						29%
						19%

註一：1 係代表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 要 營 業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統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比 率 (%)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34,730	\$ 34,730	1,100	100	\$ 9,603	(\$ 5,036)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4,143	(5,030)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 本期或同 期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自台灣匯出 或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入					
蘇州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28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96%	(\$ 5,028)	\$ 4,04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33,975 (RMB 6,700 仟元)	\$33,975 (RMB 6,700 仟元)	\$1,039,271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

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測 試 片	\$ 918,656	\$ 875,356
電極檢測片	484,043	640,679
測試儀套件	294,645	272,875
其 他	65,940	58,544
	<u>\$ 1,763,284</u>	<u>\$ 1,847,45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

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8,020	\$ 65,403	\$ 858,582	\$ 922,082
美 國	938,276	1,109,294	-	-
中國大陸	45,637	35,941	159	151
日 本	8,415	3,577	-	-
其 他	702,936	633,239	-	-
	<u>\$ 1,763,284</u>	<u>\$ 1,847,454</u>	<u>\$ 858,741</u>	<u>\$ 922,2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

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客 戶 甲	\$ 577,620	\$ 678,360
客 戶 乙	370,396	213,465
客 戶 丙	192,425	168,901
客 戶 丁	163,925	279,737
	<u>\$ 1,304,366</u>	<u>\$ 1,340,463</u>

附件十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3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4~65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8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8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8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69~70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燕 士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795,30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四。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故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將其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Omnis Health LLC 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Omnis Health LLC 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Omnis Health LLC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7%。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2,546	23	\$ 579,212	23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44,760	9	\$ -	-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03	1	32,3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6,662	2	81,427	3
117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四）	44,640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155,749	6	140,794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24,289	12	238,602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127,260	5	107,558	4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5	-	82,23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4,431	1	43,074	2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7,987	-	158,08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371	1	9,519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50,034	20	495,391	20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二十）	13,710	1	22,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8,829	1	16,896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340,795	1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98,533	59	1,602,788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534	-	9,84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8,272	38	414,574	17
154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4,131	1	27,34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333,648	13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三十及三四）	6,200	-	6,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5,613	-	20,127	1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761,869	28	832,887	34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9	-	137	-
1821	商譽（附註十四及二九）	81,989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642	-	353,912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12,100	8	25,854	1	2XXX	負債總計	1,034,914	38	768,486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114	1	4,77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二二及二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4	-	-	-	3100	股 本	997,267	37	997,267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1,361	-	934	-	3200	資本公積	127,723	5	245,4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1,248	41	897,998	36	3310	保留盈餘	456,875	17	456,557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99,781	100	\$ 2,500,786	100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870	-	2,393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6,399	3	31,372	1
						3300	未分配盈餘	544,144	20	490,322	19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3,940)	-	(870)	-
						3500	其他權益	(1,181)	-	-	-
						31XX	庫藏股票	1,664,013	62	1,732,119	69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854	-	181	-
						3XXX	權益總計	1,664,867	62	1,732,300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99,781	100	\$ 2,500,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蓉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 1,795,300	100	\$ 1,763,2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三）	<u>1,363,786</u>	<u>76</u>	<u>1,286,441</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431,514</u>	<u>24</u>	<u>476,843</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74,391	4	76,949	4
6200	管理費用	94,867	5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1,257</u>	<u>6</u>	<u>93,04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0,515</u>	<u>15</u>	<u>230,95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160,999</u>	<u>9</u>	<u>245,88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二八）	6,191	-	3,8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五）	(46,038)	(3)	(189,514)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9,178)	-	(8,1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25)	(3)	(193,803)	(11)
7900	稅前淨利	111,974	6	52,08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9,577</u>	<u>2</u>	<u>49,130</u>	<u>3</u>
8000	本年度淨利	<u>82,397</u>	<u>4</u>	<u>2,95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82	-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52	-	(50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利益	(2,801)	-	2,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267)	-	3,48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0,130</u>	<u>4</u>	<u>\$ 6,437</u>	<u>-</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5,553	4	\$ 3,181	-
8620	非控制權益	(3,156)	-	(225)	-
		<u>\$ 82,397</u>	<u>4</u>	<u>\$ 2,956</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2,665	4	\$ 6,684	-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5)	-	(247)	-
		<u>\$ 80,130</u>	<u>4</u>	<u>\$ 6,437</u>	<u>-</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0.86</u>		<u>\$ 0.03</u>	
9810	稀 釋	<u>\$ 0.85</u>		<u>\$ 0.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股 份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287	\$ 992,874	\$ 230,350	\$ 430,372	\$ 1,589	\$ 276,596	(\$ 506)	(\$ 1,887)	\$ -	\$ 1,929,388	\$ 428	\$ 1,929,816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185	-	(26,18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804	(804)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23,396)	-	-	-	(223,396)	-	(223,396)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9	4,393	15,050	-	-	-	-	-	-	19,443	-	19,443			
D1	105 年度淨益 (損)	-	-	-	-	-	3,181	-	-	-	3,181	(225)	2,95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980	(482)	2,005	-	3,503	(22)	3,481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5,161	(482)	2,005	-	6,684	(247)	6,43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988)	118	-	1,732,119	181	1,732,300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18	-	(318)	-	-	-	-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23)	1,523	-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913)	-	-	-	(31,913)	-	(31,913)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677)	-	-	-	-	-	-	(117,677)	-	(117,677)			
D1	106 年度淨益 (損)	-	-	-	-	-	85,553	-	-	-	85,553	(3,156)	82,397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82	(269)	(2,801)	-	(2,888)	621	(2,267)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85,735	(269)	(2,801)	-	82,665	(2,535)	80,130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1)	(1,181)	-	(1,1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208	3,20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86,399	(\$ 1,257)	(\$ 2,683)	(\$ 1,181)	\$ 1,664,013	\$ 854	\$ 1,664,8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1,974	\$ 52,0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462	94,323
A20200	攤銷費用	26,280	8,895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21,809)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9,178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4,200)	(2,328)
A21300	股利收入	(63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65)	1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121	19,71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3,335	5,3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852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64)	73,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62)	(19,6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263	506
A31200	存 貨	(31,627)	(92,4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3)	(307)
A32130	應付票據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3,444)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45)	(19,762)
A32210	遞延收入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11)	(3,8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2)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913	341,11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21	2,2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32)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774)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828</u>	<u>298,0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6,000)	(\$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44,640)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14,16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	(32,4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116)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2)	-
B07600	收取股利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5,026)	17,5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4,76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66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92	1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590)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215	(223,28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83)	(5,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3,334	87,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212	491,89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2,546	\$ 579,2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五鼎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五鼎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五鼎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五鼎公司及由五鼎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

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59,303	\$ 59,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30,203	(30,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流動	14,131	(14,1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44,640	44,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44,640	(4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200	\$ 6,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6,200</u>	<u>(6,200)</u>	<u>-</u>
資產影響	<u>\$ 95,174</u>	<u>\$ 14,969</u>	<u>\$ 110,143</u>
保留盈餘	\$ 86,399	\$ 12,286	\$ 98,685
其他權益	<u>(3,940)</u>	<u>2,683</u>	<u>(1,257)</u>
權益影響	<u>\$ 82,459</u>	<u>\$ 14,969</u>	<u>\$ 97,42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3,120	(\$ 3,120)	\$ -
遞延收入	13,710	(13,710)	-
負債準備—流動	18,665	(18,665)	-
合約負債—流動	-	35,495	35,495
負債影響	<u>\$ 35,495</u>	<u>\$ -</u>	<u>\$ 35,495</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與附表六及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

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

（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3	\$ 40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9,861	421,674
在途現金	14,879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7,008	92,289
附買回債券	90,475	64,842
	<u>\$622,546</u>	<u>\$579,212</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203</u>	<u>\$ 32,36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261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870</u>	<u>23,816</u>
	<u>\$ 14,131</u>	<u>\$ 27,3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4,131</u>	<u>\$ 27,3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44,64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6,200</u>	<u>\$ 6,200</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5%。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2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3	\$ 5,59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27,287	233,991
減：備抵呆帳	(9,661)	(985)
	<u>317,626</u>	<u>233,006</u>
	<u>\$324,289</u>	<u>\$238,60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75,180
減：備抵呆帳	-	(24,737)
	-	150,443
應收退稅款	7,457	7,576
其 他	<u>530</u>	<u>62</u>
	<u>\$ 7,987</u>	<u>\$158,08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1,112	\$216,722
30 天以下	38,688	10,039
31 至 90 天	36,816	3,743
91 至 180 天	5	1,378
181 至 365 天	232	1,833
365 天以上	<u>434</u>	<u>276</u>
合 計	<u>\$327,287</u>	<u>\$233,99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38,688	\$ 10,039
31 至 90 天	27,826	3,743
91 至 180 天	-	1,378
181 至 365 天	-	1,124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66,514</u>	<u>\$ 16,2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 42,119 仟元及 9,909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餘額	<u>\$ 465</u>	<u>\$ 520</u>	<u>\$ 985</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5	\$ 520	\$ 985
加：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5,795	5,79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928	2,928
匯率影響數	-	(47)	(4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9,196</u>	<u>\$ 9,66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6,756
181 至 365 天	<u>128,424</u>
	<u>\$175,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4,248
181 至 365 天	<u>106,195</u>
	<u>\$150,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00	\$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u>14,737</u>	<u>14,73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37	24,7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u>(24,737)</u>	<u>(24,737)</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81,993	\$ 62,284
在 製 品	282,740	311,664
原 物 料	<u>185,301</u>	<u>121,443</u>
	<u>\$550,034</u>	<u>\$495,39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63,786 仟元及 1,286,441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121 仟元及 19,712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Omnis Health LLC (Omnis 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 貿易等業務	92%	-	註1及 註2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 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進出口 貿易等業務	96%	96%	—

註 1： 本公司原持有 Omnis 公司 17%之股權，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於 106 年 5 月取得 Omnis 公司 75%股權，獲得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

註 2：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債做股方式向 Omnis Health LLC 進行投資。該交易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取得成本為 286,885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8.88%。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749	\$ 116,638	\$ -	\$ 2,163	\$1,437,456
增 添	-	381	2,243	4,429	-	528	5,241	-	21,043	33,865
處 分	-	-	(6,280)	(3,037)	-	-	(56)	-	-	(9,373)
本年度重分類	-	-	7,954	525	-	1,336	2,758	-	(12,573)	-
淨兌換差額	-	-	-	-	-	(12)	(5)	-	-	(1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827</u>	<u>\$ 454,968</u>	<u>\$ 15,424</u>	<u>\$ 2,227</u>	<u>\$ 12,601</u>	<u>\$ 124,576</u>	<u>\$ -</u>	<u>\$ 10,633</u>	<u>\$1,461,931</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917	\$ 81,892	\$ -	\$ -	\$ 543,945
折舊費用	-	24,899	54,962	906	147	806	12,603	-	-	94,323
處 分	-	-	(6,142)	(3,037)	-	-	(38)	-	-	(9,217)
淨兌換差額	-	-	-	-	-	(6)	(1)	-	-	(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197</u>	<u>\$ 334,884</u>	<u>\$ 9,563</u>	<u>\$ 2,227</u>	<u>\$ 9,717</u>	<u>\$ 94,456</u>	<u>\$ -</u>	<u>\$ -</u>	<u>\$ 629,04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01,630</u>	<u>\$ 120,084</u>	<u>\$ 5,861</u>	<u>\$ -</u>	<u>\$ 2,884</u>	<u>\$ 30,120</u>	<u>\$ -</u>	<u>\$ 10,633</u>	<u>\$ 832,887</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601	\$ 124,576	\$ -	\$ 10,633	\$1,461,931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552	-	-	2,171	1,266	1,210	-	5,199
增 添	-	133	2,177	650	-	1,453	4,130	-	10,162	18,705
處 分	-	-	(4,400)	-	-	(48)	-	-	(106)	(4,554)
本年度重分類	-	-	2,111	-	-	-	2,313	-	(11,366)	(6,942)
淨兌換差額	-	-	(6)	-	-	(26)	(14)	(13)	-	(5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960</u>	<u>\$ 455,402</u>	<u>\$ 16,074</u>	<u>\$ 2,227</u>	<u>\$ 16,151</u>	<u>\$ 132,271</u>	<u>\$ 1,197</u>	<u>\$ 9,323</u>	<u>\$1,474,280</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717	\$ 94,456	\$ -	\$ -	\$ 629,04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	-	403	-	-	2,015	1,228	763	-	4,409
折舊費用	-	24,430	43,778	1,080	-	1,231	12,786	157	-	83,462
處 分	-	-	(4,400)	-	-	(48)	-	-	-	(4,448)
淨兌換差額	-	-	(6)	-	-	(23)	(15)	(12)	-	(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2,627</u>	<u>\$ 374,659</u>	<u>\$ 10,643</u>	<u>\$ 2,227</u>	<u>\$ 12,892</u>	<u>\$ 108,455</u>	<u>\$ 908</u>	<u>\$ -</u>	<u>\$ 712,4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377,333</u>	<u>\$ 80,743</u>	<u>\$ 5,431</u>	<u>\$ -</u>	<u>\$ 3,259</u>	<u>\$ 23,816</u>	<u>\$ 289</u>	<u>\$ 9,323</u>	<u>\$ 761,86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5 至 7 年

十四、商 譽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年初餘額	\$ -
本期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82,884
淨兌換差額	(895)
年底餘額	<u>\$ 81,989</u>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標權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u>	<u>6,02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u>	<u>\$ 6,162</u>	<u>\$ 71,248</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497	\$ 1,666	\$ 9,135	\$ -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u>	<u>754</u>	<u>8,89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u>	<u>\$ 4,955</u>	<u>\$ 45,394</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u>	<u>\$ 1,207</u>	<u>\$ 25,85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2,642	\$ 4,450	\$ 27,994	\$ -	\$ 6,162	\$ 71,248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9,841	144,369	-	96,874	-	251,084
單獨取得	1,539	-	3,577	-	-	5,116
淨兌換差額	(<u>106</u>)	(<u>1,560</u>)	<u>-</u>	(<u>1,047</u>)	<u>-</u>	(<u>2,71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16</u>	<u>\$ 147,259</u>	<u>\$ 31,571</u>	<u>\$ 95,827</u>	<u>\$ 6,162</u>	<u>\$ 324,73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2	\$ 2,154	\$ 14,153	\$ -	\$ 4,955	\$ 45,394
由企業合併所取得	3,929	37,869	-	-	-	41,798
攤銷費用	4,349	6,195	5,239	9,799	698	26,280
淨兌換差額	(<u>87</u>)	(<u>534</u>)	<u>-</u>	(<u>216</u>)	<u>-</u>	(<u>83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23</u>	<u>\$ 45,684</u>	<u>\$ 19,392</u>	<u>\$ 9,583</u>	<u>\$ 5,653</u>	<u>\$ 112,635</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593</u>	<u>\$ 101,575</u>	<u>\$ 12,179</u>	<u>\$ 86,244</u>	<u>\$ 509</u>	<u>\$ 212,10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標權	2至12.7年
專利權	3至19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1至6.7年
其他	5年

十六、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6,244	\$ 13,246
暫付款	1,309	-
留抵稅額	1,125	3,050
其他	<u>151</u>	<u>600</u>
	<u>\$ 18,829</u>	<u>\$ 16,896</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十七、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附註三四）	\$ 29,760	\$ -
<u>無擔保借款</u>		
週轉金借款	<u>215,000</u>	<u>-</u>
	<u>\$244,76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4.2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		
總額	\$344,700	\$344,7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05)	(11,052)
減：列為 1 年到期部分	<u>(340,795)</u>	<u>-</u>
	<u>\$ -</u>	<u>\$333,648</u>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104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6.3 元，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4.4 元，106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2.4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計算之利息	17,988	10,8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2,553)</u>	<u>(52,553)</u>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40,795</u>	<u>\$333,648</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662</u>	<u>\$ 81,4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55,749</u>	<u>\$140,794</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74	\$ 60,683
應付投資款	17,856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8,442	3,937
應付設備款	2,980	1,548
其他（註1）	<u>47,308</u>	<u>41,390</u>
	<u>\$127,260</u>	<u>\$107,558</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u>\$ 13,710</u>	<u>\$ 22,35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3,120	\$ 3,318
代收 款	2,414	2,183
暫 收 款	<u>-</u>	<u>4,345</u>
	<u>\$ 5,534</u>	<u>\$ 9,846</u>

註 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 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一、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註1）	\$ 10,706	\$ 6,065
退貨及折讓（註2）	<u>18,665</u>	<u>3,454</u>
	<u>\$ 29,371</u>	<u>\$ 9,519</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12	\$ 3,454	\$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65	3,454	9,519
本年度新增	<u>4,641</u>	<u>15,211</u>	<u>19,85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06</u>	<u>\$ 18,665</u>	<u>\$ 29,371</u>

註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 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69	\$ 7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656)	(50,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3</u>	<u>\$ 20,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73,278</u>	<u>(\$ 47,099)</u>	<u>\$ 26,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u>733</u>	<u>(491)</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u>(491)</u>	<u>8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u>(1,249)</u>	-	<u>(1,249)</u>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878)</u>	<u>-</u>	<u>(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7)</u>	<u>147</u>	<u>(1,980)</u>
雇主提撥	<u>-</u>	<u>(4,959)</u>	<u>(4,959)</u>
福利支付	<u>(1,571)</u>	<u>1,57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70,958</u>	<u>(50,831)</u>	<u>20,1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u>852</u>	<u>(641)</u>	<u>211</u>
認列於損益	<u>1,504</u>	<u>(641)</u>	<u>86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6	13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u>1,691</u>	-	<u>1,691</u>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2,009)</u>	<u>-</u>	<u>(2,00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8)</u>	<u>136</u>	<u>(182)</u>
雇主提撥	<u>-</u>	<u>(5,195)</u>	<u>(5,195)</u>
福利支付	<u>(875)</u>	<u>875</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71,269</u>	<u>(\$ 55,656)</u>	<u>\$ 15,61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778)	(\$ 2,959)
減少 0.5%	\$ 2,993	\$ 3,1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625	\$ 2,830
減少 0.5%	(\$ 2,471)	(\$ 2,6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36	\$ 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5 年

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726</u>	<u>99,726</u>
已發行股本	<u>\$ 997,267</u>	<u>\$ 997,2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683	\$171,360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43,3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6,925</u>
	<u>\$127,723</u>	<u>\$245,4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五鼎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五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五鼎公司實收資

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鼎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 26,185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23)	804		
股東現金股利	31,913	223,396	\$ 0.32	\$ 2.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7,67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5	
特別盈餘公積	3,070	
現金股利	74,396	\$ 0.7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5,19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88)	(\$ 5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69)	(482)
年底餘額	(\$ 1,257)	(\$ 988)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18	(\$ 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770)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31)	1,855
年底餘額	(\$ 2,683)	\$ 118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81	\$ 428
取得 Omnis 公司所增加之非 控制權益(附註二九)	3,208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21	(22)
本年度淨損	(3,156)	(225)
年底餘額	\$ 854	\$ 181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8 月 2 日止，得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4 至 55 元之間。本公司購回 36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1,18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46,134	\$ 1,744,740
其他收入	49,166	18,544
	<u>\$ 1,795,300</u>	<u>\$ 1,763,284</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200	\$ 2,328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57	1,132
股利收入	630	-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八）	204	397
其 他	-	4
	<u>\$ 6,191</u>	<u>\$ 3,8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5	(1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1	(1,855)
淨外幣兌換損益	(41,540)	(22,46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損失	(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70
其 他	222	1,970
	<u>(\$ 46,038)</u>	<u>(\$ 189,514)</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146	\$ 7,202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2,032</u>	<u>948</u>
合 計	<u>\$ 9,178</u>	<u>\$ 8,15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462	\$ 94,323
無形資產	<u>26,280</u>	<u>8,895</u>
合 計	<u>\$109,742</u>	<u>\$103,21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44	\$ 83,536
營業費用	<u>11,018</u>	<u>10,787</u>
	<u>\$ 83,462</u>	<u>\$ 94,32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7	\$ 1,656
推銷費用	15,546	2,639
管理費用	6,998	2,442
研發費用	<u>2,379</u>	<u>2,158</u>
	<u>\$ 26,280</u>	<u>\$ 8,8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21,508	\$373,52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981	13,8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二）	<u>863</u>	<u>88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36,352</u>	<u>\$388,26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6,855	\$277,534
營業費用	<u>149,497</u>	<u>110,727</u>
合 計	<u>\$436,352</u>	<u>\$388,26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88%	6.00%
董監事酬勞	0.98%	1.0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236	\$	-	\$	3,375	\$	-
董監事酬勞		1,206		-		56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452	\$ 44,22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992)	(66,689)
淨 損 失	(\$ 41,540)	(\$ 22,461)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12	\$ 45,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64	5,93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899)	(2,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77</u>	<u>\$ 49,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111,974</u>	<u>\$ 52,0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9,921	\$ 7,5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66	1,98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22)	1,3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452)	31,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4,464</u>	<u>5,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577</u>	<u>\$ 49,130</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3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31</u>	<u>\$ 43,0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574	\$ 3,574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2,819	3,406
遞延收入	3,885	(571)	3,3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	(34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873)	873	-
其 他	838	982	1,820
	<u>\$ 4,777</u>	<u>\$ 7,337</u>	<u>\$ 12,11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其 他	(1,393)	2,231	838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31,372
	<u>\$ -</u>	<u>\$ 31,3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7,995</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31.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553	\$ 3,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074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627</u>	<u>\$ 3,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12	9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48	-
員工酬勞	246	16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906</u>	<u>99,7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4 仟元及 397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九、企業合併

(一) 取得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取 得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	移 轉 對 價
Omnis Health LLC	從事醫療器材 進出口貿易 等業務	106年5月2日	92	<u>\$ 44,285</u>

本公司業以 106 年 5 月 2 日取得 Omnis Health LLC 係為持續擴充美國醫療器材市場之營運。

(二) 取得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Omnis 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	\$ 4,077
應收帳款	27,084
存貨	39,137
其他流動資產	480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90
無形資產	209,286
存出保證金	3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666)
應付帳款	(298,008)
其他應付款	(2,66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7</u>)
	<u>(\$ 35,391)</u>

(三) 非控制權益

Omnis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8%之所有權權益）係按取得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3,208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收益法進行估計，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1. 折現率為 13%；
2. 長期持續成長率為 2%；及
3. 針對非控制權益考量包括對 Omnis 公司以隱含控制權溢價 20% 評估非控制權益之折價。

(四) 因取得產生之商譽

	Omnis 公司
移轉對價	\$ 44,285
加：非控制權益（Omnis 公司之 8%所有權權益）	3,208
加：所取得可辨認淨負債之公允價值	<u>35,391</u>
因取得產生之商譽	<u>\$ 82,884</u>

取得 Omnis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合併營運所產生之綜效。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 Omnis 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Omnis 公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36,102
減：應付投資款	(17,856)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4,077</u>)
	<u>\$ 14,169</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取得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Omnis 公司
營業收入	<u>\$109,790</u>
本年度淨損	(<u>\$ 27,432</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6 年度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1,825,636 仟元及 66,96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取得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取得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取得 Omnis 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五鼎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另蘇州五鼎公司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蘇州五鼎宿舍租約至 107 年 5 月 31 日止。Omnis Health LLC 辦公室租約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2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989	\$ 7,08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2,856	25,189
超過 5 年	5,714	12,352
	<u>\$ 37,559</u>	<u>\$ 44,629</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088</u>	<u>\$ 11,38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795	\$ 345,527	\$ 333,648	\$ 337,35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0,203	\$ -	\$ -	\$ 30,203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07,028	\$ 1,065,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334	59,714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36,255	663,5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9,297</u>	<u>\$ 7,376</u>	<u>\$ 283</u>	<u>\$ 470</u>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988</u>	<u>\$ 1,292</u>	<u>\$ 39</u>	<u>\$ 9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403,530	\$163,750
— 金融負債	585,555	333,6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9,856	421,6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70 仟元及 422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曝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0 仟元及 1,6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662	\$ -	\$ -
應付帳款	155,749	-	-
其他應付款	127,260	-	-
應付公司債	340,795	-	-
固定利率工具	244,760	-	-
	<u>\$ 935,226</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558	-	-
應付公司債	-	333,648	-
	<u>\$ 329,779</u>	<u>\$ 333,648</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215,000	\$ -
— 未動用金額	<u>387,000</u>	<u>484,750</u>
	<u>\$602,000</u>	<u>\$484,75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760	\$ -
— 未動用金額	<u>14,880</u>	<u>-</u>
	<u>\$ 44,640</u>	<u>\$ -</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註1）
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1：Omnis Health LLC 於106年5月2日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2：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29日後非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52,321</u>	<u>\$ 164,198</u>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0,462</u>	<u>\$ 11,6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30~120天，對其他關係人Omnis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	\$ 82,107
	其 他	<u>5</u>	<u>131</u>
		<u>\$ 5</u>	<u>\$ 82,238</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 -	\$ 175,020
	LLC		
	其 他	-	160
減：備抵呆帳		-	(24,737)
		<u>\$ -</u>	<u>\$ 150,44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32</u>	<u>\$ 34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2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90</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929</u>	<u>\$ 4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239	\$ 23,321
退職後福利	213	210
	<u>\$ 16,452</u>	<u>\$ 23,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及銀行借款擔保：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50,840</u>	<u>\$ 6,200</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83	29.760 (美元:新台幣)	\$ 978,598	\$ 23,458	32.250 (美元:新台幣)	\$ 756,521
美元	20	6.534 (美元:人民幣)	597	20	6.937 (美元:人民幣)	645
人民幣	6,208	4.565	28,340	10,183	4.617	47,015
日圓	21,486	0.2642	5,677	37,215	0.276	10,271
歐元	5,589	35.570	198,801	3,810	33.900	129,159
			<u>\$1,212,013</u>			<u>\$ 943,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45	29.760	<u>\$ 34,073</u>	1,742	32.250	<u>\$ 56,184</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4	29.760	\$ 48,925	606	32.250	\$ 19,544
日圓	6,739	0.2642	1,780	4,441	0.276	1,226
			<u>\$ 50,705</u>			<u>\$ 20,7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0 (美元:新台幣)	(\$ 22,061)	32.250 (美元:新台幣)	\$ 1,612
美元	6.534 (美元:人民幣)	(44)	6.937 (美元:人民幣)	44
歐元	35.570 (歐元:新台幣)	771	33.900 (歐元:新台幣)	(595)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229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0
日圓	0.264 (日圓:新台幣)	33	0.276 (日圓:新台幣)	20
		<u>(\$ 21,072)</u>		<u>\$ 1,151</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32,803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29,760	\$ 44,640	2.68	\$ 832,007	是	否	否

註1：五鼎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註2：五鼎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0,203	-	\$ 30,203 (註一)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6,731	13	6,731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3,870	2	3,870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106年12月31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之 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銷 貨	\$ 144,794	8%	月結 150 天	註	註	\$ 319,476	99%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月結15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19,476	0.52	\$ 227,066	以債轉股	\$ 24,132	\$ -

(五)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6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二)	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1 1	營業收入	\$ 29,944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27	—	-
				營業收入	92,618	—	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410	—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27,066	—	8%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子公司收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239,728	\$203,626	9,200	92	(\$ 2,427)			(\$ 27,432)	(\$ 37,124)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4,730	34,730	1,100	100	8,571			1,583	1,583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5,726			1,607	1,607

(七)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五鼎生物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687	96%	\$ 1,615	\$ 5,6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33,975 (RMB 6,700 仟元)				\$33,975 (RMB 6,700 仟元)			\$998,408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各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測 試 片	\$ 1,042,811	\$ 918,656
電極檢測片	402,288	484,043
測試儀套件	265,845	294,645
其 他	84,356	65,940
	<u>\$ 1,795,300</u>	<u>\$ 1,763,284</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60,812	\$ 68,020	\$ 876,908	\$ 858,582
美 國	847,703	938,276	190,438	-
義 大 利	469,925	374,090	-	-
奧 地 利	206,377	130,382	-	-
中國大陸	53,151	45,637	96	159
日 本	9,095	8,415	-	-
其 他	148,237	198,464	-	-
	<u>\$ 1,795,300</u>	<u>\$ 1,763,284</u>	<u>\$ 1,067,442</u>	<u>\$ 858,74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客 戶 甲	\$ 506,891	\$ 577,620
客 戶 乙	454,001	370,396
客 戶 丙	206,377	130,382
客 戶 丁	196,508	192,425
	<u>\$ 1,363,777</u>	<u>\$ 1,270,823</u>

附件十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1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1~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2~33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3~59		六 ~ 二 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9~61		三 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62		三 二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三 三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三 三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 三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4~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2,252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主要客戶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90%，故將其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 105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與金融資產減損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並委由外部評價機構對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投資進行資產減損評估。以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故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2.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81,427	3	\$ 59,517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72,360	23	\$ 485,326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40,794	6	150,615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2,368	1	97,0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07,276	4	125,726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36,735	10	307,20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四）	43,074	2	35,484	1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聯人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96,479	4	177,97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519	1	7,366	-
130X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158,081	6	65,636	2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八）	22,356	1	-	-
147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82,895	19	418,99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9,281	-	13,7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3,551	1	13,0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3,727	17	392,430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92,469	64	1,565,216	58		非流動負債				
1543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333,648	13	345,889	13
154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7,346	1	187,025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127	1	26,179	1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七及三一）	6,200	-	6,0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603	1	10,6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3,802	14	372,095	1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832,728	33	893,360	33	2XXX	負債合計	767,529	31	764,525	28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5,854	1	28,772	1		權益（附註四、十六、二十及二十一）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四）	4,777	-	1,927	-	3100	股本	997,267	40	992,874	37
15XX	存出保證金	671	-	971	-	3200	資本公積	245,400	10	230,35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07,179	36	1,128,697	42	3310	保留盈餘	456,557	18	430,372	16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393	-	1,589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1,372	1	276,596	10
						3300	未分配盈餘	490,322	19	708,557	2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870)	-	(2,393)	-
							其他權益				
1XXX	資產總計	\$ 2,499,648	100	\$ 2,693,913	100	3XXX	權益合計	1,732,119	69	1,929,388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99,648	100	\$ 2,693,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762,252	100	\$ 1,844,2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二三及三十）	1,294,400	73	1,296,216	7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附註四）	<u>4,429</u>	-	<u>791</u>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72,281</u>	<u>27</u>	<u>548,81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070	4	67,589	4
6200	管理費用	60,965	4	71,2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3,040</u>	<u>5</u>	<u>102,18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1,075</u>	<u>13</u>	<u>241,06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51,206</u>	<u>14</u>	<u>307,75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3,833	-	2,4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三）	(189,542)	(11)	17,9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8,150)	-	(10,347)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5,036</u>)	-	(<u>6,13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895</u>)	(<u>11</u>)	<u>3,858</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11	3	\$ 311,60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9,130	3	49,755	3
8000	本年度淨利	3,181	-	261,853	1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0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	-	(4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2,005	-	(3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03	-	(4,41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84	-	\$ 257,443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0.03		\$ 2.66	
9810	稀 釋	\$ 0.03		\$ 2.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化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六及二一)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及二一)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一)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遞延所得稅	
A1	98,531	\$ 985,314	\$ 185,160	\$ 403,034	\$ 3,494	\$ 292,291		(\$ 95)	(\$ 1,494)		\$ 1,867,704
B1	-	-	-	27,338	-	(27,338)	-	-	-	-	-
B17	-	-	-	-	-	1,905	-	-	-	-	-
B5	-	-	-	-	-	(1,905)	(246,329)	-	-	(246,329)	-
C5	-	-	19,640	-	-	-	-	-	-	-	19,640
I1	756	7,560	25,550	-	-	-	-	-	-	-	33,110
M7	-	-	-	-	-	-	(2,180)	-	-	(2,180)	-
D1	-	-	-	-	-	-	261,853	-	-	-	261,853
D3	-	-	-	-	-	-	(3,606)	(411)	(393)	(4,410)	-
D5	-	-	-	-	-	-	258,247	(411)	(393)	257,443	-
Z1	99,287	992,874	230,350	430,372	1,589	276,596	-	(506)	(1,887)	1,929,388	-
B1	-	-	-	26,185	-	(26,185)	-	-	-	-	-
B17	-	-	-	-	804	(804)	-	-	-	-	-
B5	-	-	-	-	-	(223,396)	-	-	-	(223,396)	-
I1	439	4,393	15,050	-	-	-	-	-	-	-	19,443
D1	-	-	-	-	-	3,181	-	-	-	3,181	-
D3	-	-	-	-	-	1,980	(482)	-	2,005	3,503	-
D5	-	-	-	-	-	5,161	(482)	-	2,005	6,684	-
Z1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	(988)	118	1,732,1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登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11	\$ 311,60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261	102,479
A20200	攤銷費用	8,895	9,563
A20300	呆帳費用	14,737	10,520
A20900	財務成本	8,150	10,347
A21200	利息收入	(2,304)	(9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036	6,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1,855	(86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9,712	24,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4,429)	(7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816	(17,293)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2,153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4,977	8,0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44)	(8,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6	(408)
A31200	存 貨	(83,617)	47,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3)	2,524
A32130	應付票據	21,910	13,83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97)	15,3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899)	(7,986)
A32210	遞延收入	22,35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41)	2,1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72)	(3,6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40,731	533,3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9	9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8)	(3,0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0)	(35,0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7,652</u>	<u>496,28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5,887)	(\$ 827,9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90,045	894,8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0)	(18,8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27)	(7,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786</u>	<u>40,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95,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3,396)	(246,32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9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3,396)</u>	<u>(277,2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08)</u>	<u>13,72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7,034	272,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5,326</u>	<u>212,4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360</u>	<u>\$ 485,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

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公司將視為關係人並予以適當揭露。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合約之公允價值。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

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IAS 28 之修正係釐清，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得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

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

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67,794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4	\$ 3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14,845	485,01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92,289	-
附買回債券	64,842	-
	<u>\$572,360</u>	<u>\$485,326</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2,368</u>	<u>\$ 97,013</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23,816	\$183,495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3,530</u>	<u>3,530</u>
	<u>\$ 27,346</u>	<u>\$187,025</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7,346</u>	<u>\$187,02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167,794 仟元及 10,0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200 仟元向 Oyser Holdings 購買 Omnis Health LLC 75% 股權。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6,200</u>	<u>\$ 6,00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5% 及 1.4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596</u>	<u>\$ 5,65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32,124	302,531
減：備抵呆帳	(<u>985</u>)	(<u>985</u>)
	<u>231,139</u>	<u>301,546</u>
	<u>\$236,735</u>	<u>\$307,20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180	\$ 67,537
減：備抵呆帳	(24,737)	(10,000)
	150,443	57,537
應收退稅款	7,576	8,093
其 他	62	6
	<u>\$158,081</u>	<u>\$ 65,636</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16,352	\$238,306
30 天以下	8,542	37,478
31 至 90 天	3,743	22,811
91 至 180 天	1,378	3,933
181 至 365 天	1,833	3
365 天以上	276	-
合 計	<u>\$232,124</u>	<u>\$302,5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8,542	\$ 37,478
31 至 90 天	3,743	22,811
91 至 180 天	1,378	2,951
181 至 365 天	1,124	-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14,787</u>	<u>\$ 63,2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分別為 9,909 仟元及 59,248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8		\$		-		\$	4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20			52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				-		(	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465				520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65		\$		520		\$	98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6,756	\$ 62,393
181 至 365 天	<u>128,424</u>	<u>5,144</u>
	<u>\$175,180</u>	<u>\$ 67,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91 至 180 天	\$ 44,248	\$ 57,537
181 至 365 天	<u>106,195</u>	<u>-</u>
	<u>\$150,443</u>	<u>\$ 57,53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000			10,00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4,737			14,73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24,737		\$	24,737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9,788	\$ 31,074
在 製 品	311,664	284,422
原 物 料	<u>121,443</u>	<u>103,494</u>
	<u>\$482,895</u>	<u>\$418,99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4,400 仟元及 1,296,2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9,712 仟元及 24,00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u>\$ 9,603</u>	<u>\$ 10,69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皆為 100%。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111	\$ 441,422	\$ 14,166	\$ 2,227	\$ 10,271	\$ 112,059	\$ 5,560	\$ 1,426,491
增 添	-	335	1,506	749	-	320	4,694	10,228	17,832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本年度重分類	-	-	9,589	(378)	-	-	4,414	(13,625)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446</u>	<u>\$ 451,051</u>	<u>\$ 13,507</u>	<u>\$ 2,227</u>	<u>\$ 10,591</u>	<u>\$ 116,565</u>	<u>\$ 2,163</u>	<u>\$ 1,437,225</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27,824	\$ 228,545	\$ 10,442	\$ 1,694	\$ 7,956	\$ 72,023	\$ -	\$ 448,484
折舊費用	-	25,474	58,722	2,545	386	916	14,436	-	102,479
處 分	-	-	(1,466)	(1,030)	-	-	(4,602)	-	(7,098)
本年度重分類	-	-	263	(263)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3,298</u>	<u>\$ 286,064</u>	<u>\$ 11,694</u>	<u>\$ 2,080</u>	<u>\$ 8,872</u>	<u>\$ 81,857</u>	<u>\$ -</u>	<u>\$ 543,86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26,148</u>	<u>\$ 164,987</u>	<u>\$ 1,813</u>	<u>\$ 147</u>	<u>\$ 1,719</u>	<u>\$ 34,708</u>	<u>\$ 2,163</u>	<u>\$ 893,360</u>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591	\$ 116,565	\$ 2,163	\$ 1,437,225
增 添	-	381	2,243	4,429	-	430	5,241	21,043	33,767
處 分	-	-	(6,280)	(3,037)	-	-	-	-	(9,317)
本年度重分類	-	-	7,954	525	-	1,336	2,758	(12,57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61,675</u>	<u>\$ 579,827</u>	<u>\$ 454,968</u>	<u>\$ 15,424</u>	<u>\$ 2,227</u>	<u>\$ 12,357</u>	<u>\$ 124,564</u>	<u>\$ 10,633</u>	<u>\$ 1,461,675</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872	\$ 81,857	\$ -	\$ 543,865
折舊費用	-	24,899	54,962	906	147	758	12,589	-	94,261
處 分	-	-	(6,142)	(3,037)	-	-	-	-	(9,179)
本年度重分類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78,197</u>	<u>\$ 334,884</u>	<u>\$ 9,563</u>	<u>\$ 2,227</u>	<u>\$ 9,630</u>	<u>\$ 94,446</u>	<u>\$ -</u>	<u>\$ 628,94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61,675</u>	<u>\$ 401,630</u>	<u>\$ 120,084</u>	<u>\$ 5,861</u>	<u>\$ -</u>	<u>\$ 2,727</u>	<u>\$ 30,118</u>	<u>\$ 10,633</u>	<u>\$ 832,7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91	\$ 3,479	\$ 24,225	\$ 6,162	\$ 57,457
單獨取得	<u>4,845</u>	<u>382</u>	<u>2,537</u>	<u>-</u>	<u>7,7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436</u>	<u>\$ 3,861</u>	<u>\$ 26,762</u>	<u>\$ 6,162</u>	<u>\$ 65,221</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97	\$ 1,229	\$ 4,294	\$ 3,316	\$ 26,936
攤銷費用	<u>3,400</u>	<u>437</u>	<u>4,841</u>	<u>885</u>	<u>9,5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497</u>	<u>\$ 1,666</u>	<u>\$ 9,135</u>	<u>\$ 4,201</u>	<u>\$ 36,49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939</u>	<u>\$ 2,195</u>	<u>\$ 17,627</u>	<u>\$ 1,961</u>	<u>\$ 28,722</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6,0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6,162</u>	<u>\$ 71,248</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97	\$ 1,666	\$ 9,135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754</u>	<u>8,8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4,955</u>	<u>\$ 45,3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1,207</u>	<u>\$ 25,85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2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19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註）	\$ 12,954	\$ 12,583
暫付款	468	484
其他	129	8
	<u>\$ 13,551</u>	<u>\$ 13,075</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及商標權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44,700	\$365,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1,052</u>)	(<u>19,111</u>)
	<u>\$333,648</u>	<u>\$345,889</u>

（一）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104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6.3 元，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4.4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 計算之利息	10,841	3,63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2,553</u>)	(<u>33,110</u>)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33,648</u>	<u>\$345,889</u>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1,427	\$ 59,517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40,794	\$150,615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519	\$ 62,200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3,937	20,374
應付設備款	1,548	111
其他（註1）	41,272	43,041
	<u>\$107,276</u>	<u>\$125,726</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 22,356	\$ -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4,345	\$ 4,345
預收貨款	2,753	7,714
代收款	2,183	1,663
	<u>\$ 9,281</u>	<u>\$ 13,722</u>

註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十九、負債準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註1）	\$ 6,065	\$ 3,912
退貨及折讓（註2）	<u>3,454</u>	<u>3,454</u>
	<u>\$ 9,519</u>	<u>\$ 7,366</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4,352	\$ 3,198	\$ 7,550
本年度（迴轉）新增	(<u>440</u>)	<u>256</u>	(<u>184</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912	3,454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5</u>	<u>\$ 3,454</u>	<u>\$ 9,519</u>

註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0,958	\$ 73,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0,831)	(47,0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127</u>	<u>\$ 26,17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67,469</u>	<u>(\$ 41,250)</u>	<u>\$ 26,2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05	-	705
利息費用（收入）	<u>1,147</u>	<u>(735)</u>	<u>412</u>
認列於損益	<u>1,852</u>	<u>(735)</u>	<u>1,11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1)	(3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72	-	4,5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15)</u>	<u>-</u>	<u>(6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957</u>	<u>(351)</u>	<u>3,606</u>
雇主提撥	<u>-</u>	<u>(4,763)</u>	<u>(4,76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73,278</u>	<u>(47,099)</u>	<u>26,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u>733</u>	<u>(491)</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u>(491)</u>	<u>8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7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249)	-	(1,24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78)</u>	<u>-</u>	<u>(87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27)</u>	<u>147</u>	<u>(1,980)</u>
雇主提撥	<u>-</u>	<u>(4,959)</u>	<u>(4,959)</u>
福利支付	<u>(1,571)</u>	<u>1,571</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0,958</u>	<u>(\$ 50,831)</u>	<u>\$ 20,12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5,703)	(\$ 6,382)
減少 1%	\$ 6,652	\$ 7,48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5,846	\$ 6,602
減少 1%	(\$ 5,155)	(\$ 5,79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00	\$ 4,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5 年	9.1 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167</u>	<u>100,167</u>
額定股本	<u>\$ 1,001,668</u>	<u>\$ 1,001,668</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726</u>	<u>99,287</u>
已發行股本	<u>\$ 997,267</u>	<u>\$ 992,87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171,360	\$171,3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27,26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7,922</u>
	<u>\$245,400</u>	<u>\$230,3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五鼎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五鼎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五鼎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五)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五鼎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五鼎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五鼎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及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185	\$ 27,338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	(1,905)		
股東現金股利	223,396	246,329	\$ 2.25	\$ 2.50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3)	
現金股利	31,913	\$ 0.32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06)	(\$ 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82)	(411)
年底餘額	(\$ 988)	(\$ 50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887)	(\$ 1,4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50	4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855	(865)
年底餘額	\$ 118	(\$ 1,887)

二二、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43,708	\$ 1,824,086
其他收入	18,544	20,155
	<u>\$ 1,762,252</u>	<u>\$ 1,844,241</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304	\$ 967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32	1,130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六）	397	331
	<u>\$ 3,833</u>	<u>\$ 2,42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70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794)	(10,0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22,498)	25,9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 失)益	(1,855)	8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8)	-
其他	1,973	1,151
	<u>(\$189,542)</u>	<u>\$ 17,916</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202	\$ 10,347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948	-
	<u>\$ 8,150</u>	<u>\$ 10,347</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261	\$102,479
無形資產	8,895	9,563
合計	<u>\$103,156</u>	<u>\$112,0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536	\$ 89,968
營業費用	10,725	12,511
	<u>\$ 94,261</u>	<u>\$102,47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56	\$ 2,350
推銷費用	2,639	2,751
管理費用	2,442	2,827
研發費用	2,158	1,635
	<u>\$ 8,895</u>	<u>\$ 9,56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71,009	\$371,1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3,845	13,976
確定福利計畫	<u>887</u>	<u>1,1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85,741</u>	<u>\$386,21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77,534	\$265,544
營業費用	<u>108,207</u>	<u>120,670</u>
合 計	<u>\$385,741</u>	<u>\$386,214</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6.0%	5.5%
董監事酬勞	1.0%	0.9%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375	\$	-	\$	17,661	\$	-
董監事酬勞		562		-		2,988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7,661</u>	<u>\$ 2,98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7,509</u>	<u>\$ 2,865</u>

有關本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7,634	\$ -
董監事酬勞	2,668	-

104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7,634</u>	<u>\$ 2,668</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17,554</u>	<u>\$ 2,748</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4,149	\$ 63,26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66,647</u>)	(<u>37,369</u>)
淨（損）益	(<u>\$ 22,498</u>)	<u>\$ 25,90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261	\$ 51,4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933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50)	(1,68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30</u>	<u>\$ 49,7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52,311</u>	<u>\$311,60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8,893	\$ 52,9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89	1,855
免稅所得	-	(6,8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786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1,529	1,7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933</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30</u>	<u>\$ 49,7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3,074</u>	<u>\$ 35,48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其他	(1,393)	2,231	838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93	(\$ 51)	\$ 2,742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			
債準備	543	44	587
遞延收入	(238)	229	(9)
其他	(2,855)	1,462	(1,393)
	<u>\$ 243</u>	<u>\$ 1,684</u>	<u>\$ 1,927</u>

(四) 截至 105 年底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彙總如下：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13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31,372</u>	<u>276,583</u>
	<u>\$ 31,372</u>	<u>\$276,59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7,995</u>	<u>\$ 25,670</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31.67%	16.8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2.66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03	\$ 2.5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年度淨利	\$ 3,181	\$261,85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6,174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3,181	\$268,02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533	98,6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7,368
員工酬勞	168	54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9,701</u>	<u>106,51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397 仟元及 331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用地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6,200 仟元及 6,0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76	\$ 5,700
1~5年	24,704	22,800
超過5年	12,352	17,100
	<u>\$ 43,232</u>	<u>\$ 45,600</u>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449</u>	<u>\$ 10,64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33,648	\$ 337,358	\$ 345,889	\$ 352,809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7,013	\$ -	\$ -	\$ 97,013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070,526	\$ 1,043,1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9,714	284,03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663,172	681,77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7,366	\$ 8,567	\$ 470	\$ 172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92	\$ 1,047	\$ 90	(\$ 26)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715	\$ 6,314
—金融負債	333,648	345,88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14,833	485,0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415 仟元及 48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618 仟元及 4,85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2% 及 7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276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	333,648	-
	<u>\$ 329,497</u>	<u>\$ 333,648</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59,517	\$ -	\$ -
應付帳款	150,615	-	-
其他應付款	125,726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45,889
	<u>\$ 335,858</u>	<u>\$ -</u>	<u>\$ 345,889</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484,750	589,550
	<u>\$ 484,750</u>	<u>\$ 589,55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164,198	\$ 279,927
	子 公 司	33,588	15,898
		<u>\$ 197,786</u>	<u>\$ 295,825</u>

(二)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1,688</u>	<u>\$ 10,87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子 公 司	\$ 82,238 <u>14,241</u> <u>\$ 96,479</u>	\$ 174,432 <u>3,539</u> <u>\$ 177,97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175,180</u>	<u>\$ 67,53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105 及 104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及 10,000 仟元。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341</u>	<u>\$ 7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90</u> <u>\$ -</u>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484</u>	<u>\$ 14</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u>	<u>\$ 16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七)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321	\$ 23,539
退職後福利	210	218
	<u>\$ 23,531</u>	<u>\$ 23,7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6,200</u>	<u>\$ 6,00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445	32.250	\$ 756,101	\$ 26,962	32.825	\$ 885,028
人 民 幣	10,183	4.617	47,015	3,443	4.995	17,198
日 圓	37,215	0.276	10,271	5,174	0.273	1,413
歐 元	3,810	33.900	129,159	2,918	35.88	104,698
			<u>\$ 942,546</u>			<u>\$ 1,008,337</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 元	1,742	32.250	<u>\$ 56,180</u>	5,590	32.825	<u>\$ 183,492</u>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06	32.250	\$ 19,544	864	32.825	\$ 28,361
日 圓	4,441	0.276	1,226	14,843	0.273	4,052
			<u>\$ 20,770</u>			<u>\$ 32,41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250（美元：新台幣）	\$ 1,612	32.825（美元：新台幣）	\$ 10,420
歐元	33.900（歐元：新台幣）	(595)	35.88（歐元：新台幣）	1,038
人民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70	4.995（人民幣：新台幣）	(51)
日圓	0.276（日圓：新台幣）	20	0.273（日圓：新台幣）	(32)
		<u>\$ 1,107</u>		<u>\$ 11,375</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五)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應揭露事項。

(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2,368	-	\$ 32,368 (註一)
	Omnis Health LL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8,970	17	8,970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8,115	2	8,115 (註二)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Inc.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70	6,731	15	6,731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163,925	9%	貨到後 90 天付款	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 82,107	25%	註

註：應收帳款餘額係未包括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 175,020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其他關係人	\$ 232,390	0.71	\$ 235,784	加強催收	\$ 9,909	\$ 24,737

(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 34,730	\$ 34,730	1,100	100	\$ 9,603	(\$ 5,036)	(\$ 5,036)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4,143	(5,030)	(5,030)

(五)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五鼎生物醫藥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5,253)	96%	(\$ 5,028)	\$ 4,04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33,975 (RMB 6,700 仟元)	\$1,039,271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41 仟元@4.617、日 幣 37 仟元@0.276 及美金 1 仟 元@32.25	\$ 384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6,067 仟元@32.25、日 幣 26,914 仟元@0.2756、南非 幣 63 仟元@2.36、歐元 2,617 仟元@33.9、人民幣 212 仟元 @4.617 及澳幣 14 仟元@23.285	293,251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1,594
定期存款	包括美 2,001 仟元@32.25 及人民 幣 6,011 仟元@4.617	92,289
附買回債券	包括美 2,011 仟元@32.25	<u>64,842</u>
		<u>\$572,360</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價 (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	\$ 32,887	\$323.68	\$ 32,368

註一：公平價值係以 105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 4,540
其他（註一）	<u>1,056</u>
	<u>5,596</u>
應收帳款	
乙 客 戶	118,600
丙 客 戶	31,889
丁 客 戶	22,532
戊 客 戶	17,787
其他（註一）	<u>41,316</u>
	<u>232,124</u>
減：備抵呆帳	(<u>985</u>)
	<u>\$236,735</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二：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金額為 0 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成品及商品		\$ 49,788		\$ 70,672				
在 製 品		311,664		479,275				
原 物 料		<u>121,443</u>		<u>156,570</u>				
		<u>\$482,895</u>		<u>\$706,517</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股 單 位 數 (仟)	餘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減 損 損 失	年 底 股 單 位 數 (仟)	餘 額 金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Omnis Health LLC	1,700	\$ 176,764	-	\$ -	(\$ 167,794)	1,700	\$ 8,970	無
H2 Inc.	-	-	900	8,115	-	900	8,115	無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Limited	3,770	6,731	-	-	-	3,770	6,731	無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30	-	-	-	500	3,530	無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	-	-	-	-	372	-	無
		<u>\$ 187,025</u>		<u>\$ 8,115</u>	<u>(\$ 167,794)</u>		<u>\$ 27,346</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股 數 或 單位數（仟）	金 額	未 實 現 銷 貨 利 益 沖 銷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股 數 或 單位數（仟）	持 股 %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非上市（櫃）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100	\$ 10,692	\$ 4,429	(\$ 5,036)	(\$ 482)	\$ -	1,100	100	\$ 9,603	\$ 4,466	無	註

註：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換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15,620
乙 客 戶	6,684
丙 客 戶	5,876
其他（註）	<u>53,247</u>
	<u>\$ 81,42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15,042
乙 客 戶	13,052
丙 客 戶	11,667
其他（註）	<u>101,033</u>
	<u>\$140,79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單 位	金 額
測 試 片	472,960	片	\$ 913,412
電極檢測片	8,614	條	484,043
測試儀套件	1,317	台	303,623
其 他			<u>65,819</u>
			1,766,89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645</u>
			<u><u>\$ 1,762,252</u></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103,494
本年度進料	805,178
轉列費用及其他	1,609
年底原物料	(121,443)
原物料出售	(3,275)
本年度耗料	785,563
直接人工	203,422
製造費用	358,191
製造成本	1,347,176
年初在製品	284,422
半成品進貨	71
年底在製品	(311,664)
轉列費用及其他	(29,582)
在製品出售	(5,332)
製成品成本	1,285,091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31,074
本年度進貨	1,632
費用轉入及其他	17,784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49,788)
銷貨成本	1,285,793
原物料出售	3,275
在製品出售	5,332
營業成本	<u>\$ 1,294,400</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3,597	\$ 31,336	\$ 45,808
呆帳費用	14,737	-	-
進出口費用	10,598	2	168
廣 告 費	8,922	158	-
旅 費	4,209	674	795
間接材料	979	-	14,483
折舊費用	298	1,807	8,620
專業服務費	202	4,257	1,219
其他（註）	<u>13,528</u>	<u>22,731</u>	<u>21,947</u>
	<u>\$ 67,070</u>	<u>\$ 60,965</u>	<u>\$ 93,04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9,727	\$ 90,741	\$ 320,468	\$ 217,893	\$ 102,608	\$ 320,501
勞健保費用	24,042	8,270	32,312	23,558	8,992	32,550
退休金費用	9,850	4,882	14,732	10,343	4,750	15,0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915</u>	<u>4,314</u>	<u>18,229</u>	<u>13,750</u>	<u>4,320</u>	<u>18,070</u>
合 計	<u>\$ 277,534</u>	<u>\$ 108,207</u>	<u>\$ 385,741</u>	<u>\$ 265,544</u>	<u>\$ 120,670</u>	<u>\$ 386,214</u>
折舊費用	<u>\$ 83,536</u>	<u>\$ 10,725</u>	<u>\$ 94,261</u>	<u>\$ 89,968</u>	<u>\$ 12,511</u>	<u>\$ 102,479</u>
攤銷費用	<u>\$ 1,656</u>	<u>\$ 7,239</u>	<u>\$ 8,895</u>	<u>\$ 2,350</u>	<u>\$ 7,213</u>	<u>\$ 9,563</u>

註：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9 人及 669 人。

附件十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7號

電話：(03)56419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31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1~3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2~58		六 ~ 三 十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58~60		三 一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1		三 二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61		三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2~63		三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3		三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3		三 四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4~7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765,056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三。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因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對象較為集中，其中針對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並將其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進行主要客戶真實性查核，分析兩年度主要客戶變動，並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內容進行測試，自帳載紀錄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紀錄，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4.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未有導因於民國 106 年度之事件，以免影響銷貨收入誤述。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所述，列入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427)仟元，占資產總額之(0.1)%，民國 106 年度對前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37,124)仟元，占綜合損益之(4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東 煒

葉東煒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7 日

五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簡章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97,119	23	\$ 572,360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215,000	8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0,203	1	32,36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66,662	2	81,42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三二）	44,640	2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151,077	6	140,794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71,896	10	236,73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21,477	5	107,27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三一）	107,742	4	96,47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431	1	43,074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一）	235,053	9	158,081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3,943	1	9,519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514,190	19	482,895	19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十九）	13,710	1	22,3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5,827	1	13,551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340,795	13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6,670	69	1,592,469	6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145	-	9,2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71,240	37	413,727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4,131	1	27,34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333,648	1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6,200	-	6,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5,613	-	20,12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144	-	9,60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7	-	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761,309	29	832,728	3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40	-	353,802	14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126	1	25,854	1	2XXX	負債總計	986,880	37	767,529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2,114	-	4,777	-		權益（附註四、十七、二一及二二）				
1915	預付設備款	11,484	-	-	-	3100	股本	997,267	38	997,267	40
1920	存出保證金	715	-	671	-	3200	資本公積	127,723	5	245,400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4,223	31	907,179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875	17	456,55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0	-	2,3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86,399	3	31,37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4,144	20	490,322	19
						3400	其他權益	(3,940)	-	(870)	-
						3500	庫藏股票	(1,181)	-	-	-
						3XXX	權益總計	1,664,013	63	1,732,11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50,893	100	\$ 2,499,6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1,765,056	100	\$ 1,762,2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一）	1,350,718	76	1,294,400	7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附註四）	(11,934)	(1)	4,429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02,404	23	472,281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一、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3,022	2	67,070	4
6200	管理費用	69,252	4	60,9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1,256	5	93,04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3,530	11	221,075	13
6900	營業淨利	198,874	12	251,20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6,171	-	3,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45,917)	(3)	(189,542)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8,895)	-	(8,1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35,541)	(2)	(5,0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182)	(5)	(198,895)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4,692	7	\$ 52,31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9,139	2	49,130	3
8000	本年度淨利	85,553	5	3,181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一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2	-	1,9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9)	-	(48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2,801)	-	2,0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88)	-	3,50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65	5	\$ 6,68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86		\$ 0.03	
9810	稀 釋	\$ 0.85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9,287	\$ 992,874	\$ 230,350	\$ 430,372	\$ 1,589	\$ 276,596	(\$ 506)	(\$ 1,887)	\$ -	\$ 1,929,38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185	-	(26,185)	-	-	-	-	
B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804	(80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3,396)	-	-	-	(223,39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39	4,393	15,050	-	-	-	-	-	-	19,44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3,181	-	-	-	3,18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980	(482)	2,005	-	3,503	
D5	105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5,161	(482)	2,005	-	6,68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726	997,267	245,400	456,557	2,393	31,372	(988)	118	-	1,732,11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18	-	(318)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23)	1,52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1,913)	-	-	-	(31,91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17,677)	-	-	-	-	-	-	(117,677)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85,553	-	-	-	85,553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	182	(269)	(2,801)	-	(2,888)	
D5	106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	85,735	(269)	(2,801)	-	82,6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1,181)	(1,18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9,726	\$ 997,267	\$ 127,723	\$ 456,875	\$ 870	\$ 86,399	(\$ 1,257)	(\$ 2,683)	(\$ 1,181)	\$ 1,664,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4,692	\$ 52,3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76	94,261
A20200	攤銷費用	8,784	8,895
A20300	呆帳費用	(21,121)	14,737
A204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216)	-
A20900	財務成本	8,895	8,150
A21200	利息收入	(4,180)	(2,304)
A21300	股利收入	(6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541	5,0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5)	138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56	1,8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4,579	19,71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934	(4,42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0,555	5,8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4,424	2,1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10)	74,9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275)	(30,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	506
A31200	存 貨	(45,874)	(83,6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473)
A32130	應付票據	(14,765)	21,910
A32150	應付帳款	11,176	(10,2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77)	(19,899)
A32210	遞延收入	(8,646)	22,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35)	(4,4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32)	(4,0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701	340,7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701	\$ 2,2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49)	(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5,119)	(44,3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534</u>	<u>297,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000)	(125,887)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031	190,04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增加	(44,640)	(2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15)
B01800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8,2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02)	(32,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056)	(6,02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54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3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8,969)</u>	<u>17,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9,590)	(223,396)
C04900	購買庫藏股	(1,18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229</u>	<u>(223,39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035)</u>	<u>(5,00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759	87,0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2,360</u>	<u>485,32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7,119</u>	<u>\$ 572,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燕士



經理人：沈燕士



會計主管：朱營祥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 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及兼營與公司業務相關產品、零組件等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 19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流動	\$ -	\$ 59,303	\$ 59,3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流動	30,203	(30,2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4,131	(14,131)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	44,640	44,6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一流動	44,640	(44,64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200	\$ 6,2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u>6,200</u>	<u>(6,200)</u>	<u>-</u>
資產影響	<u>\$ 95,174</u>	<u>\$ 14,969</u>	<u>\$ 110,143</u>
保留盈餘	\$ 86,399	\$ 12,286	\$ 98,685
其他權益	<u>(3,940)</u>	<u>2,683</u>	<u>(1,257)</u>
權益影響	<u>\$ 82,459</u>	<u>\$ 14,969</u>	<u>\$ 97,428</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收貨款	\$ 1,732	(\$ 1,732)	\$ -
遞延收入	13,710	(13,710)	-
負債準備—流動	13,237	(13,237)	-
合約負債—流動	-	28,679	28,679
負債影響	<u>\$ 28,679</u>	<u>\$ -</u>	<u>\$ 28,679</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以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

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一）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所屬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

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2	\$ 3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4,545	414,845
在途現金	14,879	-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47,008	92,289
附買回債券	90,475	64,842
	<u>\$597,119</u>	<u>\$572,360</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30,203</u>	<u>\$ 32,368</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261	\$ 3,53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3,870</u>	<u>23,816</u>
	<u>\$ 14,131</u>	<u>\$ 27,346</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4,131</u>	<u>\$ 27,3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依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245 仟元及 167,79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 44,640</u>	<u>\$ -</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u>\$ 6,200</u>	<u>\$ 6,200</u>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45%。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25%。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663	\$ 5,596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69,834	232,124
減：備抵呆帳	(4,601)	(985)
	<u>265,233</u>	<u>231,139</u>
	<u>\$271,896</u>	<u>\$236,735</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066	\$175,180
減：備抵呆帳	-	(24,737)
	<u>227,066</u>	<u>150,443</u>
應收退稅款	7,457	7,576
其 他	<u>530</u>	<u>62</u>
	<u>\$235,053</u>	<u>\$158,081</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5～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228,885	\$216,352
30 天以下	34,263	8,542
31 天至 90 天	6,015	3,743
91 天至 180 天	5	1,378
181 天至 365 天	232	1,833
365 天以上	<u>434</u>	<u>276</u>
合 計	<u>\$269,834</u>	<u>\$232,12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 34,263	\$ 8,542
31 天至 90 天	2,085	3,743
91 天至 180 天	-	1,378
181 天至 365 天	-	1,124
365 天以上	-	-
合 計	<u>\$ 36,348</u>	<u>\$ 14,78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述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已收回分別為 42,119 仟元及 9,909 仟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5	\$ 520	\$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65	520	98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3,616	3,61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u>	<u>\$ 4,136</u>	<u>\$ 4,601</u>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及營業稅之應收退稅款等。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天至 180 天	\$ 34,514	\$ 46,756
181 天至 365 天	35,779	128,424
365 天以上	<u>156,773</u>	<u>-</u>
	<u>\$227,066</u>	<u>\$175,18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91 天至 180 天	\$ 34,514	\$ 44,248
181 天至 365 天	35,779	106,195
365 天以上	<u>156,773</u>	<u>-</u>
	<u>\$227,066</u>	<u>\$150,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關係人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00	\$ 10,0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u>	<u>14,737</u>	<u>14,737</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737	24,73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24,737)</u>	<u>(24,73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十一、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46,148	\$ 49,788
在 製 品	282,740	311,664
原 物 料	<u>185,302</u>	<u>121,443</u>
	<u>\$514,190</u>	<u>\$482,895</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0,718 仟元及 1,294,40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4,579 仟元及 19,712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 8,571	\$ 9,603
Omnis Health LLC	<u>(2,427)</u>	<u>-</u>
	<u>\$ 6,144</u>	<u>\$ 9,60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00%	100%
Omnis Health LLC	92%	-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美金 1,200 仟元向 Oyster Acquisitions, Inc. 購買 Omnis Health LLC 75% 股權，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完成相關股權交易。本公司取得 Omnis 公司之揭露，請參考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議以債做股方式向 Omnis Health LLC 進行投資。該交易於 107 年 2 月完成，取得成本為 286,885 仟元，取得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98.88%。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446	\$	451,051	\$	13,507	\$	2,227	\$	10,591	\$	116,565	\$	2,163	\$	1,437,225
增添	-	-	381	2,243	4,429	-	430	5,241	21,043	33,767								
處分	-	-	-	(6,280)	(3,037)	-	-	-	-	(9,317)								
本年度重分類	-	-	-	7,954	525	-	1,336	2,758	(12,573)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357	\$	124,564	\$	10,633	\$	1,461,67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53,298	\$	286,064	\$	11,694	\$	2,080	\$	8,872	\$	81,857	\$	-	\$	543,865
折舊費用	-	-	24,899	54,962	906	147	758	12,589	-	94,261								
處分	-	-	-	(6,142)	(3,037)	-	-	-	-	(9,17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630	\$	94,446	\$	-	\$	628,94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401,630	\$	120,084	\$	5,861	\$	-	\$	2,727	\$	30,118	\$	10,633	\$	832,728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61,675	\$	579,827	\$	454,968	\$	15,424	\$	2,227	\$	12,357	\$	124,564	\$	10,633	\$	1,461,675
增添	-	-	133	2,177	650	-	1,453	4,130	10,162	18,705								
處分	-	-	-	(4,400)	-	-	(48)	-	(106)	(4,554)								
本年度重分類	-	-	-	2,111	-	-	-	2,313	(11,366)	(6,9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1,675	\$	579,960	\$	454,856	\$	16,074	\$	2,227	\$	13,762	\$	131,007	\$	9,323	\$	1,468,884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78,197	\$	334,884	\$	9,563	\$	2,227	\$	9,630	\$	94,446	\$	-	\$	628,947
折舊費用	-	-	24,430	43,723	1,080	-	1,107	12,736	-	83,076								
處分	-	-	-	(4,400)	-	-	(48)	-	-	(4,44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202,627	\$	374,207	\$	10,643	\$	2,227	\$	10,689	\$	107,182	\$	-	\$	707,575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61,675	\$	377,333	\$	80,649	\$	5,431	\$	-	\$	3,073	\$	23,825	\$	9,323	\$	761,309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5 至 47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 至 16 年
機器設備	1 至 11 年
試驗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什項設備	2 至 2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專 利 權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8,436	\$ 3,861	\$ 26,762	\$ 6,162	\$ 65,221
單獨取得	<u>4,206</u>	<u>589</u>	<u>1,232</u>	<u>-</u>	<u>6,02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2,642</u>	<u>\$ 4,450</u>	<u>\$ 27,994</u>	<u>\$ 6,162</u>	<u>\$ 71,248</u>
<u>累 計 攤 銷</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497	\$ 1,666	\$ 9,135	\$ 4,201	\$ 36,499
攤銷費用	<u>2,635</u>	<u>488</u>	<u>5,018</u>	<u>754</u>	<u>8,89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4,132</u>	<u>\$ 2,154</u>	<u>\$ 14,153</u>	<u>\$ 4,955</u>	<u>\$ 45,39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8,510</u>	<u>\$ 2,296</u>	<u>\$ 13,841</u>	<u>\$ 1,207</u>	<u>\$ 25,854</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642	\$ 4,450	\$ 27,994	\$ 6,162	\$ 71,248
單獨取得	<u>1,479</u>	<u>-</u>	<u>3,577</u>	<u>-</u>	<u>5,0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4,121</u>	<u>\$ 4,450</u>	<u>\$ 31,571</u>	<u>\$ 6,162</u>	<u>\$ 76,304</u>
<u>累 計 攤 銷</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4,132	\$ 2,154	\$ 14,153	\$ 4,955	\$ 45,394
攤銷費用	<u>2,322</u>	<u>525</u>	<u>5,239</u>	<u>698</u>	<u>8,78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6,454</u>	<u>\$ 2,679</u>	<u>\$ 19,392</u>	<u>\$ 5,653</u>	<u>\$ 54,17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7,667</u>	<u>\$ 1,771</u>	<u>\$ 12,179</u>	<u>\$ 509</u>	<u>\$ 22,12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2 至 10 年
專 利 權	3 至 19 年
電 腦 軟 體	3 至 10 年
其 他	5 年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註）	\$ 15,166	\$ 12,954
暫 付 款	511	468
其 他	<u>150</u>	<u>129</u>
	<u>\$ 15,827</u>	<u>\$ 13,551</u>

註：預付款項主係為預付專利權、商標權及保險費等。

十六、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週轉金借款	<u>\$215,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01%～1.6%。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	\$344,700	\$344,7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05)	(11,052)
減：列為1年到期部分	(<u>340,795</u>)	<u>-</u>
	<u>\$ -</u>	<u>\$333,648</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 107 年 7 月 15 日到期時，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75%（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 48.9 元，104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6.3 元，105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4.4 元，106 年 7 月起調整為每股 42.4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於發行日滿 1 個月至到期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依受託契約規定，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2%。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75,360	\$375,360
以有效利率 2.12% 計算之利息	17,988	10,841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2,553</u>)	(<u>52,553</u>)
期末負債組成部分	<u>\$340,795</u>	<u>\$333,648</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6,662</u>	<u>\$ 81,42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51,077</u>	<u>\$140,794</u>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301	\$ 60,519
應付投資款	17,856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8,442	3,937
應付設備款	2,980	1,548
其他（註1）	<u>42,898</u>	<u>41,272</u>
	<u>\$121,477</u>	<u>\$107,276</u>
遞延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註2）	<u>\$ 13,710</u>	<u>\$ 22,356</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2,413	\$ 2,183
預收貨款	1,732	2,753
暫收款	<u>-</u>	<u>4,345</u>
	<u>\$ 4,145</u>	<u>\$ 9,281</u>

註1：其他係本公司因營業而產生之耗材支出、水電及清潔費等相關應付款項。

註2：由本公司與客戶約定商品銷售達特定出貨量即給予客戶獎勵折扣，此忠誠計畫所產生之遞延收入係依 IFRIC 13「客戶忠誠計畫」認列。

二十、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註1）	\$ 10,706	\$ 6,065
退貨及折讓（註2）	<u>13,237</u>	<u>3,454</u>
	<u>\$ 23,943</u>	<u>\$ 9,519</u>

	員 工 福 利	退 貨 及 折 讓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2	\$ 3,454	\$ 7,366
本年度新增	<u>2,153</u>	<u>-</u>	<u>2,15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065	3,454	9,519
本年度新增	<u>4,641</u>	<u>9,783</u>	<u>14,42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06</u>	<u>\$ 13,237</u>	<u>\$ 23,943</u>

註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註 2：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1,269	\$ 70,9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5,656)	(50,8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613</u>	<u>\$ 20,1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 1 月 1 日	<u>\$ 73,278</u>	<u>(\$ 47,099)</u>	<u>\$ 26,17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5	-	645
利息費用（收入）	<u>733</u>	<u>(491)</u>	<u>242</u>
認列於損益	<u>1,378</u>	<u>(491)</u>	<u>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	\$ 147	\$ 147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249)	-	(1,249)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878)	-	(8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127)	147	(1,980)
雇主提撥	-	(4,959)	(4,959)
福利支付	(1,571)	1,571	-
105 年 12 月 31 日	70,958	(50,831)	20,12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52	-	652
利息費用（收入）	852	(641)	211
認列於損益	1,504	(641)	86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 金額外）	-	136	136
精算利益－財務假 設變動	1,691	-	1,691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2,009)	-	(2,00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8)	136	(182)
雇主提撥	-	(5,195)	(5,195)
福利支付	(875)	875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71,269	(\$ 55,656)	\$ 15,61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9%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 2,778)	(\$ 2,959)
減少 0.5%	\$ 2,993	\$ 3,19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 2,625	\$ 2,830
減少 0.5%	(\$ 2,471)	(\$ 2,65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136	\$ 5,0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8 年	8.5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167	100,167
額定股本	\$ 1,001,668	\$ 1,001,668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9,726	99,726
已發行股本	\$ 997,267	\$ 997,267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53,683	\$171,36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3,315	43,31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清償認股權轉入金額	13,800	13,80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6,925</u>	<u>16,925</u>
	<u>\$127,723</u>	<u>\$245,40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六)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配發股東紅利時，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8	\$ 26,185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23)	804		
股東現金股利	31,913	223,396	\$ 0.32	\$ 2.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17,677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555	
特別盈餘公積	3,070	
現金股利	74,396	\$ 0.75

另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擬議以資本公積 75,194 仟元發放現金。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988)	(\$ 50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269)	(482)
年底餘額	<u>(\$ 1,257)</u>	<u>(\$ 9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18	(\$ 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770)	1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31)	1,855
年底餘額	<u>(\$ 2,683)</u>	<u>\$ 118</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6 年 6 月 5 日至 106 年 8 月 2 日止，得自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24 至 55 元之間。本公司共購回 36 仟股，買回庫藏股股票金額為 1,181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 三、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715,985	\$ 1,743,708
其他收入	49,071	18,544
	<u>\$ 1,765,056</u>	<u>\$ 1,762,252</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180	\$ 2,304
股利收入	630	-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1,157	1,132
補助款收入（附註二七）	204	397
	<u>\$ 6,171</u>	<u>\$ 3,83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 216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5	(13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1	(1,855)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471)	(22,4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5)	(167,7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損失	(78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770
其 他	274	1,973
	<u>(\$ 45,917)</u>	<u>(\$189,54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146	\$ 7,202
銀行借款利息	1,749	948
	<u>\$ 8,895</u>	<u>\$ 8,15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076	\$ 94,261
無形資產	8,784	8,895
合 計	<u>\$ 91,860</u>	<u>\$103,15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2,444	\$ 83,536
營業費用	10,632	10,725
	<u>\$ 83,076</u>	<u>\$ 94,26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57	\$ 1,656
推銷費用	2,626	2,639
管理費用	2,422	2,442
研發費用	2,379	2,158
	<u>\$ 8,784</u>	<u>\$ 8,89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97,609	\$371,009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13,981	13,845
確定福利計畫	863	887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12,453</u>	<u>\$385,7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86,855	\$277,534
營業費用	125,598	108,207
合計	<u>\$412,453</u>	<u>\$385,74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及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88%	6.00%
董監事酬勞	0.98%	1.00%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236	\$ -	\$	3,375	\$ -
董監事酬勞		1,206	-		56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5,439	\$ 44,14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6,910)	(66,647)
淨 損 失	(\$ 41,471)	(\$ 22,498)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012	\$ 45,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464	5,93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337)	(2,85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39</u>	<u>\$ 49,13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114,692</u>	<u>\$ 52,3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7%)	\$ 19,499	\$ 8,89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66	1,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8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890)	31,52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464</u>	<u>5,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139</u>	<u>\$ 49,13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2,13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4,431</u>	<u>\$ 43,07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574	\$ 3,574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587	2,819	3,406
遞延收入	3,885	(571)	3,3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40	(340)	-
未實現銷貨損失	(873)	873	-
其他	838	982	1,820
	<u>\$ 4,777</u>	<u>\$ 7,337</u>	<u>\$ 12,11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742	(\$ 2,402)	\$ 340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587	-	587
遞延收入	(9)	3,894	3,885
未實現銷貨損失	-	(873)	(873)
其他	(1,393)	2,231	838
	<u>\$ 1,927</u>	<u>\$ 2,850</u>	<u>\$ 4,777</u>

(四)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生化檢驗測試儀及其測試片等之所得，可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項 目	免 稅 期 間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31,372
	<u>\$ -</u>	<u>\$ 31,372</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27,995</u>
	(註)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1.1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4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6</u>	<u>\$ 0.0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5</u>	<u>\$ 0.0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 85,553	\$ 3,1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6,074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1,627</u>	<u>\$ 3,18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9,712	99,5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7,948	-
員工酬勞	<u>246</u>	<u>1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7,906</u>	<u>99,70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於 105 年度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分別取得與產業合作計畫相關之政府補助為 204 仟元及 397 仟元，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各年度其他收入項下。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用地，為期 20 年，將於 112 年 1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租金按月

支付，並得按政府公告之地價調整。本公司對上述租賃廠房及辦公用地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皆為 6,200 仟元，帳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項下。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714	\$ 6,176
1~5 年	22,856	24,704
超過 5 年	5,714	12,352
	<u>\$ 34,284</u>	<u>\$ 43,232</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364</u>	<u>\$ 10,44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辦公用地。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辦公用地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

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級)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2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40,795	\$ 345,527	\$ 333,648	\$ 337,358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203	\$ -	\$ -	\$ 30,203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2,368	\$ -	\$ -	\$ 32,368

106及105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263,365	\$ 1,070,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4,334	59,71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95,038	663,17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提出報告，以落實政策並減輕暴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9,293</u>	<u>\$ 7,366</u>	<u>\$ 283</u>	<u>\$ 470</u>

	歐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988</u>	<u>\$ 1,292</u>	<u>\$ 39</u>	<u>\$ 90</u>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8,541	\$163,715
—金融負債	555,795	333,6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9,418	414,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9 仟元及 41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曝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曝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曝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10 仟元及 1,6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主要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1% 及 7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66,662	\$ -	\$ -
應付帳款	151,077	-	-
其他應付款	121,477	-	-
應付公司債	340,795	-	-
固定利率工具	215,000	-	-
	<u>\$ 895,011</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81,427	\$ -	\$ -
應付帳款	140,794	-	-
其他應付款	107,276	-	-
應付公司債（流動及非流動）	-	333,648	-
	<u>\$ 329,497</u>	<u>\$ 333,648</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15,000	\$ -
—未動用金額	387,000	484,750
	<u>\$ 602,000</u>	<u>\$ 484,750</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註1）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三泰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註 1：Omnis Health LLC 於 106 年 5 月 2 日前為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 2：惠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後非為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122,562	\$ 33,588
	其他關係人	<u>52,321</u>	<u>164,198</u>
		<u>\$ 174,883</u>	<u>\$ 197,786</u>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10,462</u>	<u>\$ 11,68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價格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收付款期間原則上為月結或貨到後 30~120 天，對其他關係人 Omnis 公司之收款目前暫依其資金狀況收取。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子 公 司		
	Omnis Health LLC	\$ 92,410	\$ 14,241
	其 他	15,327	-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82,107
	其 他	<u>5</u>	<u>131</u>
		<u>\$ 107,742</u>	<u>\$ 96,47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Omnis Health LLC	\$ 227,066	\$ -
	其他關係人		
	Omnis Health LLC	-	175,020
	其 他	<u>-</u>	<u>160</u>
		<u>\$ 227,066</u>	<u>\$ 175,18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提列呆帳費用 14,737 仟元。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32</u>	<u>\$ 341</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21</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 得 價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90</u>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929</u>	<u>\$ 48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無適當對象可茲比較。

(八)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 44,640</u>	<u>\$ -</u>
實際動支金額	<u>\$ 29,760</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239</u>	<u>\$ 23,321</u>
退職後福利	<u>213</u>	<u>210</u>
	<u>\$ 16,452</u>	<u>\$ 23,53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之保證金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 50,840</u>	<u>\$ 6,20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外幣	匯率	帳面價值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2,870	29.760	\$ 978,211	\$ 23,445	32.250	\$ 756,101
歐元	5,589	35.570	198,801	3,810	33.900	129,159
人民幣	6,207	4.565	28,335	10,183	4.617	47,015
日圓	21,486	0.2642	5,677	37,215	0.276	10,271
			<u>\$ 1,211,024</u>			<u>\$ 942,546</u>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1,145	29.760	<u>\$ 34,073</u>	1,742	32.250	<u>\$ 56,180</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644	29.760	\$ 48,925	606	32.250	\$ 19,544
日圓	6,739	0.2642	1,780	4,441	0.276	1,226
			<u>\$ 50,705</u>			<u>\$ 20,770</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9.760（美元：新台幣）	（\$ 22,061）	32.250（美元：新台幣）	\$ 1,612
歐元	35.570（歐元：新台幣）	771	33.900（歐元：新台幣）	（ 595 ）
人民幣	4.565（人民幣：新台幣）	229	4.617（人民幣：新台幣）	70
日圓	0.264（日圓：新台幣）	33	0.276（日圓：新台幣）	20
		<u>（\$ 21,028）</u>		<u>\$ 1,107</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除項目(一)至(六)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等應揭露事項。

(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五鼎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32,803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44,640 (USD 1,500 仟元)	\$ 29,760	\$ 44,640	2.68	\$ 832,007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為限。

(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或 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 例(%)	公允價值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0,203	-	\$ 30,203 (註一)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3	6,731	13	6,731 (註二)
	H2 INC.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	3,870	2	3,870 (註二)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3,530	3	3,530 (註二)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以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2	-	1	- (註二)

註一：係以106年12月31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係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6年12月31日止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使用者。

(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 總 進（銷）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銷 貨	\$ 144,794	8%	月結150天	註	註	\$ 319,476	84%	—

註：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付款條件皆為月結150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子公司	\$ 319,476	0.52	\$ 227,066	以債轉股	\$ 24,132	\$ -

(五)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今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或單位數(仟)	比率(%)	帳面金額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Omnis Health LLC	美國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239,728	\$203,626	9,200	92	(\$ 2,427)	(\$ 27,432)	(\$ 37,124)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4,730	34,730	1,100	100	8,571	1,583	1,583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Apexbio China Investment Ltd.	Samoa	專業投資公司	33,850	33,850	1,090	100	5,726	1,607	1,607

(六) 大陸地區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五鼎生技醫療器械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醫療耗材及醫療機械設備批發	\$ 35,394 (RMB 7,000 仟元)	(註)	\$ 33,975 (RMB6,700 仟元)	\$ -	\$ -	\$ 33,975 (RMB 6,700 仟元)	\$ 1,687	96%	\$ 1,615	\$ 5,633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
\$ 33,975 (RMB6,700 仟元)	\$998,408

註：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十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五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包括台幣 123 仟元、人民幣 4 仟元@4.565、日幣 37 仟元@0.264 及美金 2 仟元@29.760	\$ 212
在途現金	包括美金 500 仟元@29.76	14,879
銀行存款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3,134 仟元@29.760、日幣 21,449 仟元@0.264、南非幣 50 仟元@2.410、歐元 3,072 仟元@35.570 及人民幣 2,398 仟元@4.565	219,2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25,260
定期存款	包括美金 8,300 仟元@29.760	247,008
附買回債券	包括美金 3,040 仟元@29.760	<u>90,475</u>
		<u>\$597,119</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證 券 名 稱	單 位 數 (仟單位)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註 一)	
			單價(元)	總 額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100	\$ 32,887	\$302	\$ 30,203

註一：公平價值係以 106 年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甲 客 戶	\$ 5,458
其他（註 2）	<u>1,205</u>
	<u>6,663</u>
應收帳款	
乙 客 戶	110,599
丙 客 戶	62,416
丁 客 戶	44,960
戊 客 戶	26,933
其他（註 1）	<u>24,926</u>
	<u>269,834</u>
減：備抵呆帳	<u>4,601</u>
	<u>\$271,896</u>

註 1：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 2：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超過 1 年以上金額為 434 仟元。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額 值
製成品及商品		\$ 46,148		\$ 74,534				
在 製 品		282,740		478,880				
原 物 料		<u>185,302</u>		<u>206,531</u>				
		<u>\$514,190</u>		<u>\$759,945</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或 單位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位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位數 (仟)	金 額	減 損 損 失	股 數 或 單位數 (仟)	金 額		
H2 Inc.	900	\$ 8,115		-	\$ -	-	\$ -	(\$ 4,245)	900	\$ 3,870		無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Limited	3,770	6,731		-	-	3,770	6,731	-	-	-		無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	-		702	6,731	-	-	-	702	6,731		無
盛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3,530		-	-	-	-	-	500	3,530		無
Omnis Health LLC	1,700	8,970		-	-	1,700	8,970	-	-	-		無
協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2	-		-	-	-	-	-	372	-		無
		<u>\$ 27,346</u>			<u>\$ 6,731</u>		<u>\$ 15,701</u>	<u>(\$ 4,245)</u>		<u>\$ 14,131</u>		

註：本公司對 Lytone Enterprise (Cayman) Limited 之持股於 106 年 6 月轉換為對利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未 實 現 銷 貨 損 失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金 額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仟)	持 股 %	金 額			
非上市（櫃）公司														
Apexbio Investment Limited	1,100	\$ 9,603	-	\$ -	(\$ 2,590)	\$ 1,583	(\$ 25)	\$ -	1,100	100	\$ 8,571	\$ 6,024	無	註
Omnis Health LLC	-	<u>-</u>	9,200	<u>44,285</u>	<u>(9,344)</u>	<u>(37,124)</u>	<u>(244)</u>	<u>-</u>	9,200	92	<u>(2,427)</u>	<u>(198,404)</u>	無	註
		<u>\$ 9,603</u>		<u>\$ 44,285</u>	<u>(\$ 11,934)</u>	<u>(\$ 35,541)</u>	<u>(\$ 269)</u>	<u>\$ -</u>			<u>\$ 6,144</u>	<u>(\$ 192,380)</u>		

註：係根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換算。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6,841
乙供應商	5,928
丙供應商	5,285
丁供應商	4,657
戊供應商	4,095
己供應商	3,440
其他（註）	<u>36,416</u>
	<u>\$ 66,66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甲供應商	\$ 17,020
乙供應商	10,473
丙供應商	8,870
其他（註）	<u>114,714</u>
	<u>\$151,07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單 位	金 額
測 試 片	593,562	片	\$ 999,880
電極檢測片	7,551	條	402,288
測試儀套件	1,450	台	286,878
其 他			<u>92,409</u>
			1,781,45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6,399</u>)
			<u>\$ 1,765,056</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物料	\$ 121,443
本年度進料	837,955
轉列費用及其他	(3,726)
年底原物料	(185,302)
原物料出售	(<u>1,542</u>)
本年度耗料	768,828
直接人工	204,022
製造費用	<u>355,911</u>
製造成本	1,328,761
年初在製品	311,664
半成品進貨	(3,819)
年底在製品	(282,740)
轉列費用及其他	(27,187)
在製品出售	(<u>4,140</u>)
製成品成本	1,322,539
年初製成品及商品	49,788
本年度進貨	873
費用轉入及其他	17,983
年底製成品及商品	(<u>46,148</u>)
銷貨成本	1,345,035
原物料出售	1,543
在製品出售	<u>4,140</u>
營業成本	<u>\$ 1,350,718</u>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14,635	\$ 38,496	\$ 53,409
廣 告 費	8,380	63	-
進出口費用	6,122	-	63
專業服務費	5,462	5,057	963
旅 費	3,363	848	802
各項攤提	2,626	2,422	2,379
保 險 費	2,421	3,636	5,017
間接材料	1,645	29	14,303
折舊費用	318	2,166	8,148
呆帳費用	(21,121)	-	-
其他（註）	<u>9,171</u>	<u>16,535</u>	<u>16,172</u>
	<u>\$ 33,022</u>	<u>\$ 69,252</u>	<u>\$ 101,256</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 5%。

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846	\$ 106,540	\$ 345,386	\$ 229,727	\$ 90,741	\$ 320,468
勞健保費用	24,969	9,803	34,772	24,042	8,270	32,312
退休金費用	9,824	5,020	14,844	9,850	4,882	14,7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3,216</u>	<u>4,235</u>	<u>17,451</u>	<u>13,915</u>	<u>4,314</u>	<u>18,229</u>
合 計	<u>\$ 286,855</u>	<u>\$ 125,598</u>	<u>\$ 412,453</u>	<u>\$ 277,534</u>	<u>\$ 108,207</u>	<u>\$ 385,741</u>
折舊費用	<u>\$ 72,444</u>	<u>\$ 10,632</u>	<u>\$ 83,076</u>	<u>\$ 83,536</u>	<u>\$ 10,725</u>	<u>\$ 94,261</u>
攤銷費用	<u>\$ 1,357</u>	<u>\$ 7,427</u>	<u>\$ 8,784</u>	<u>\$ 1,656</u>	<u>\$ 7,239</u>	<u>\$ 8,895</u>

註：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93 人及 699 人。

發行公司：五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燕士

